子彈庫帛書

下

李零 著

文物出版社

子彈庫帛書

子彈庫帛書

下編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图书馆藏

子彈庫帛書

下編

第伍部分　帛書圖版

說　明

子彈庫帛書，絕大多數都在美國華盛頓的弗利爾—賽克勒美術館，分六個盒子存放：

完帛，即所謂「第一帛書」（這裏的《四時令》），是單獨放在一個盒子裏。

殘帛，即所謂「第二帛書」（其他帛書殘片），是放在其他五個盒子裏。每個盒子上都貼黄條，上面有臨時編號：

Temporary #

S 1992.84.1（R）4/20/07

我们從這一標簽看，帛書殘片的入藏時間是一九九二年，殘片的封存時間是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帛書殘片是用有機玻璃板封存。

第一個盒子是放小塊的有機玻璃板。

第二個盒子也是放小塊的有機玻璃板。

第三個盒子是放大塊的有機玻璃版，一塊是《攻守占》的兩個殘片，一塊是標 #3 的帛書塊。

第四個盒子是放 001 和「main piece of MS」，以及八塊碎皮子和竹編書篋。

第五個盒子是放帛書和書篋的殘渣：殘渣是分裝在三十五個有機玻璃盒裏。

這批帛書，主要包括：

（1）楚帛書之一（完帛），賽克勒基金會收藏。其內容是按四時講一年十二月的時令宜忌。書題未見，今據內容，擬補爲《四時令》。這篇帛書，靠近乙篇下方和丙篇《玄司秋》章的部分有另一帛書的紅色反印文，巴納稱爲「第二帛書」。現在，由於下述帛書發現，「第二帛書」的叫法已失去意義。這裏的圖版包括彩色照片和黑白數碼照片各一套。彩版見石川九楊《書の宇宙》，東京：株式會社二玄社，一九九七年二月十日，二二一—二二五頁；黑白版是由弗利爾—賽克勒美術館提供。

（2）楚帛書之二（第一組殘片），弗利爾—賽克勒美術館收藏。其內容是按五行講一年十二月的時令宜忌。書題未見，今據內容，擬補爲《五行令》。這裏的圖版是由弗利爾—賽克勒美術館提供。

（3）楚帛书之三（第二组残片），弗利爾—賽克勒美術館收藏。其內容是按東、南、西、北四個方向講攻城守城的宜忌。书题未见，今據內容，擬補爲《攻守占》。這裏的圖版是由弗利爾—賽克勒美術館提供。

（4）其他残片（第三组残片）。弗利爾—賽克勒美術館收藏的其他殘片，包括殘片中未能揭開的部分。這裏的圖版是由弗利爾—賽克勒美術館提供。

（5）商承祚收藏的帛書殘片，共十四片。其中較大的一片已捐獻湖南省博物館，有紅外綫照片；其他十三片，則保留在他留下的一張老照片上。這裏的圖版是由湖南省博物館提供。

《四時令》（賽克勒基金會 2012 年提供）（約 85/100）

一　四時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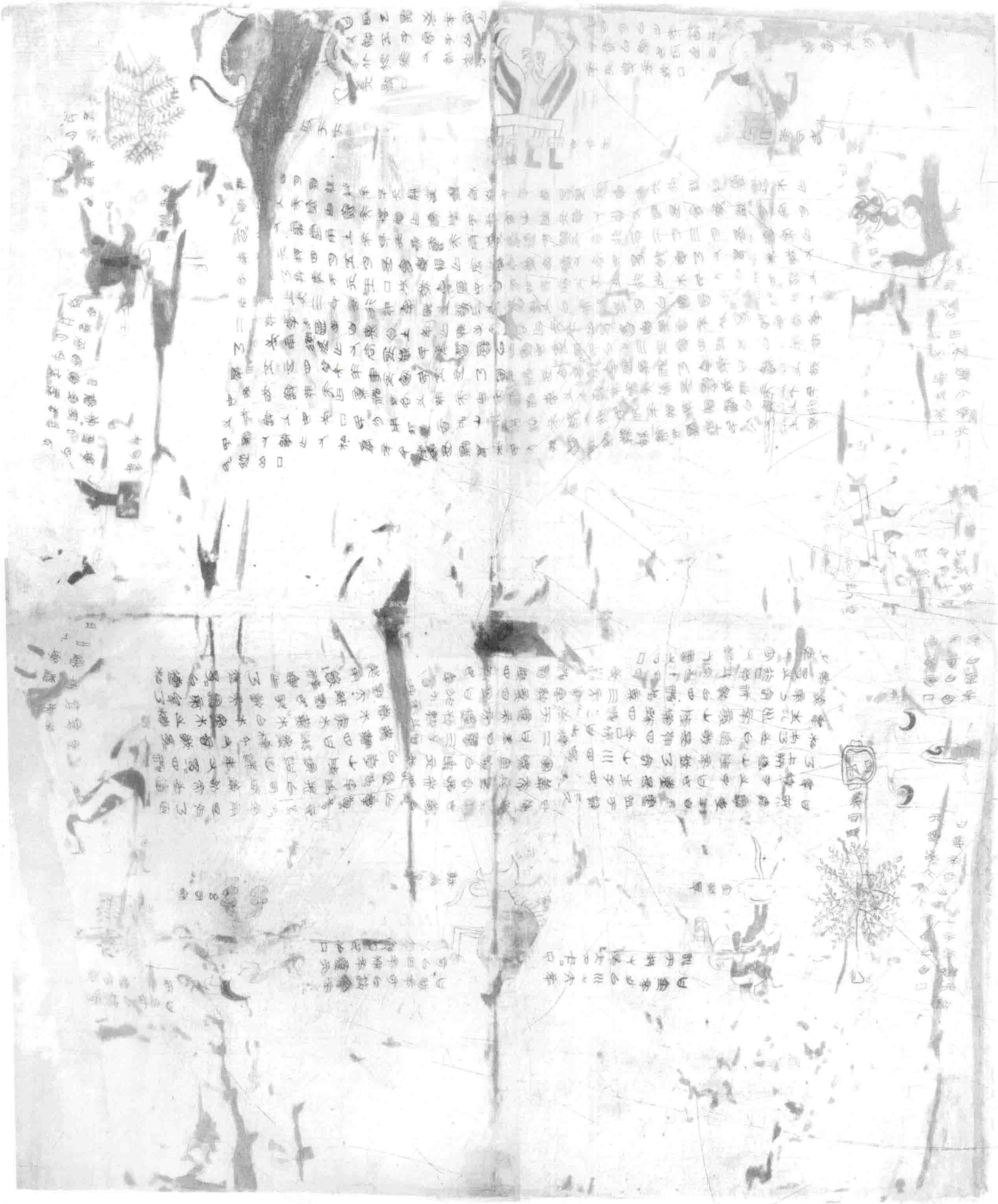

《四時令》(弗利爾—賽克勒美術館 2012 年提供。另見下册封三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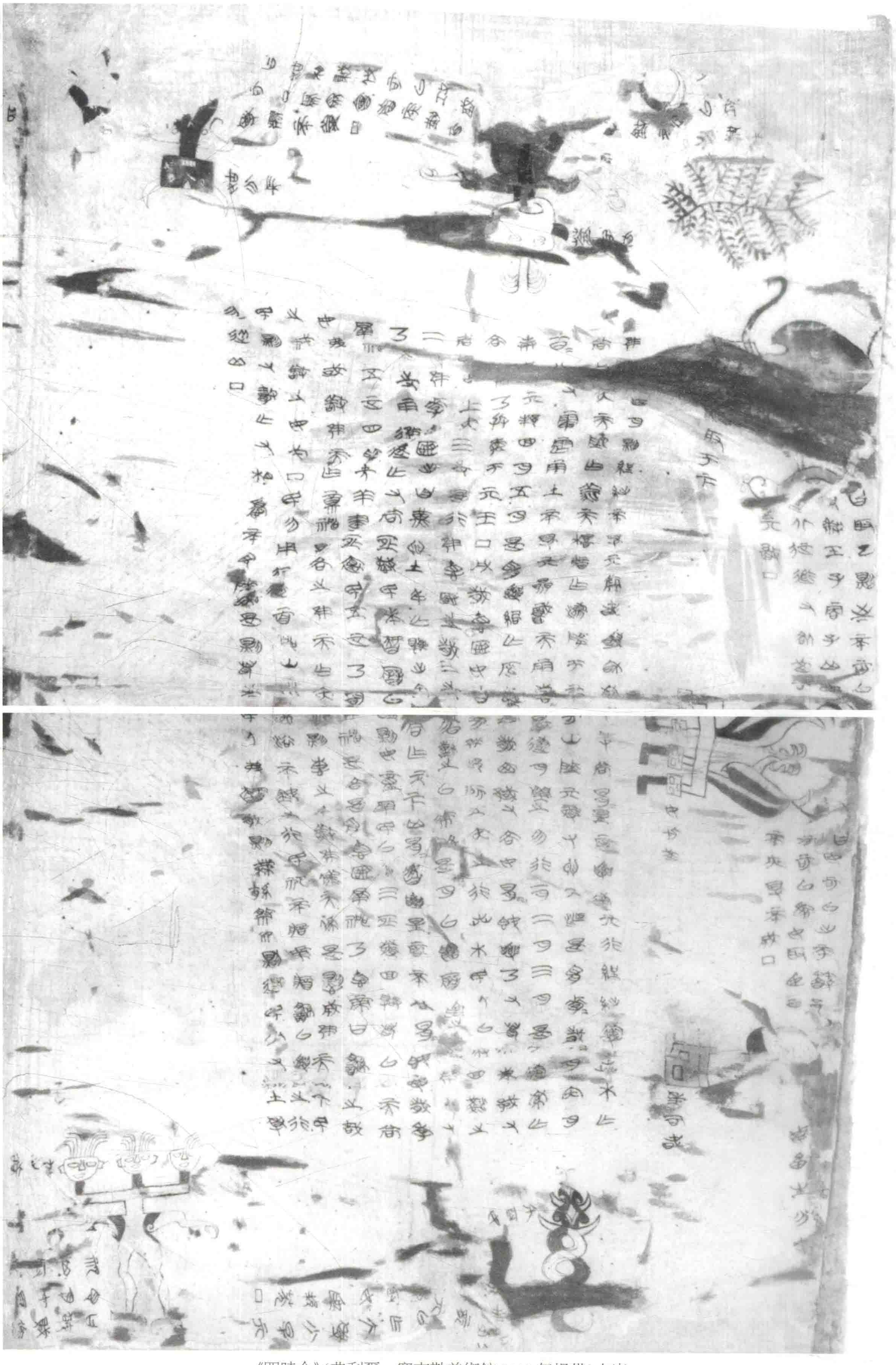

《四時令》(弗利爾—賽克勒美術館 2012 年提供)右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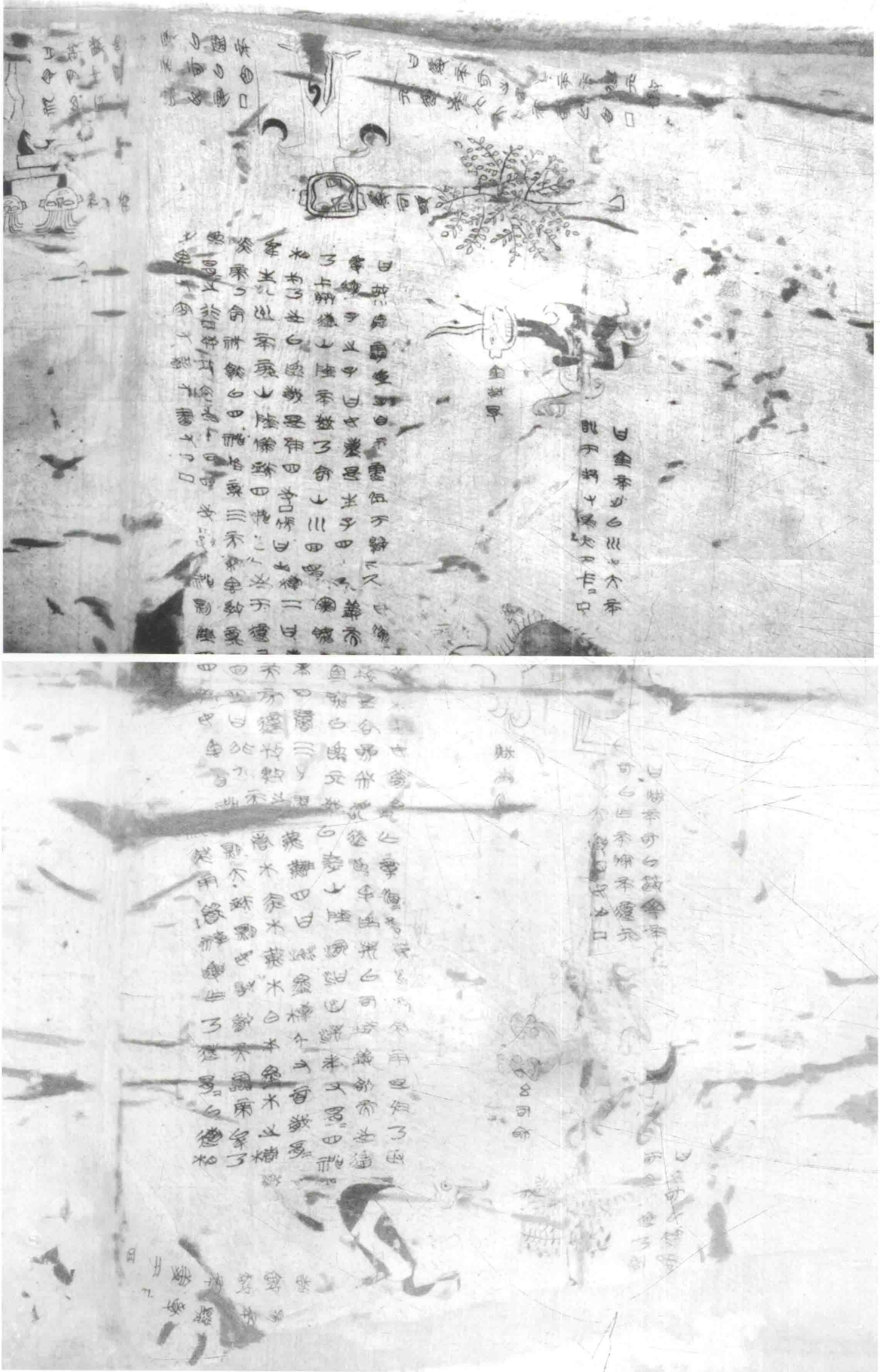

《四時令》(弗利爾—賽克勒美術館 2012 年提供)左半(旋轉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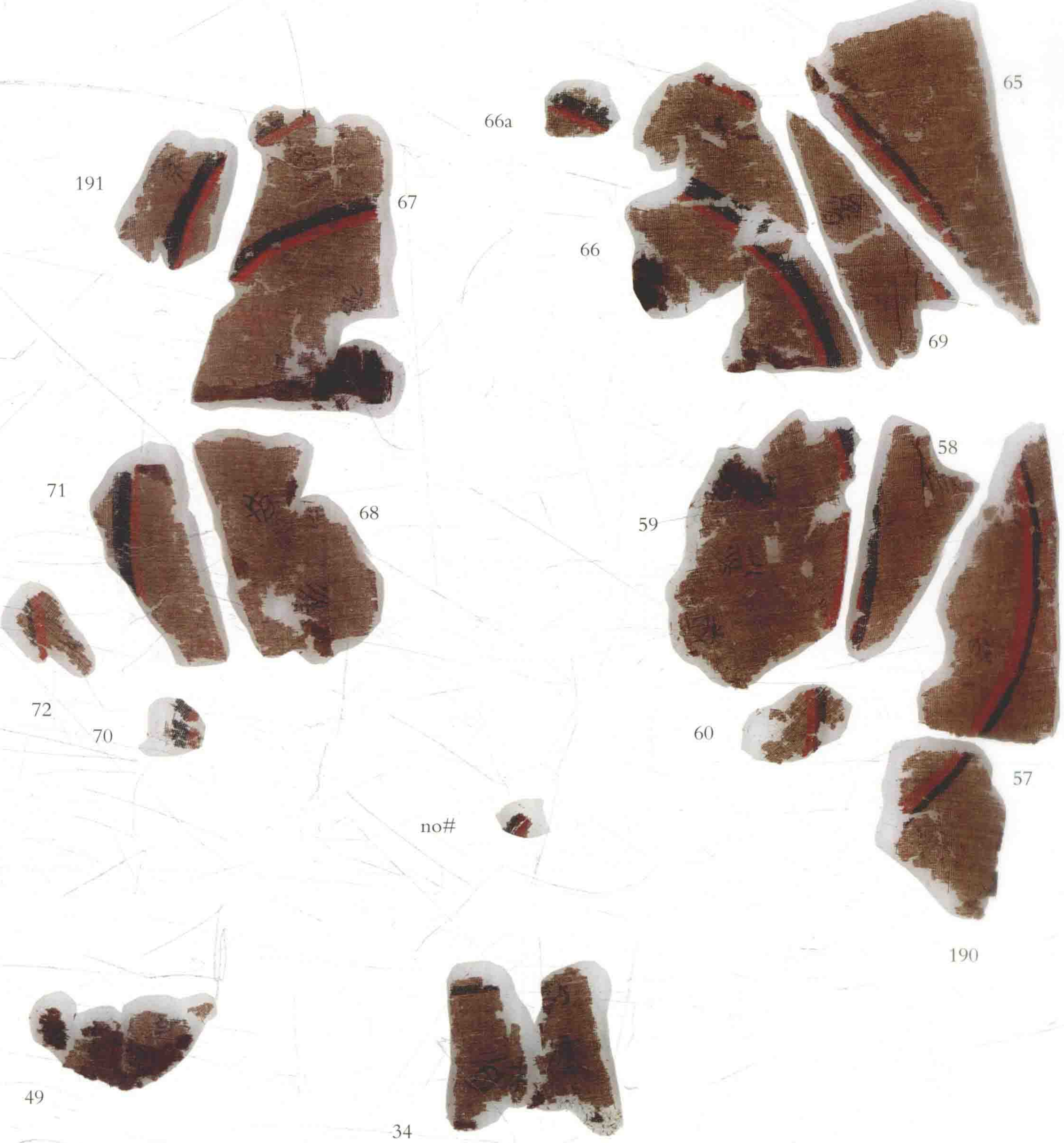

W1:1(191+67,71+68,72,no#,70,66a,34,66+69+65,60+58+57+190)

(帛書殘片 W1:1 放大比例爲 1.25/1。以下凡未標注縮放比例的,皆爲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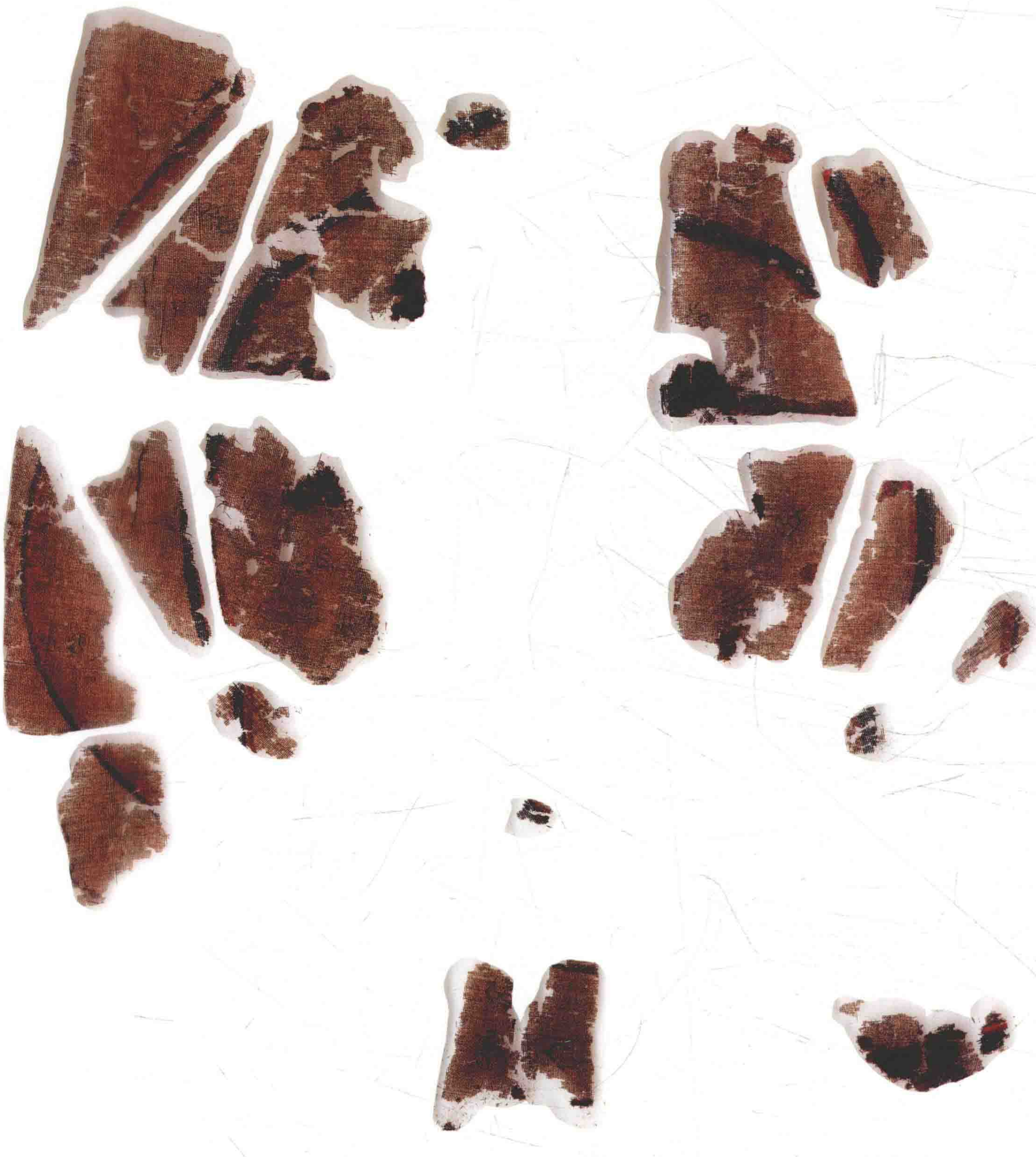

W1:1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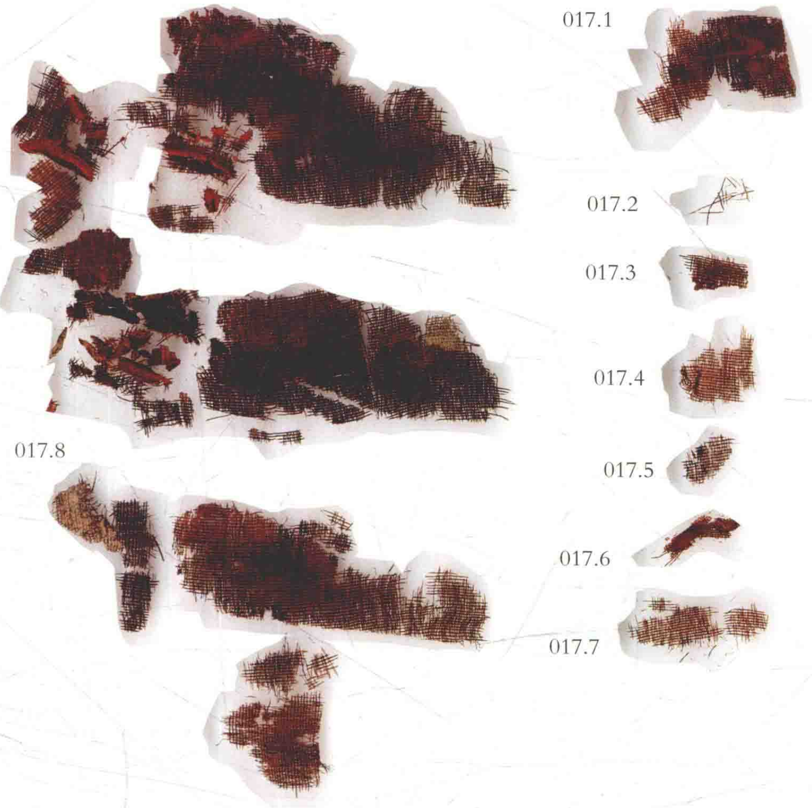

W1:2(017.1~017.8)

W1:3(2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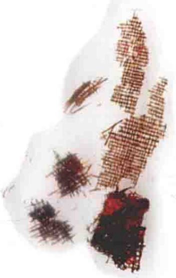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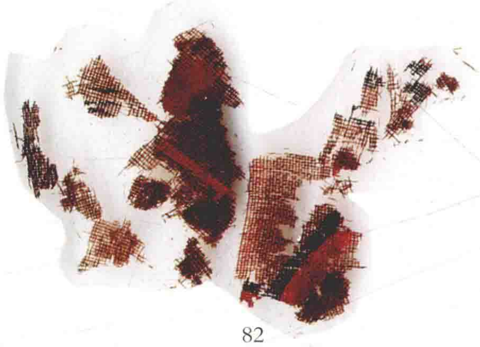

82

W1:4(73,82)

81a

W1:5(81a)

94

W1:6(94)

107

W1:7(107)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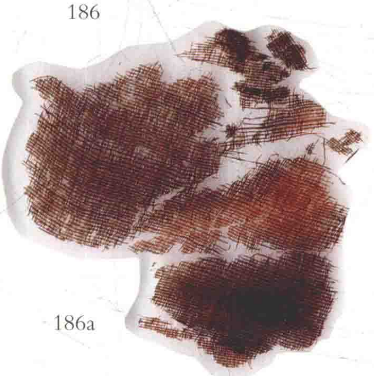

186a

W1:8(186+186a)

216

215b

215a

215

214

W1:9(216+215b+215a+215+214)

001−2.1
section a

W2(001−2.1, section a)

30

W4(30)

001−2.1
section b

W3(001−2.1, section b)

37

W5(37)

38

W6(38)

W7(56+77+78)正

W7(56+77+78)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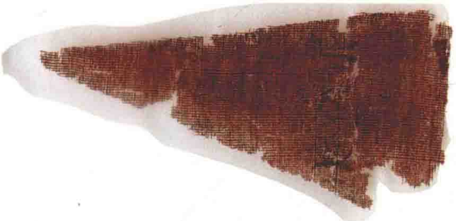

W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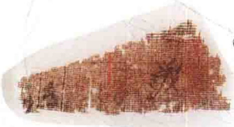

W9(62)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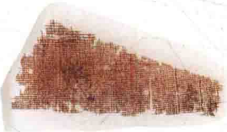

W9(62)背

W10(74)正

W10(74)背

W11(75+85)

W12(75背+85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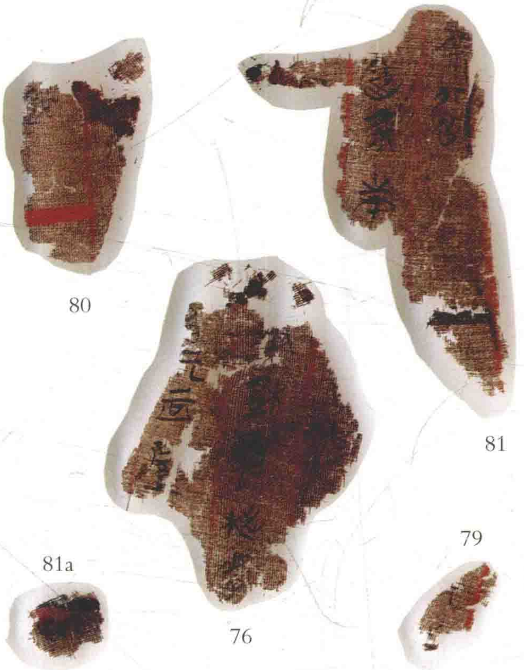

W13(76) W14(79) W15(80) W16(81)

W13(76)背 W14(79)背 W15(80)背 W16(81)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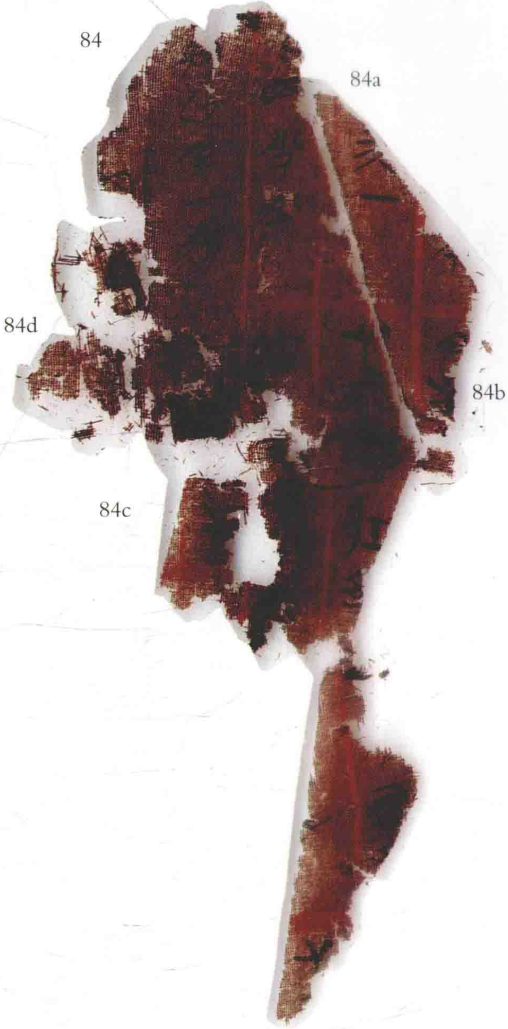

W17(84+84a+84b) W18(84c) W19(84d)

86

86a

W20(86,86a)

W21(86 背,86a 背)

91

W23(91)

W24(91 背)

90

W22(90)

92

W25(92)

W26(92 背)

Fragment 095, opend
Mounted w/095 a & b

9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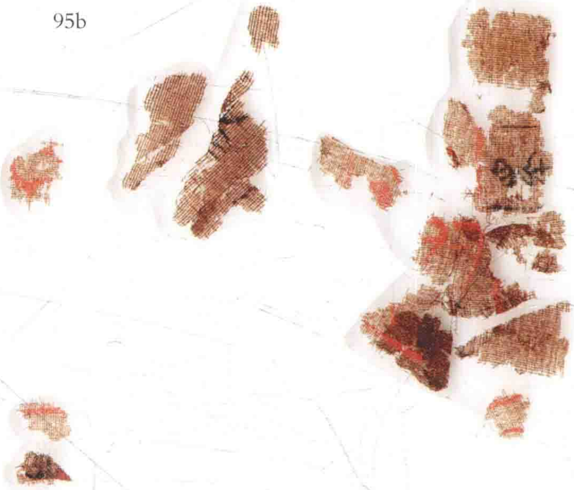

W28(95b)

95

95a

W27(95a)

96

W2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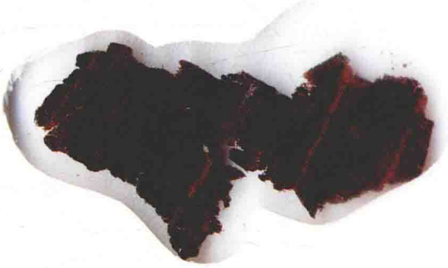

W30(96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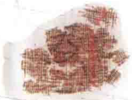

97

W31(97)

100

W32(100)

W33(100 背)

108

W34(108)

W35(108背)

154

W36(154)

155

W37(155)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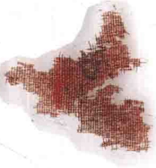

W38(163)

164

W39(164)

W40(226,226a)

W41(227,228,229a,229b)

W42(233)

W43(234)

W44(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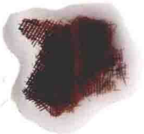

W45(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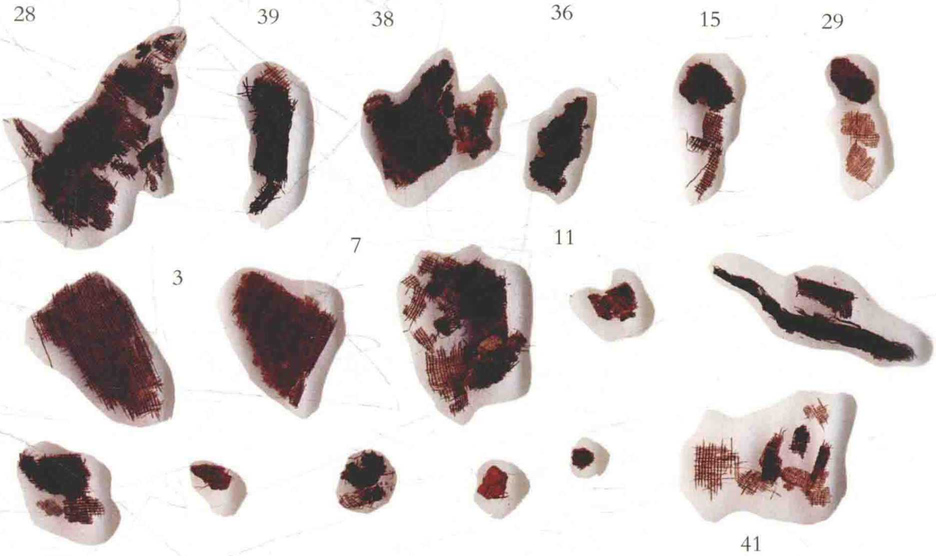

其他殘片　(一)竹笈蓋上的殘片

Fragments from upper basket

9a 10b 11

9b 10a

其他殘片 （二）(1-2)

13 182

其他殘片 （二）(3)

45 46 47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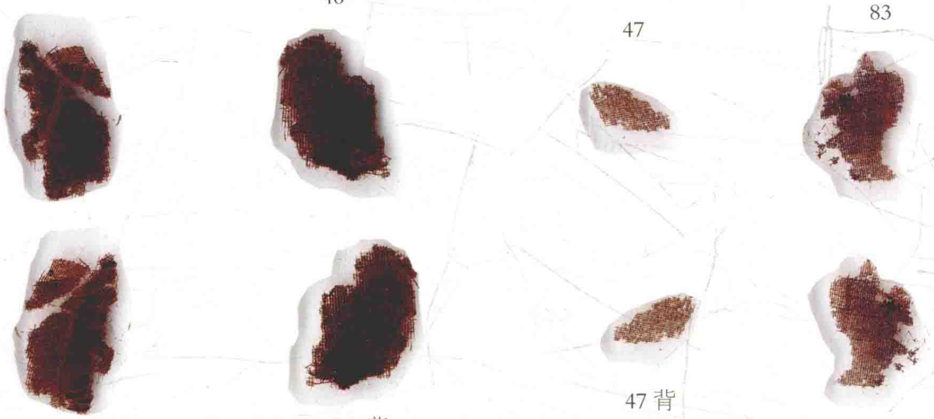

45 背 46 背 47 背 83 背

其他殘片 （二）(4)

97

97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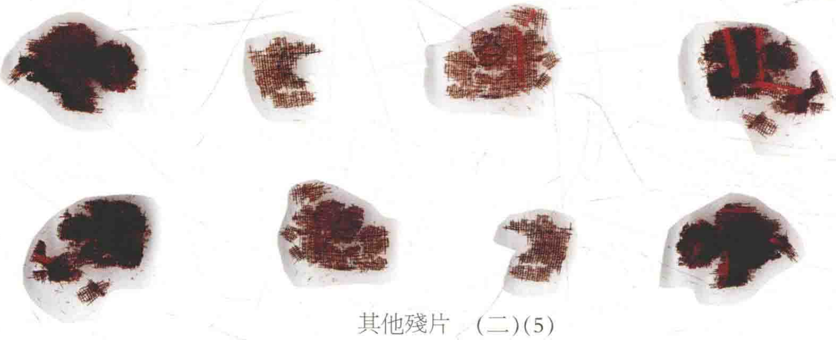

其他殘片 （二）(5)

151 152

其他殘片 （二）(6)

218

其他殘片　(二)(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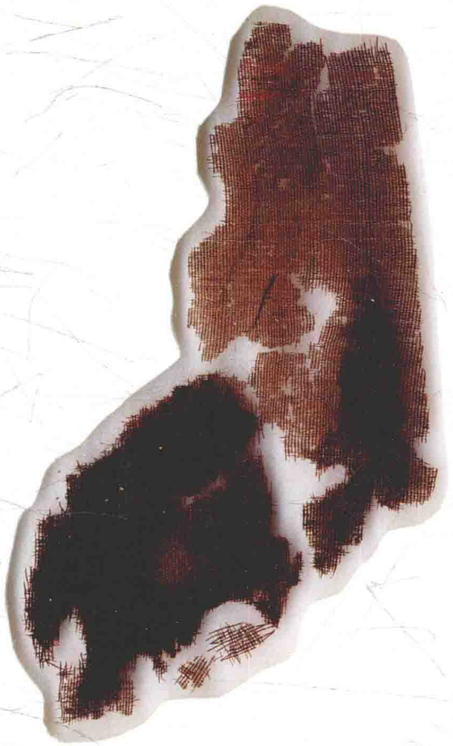

153　其他殘片　(二)(8)

160　160a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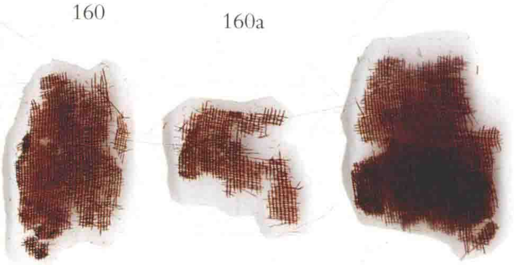

其他殘片　(二)(9)

125a　125

存疑

三　攻守占

G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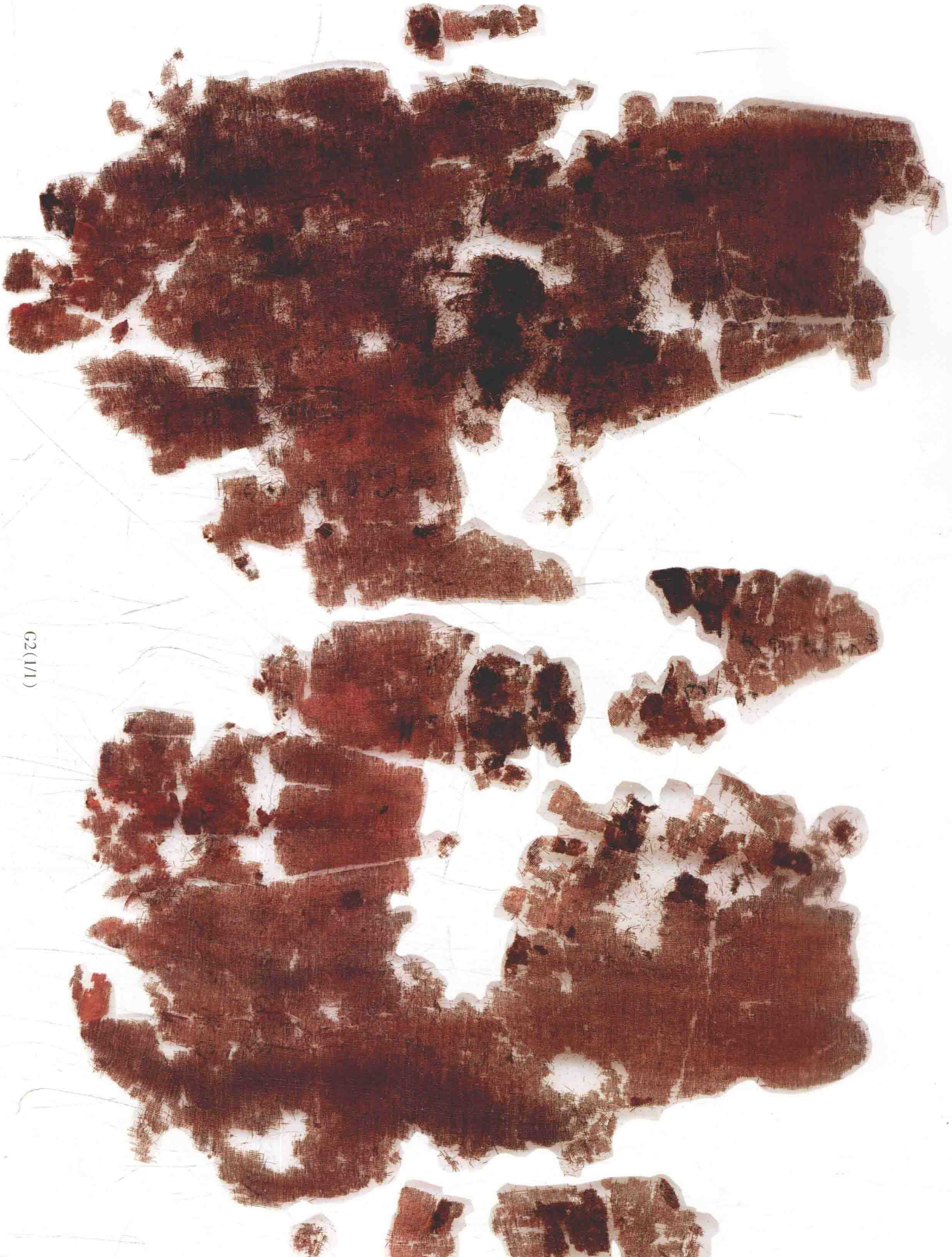

G2(1/1)

G3(2+2a+2b+2c+?+3a+3b+4+3c+5+?+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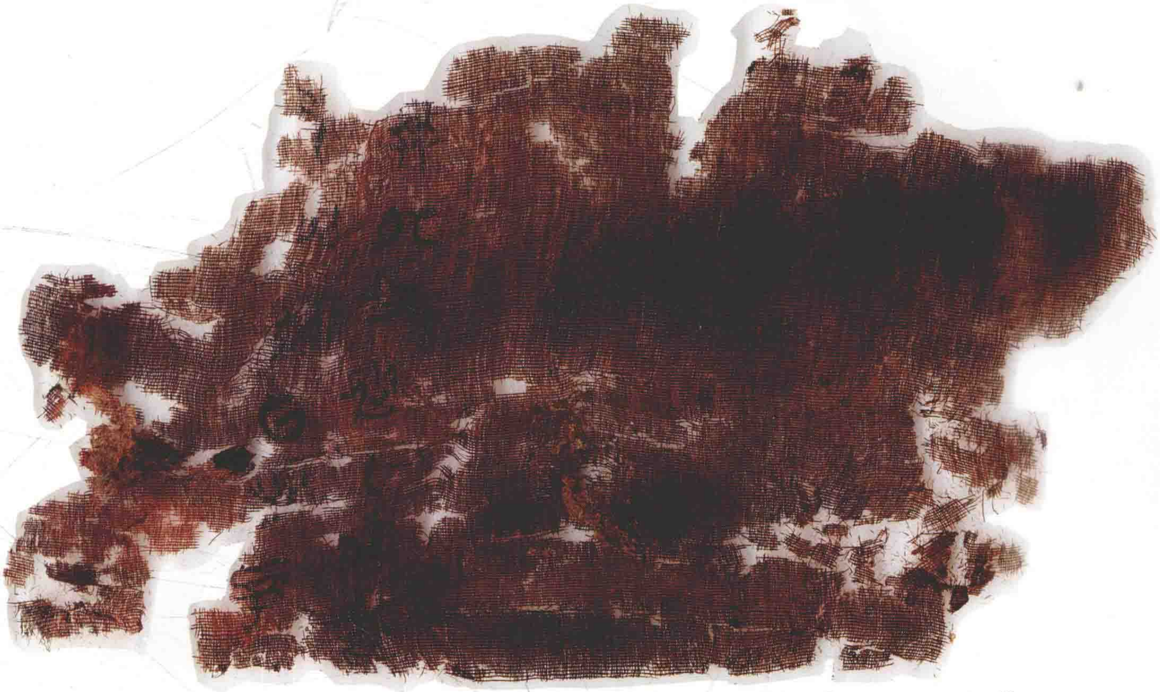

42

G4(42)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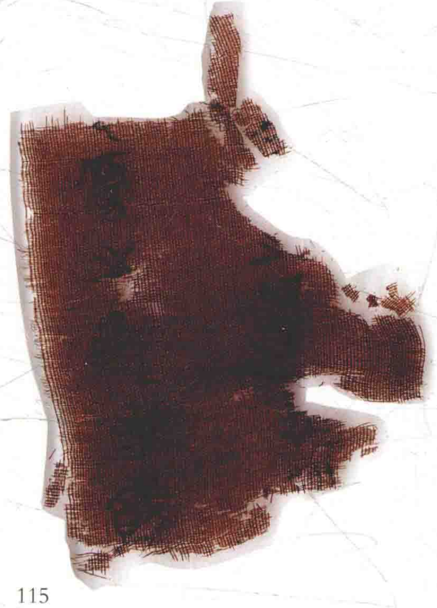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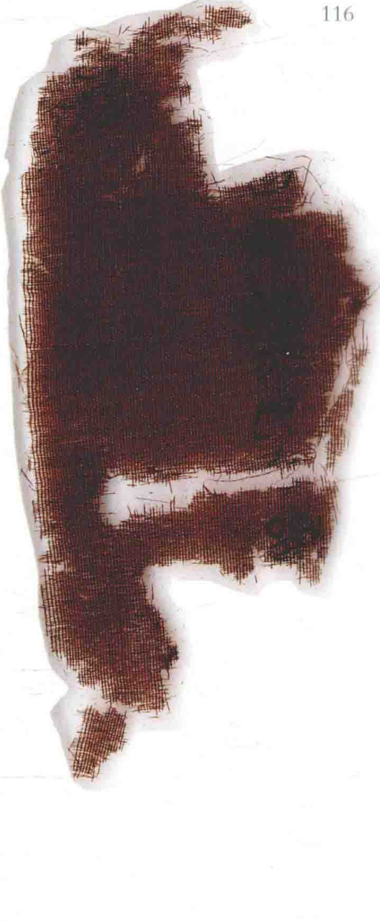

115

G5(115+116)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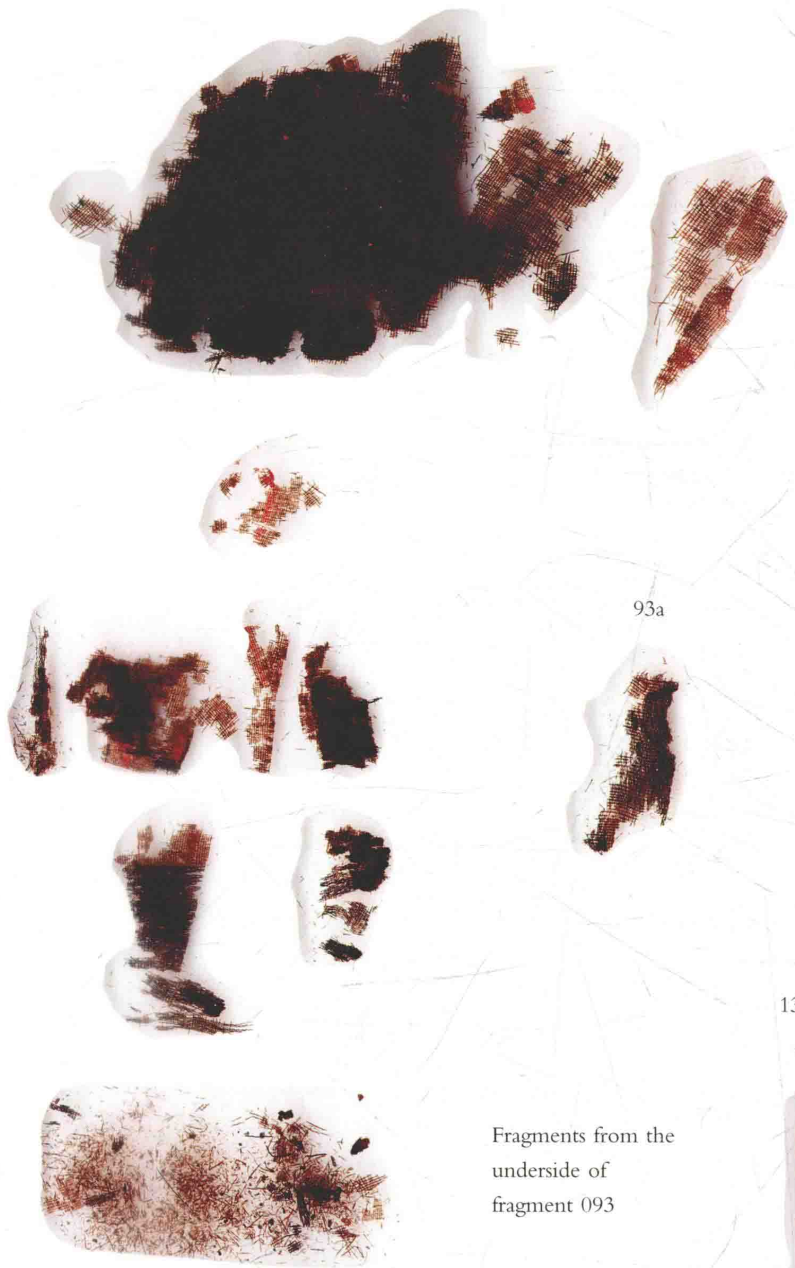

93a

Fragments from the underside of fragment 093

G6(93,93a 附)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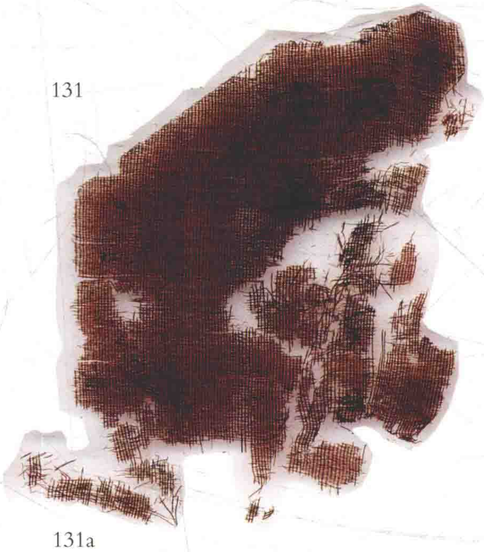

131a

G7(131,131a 附)

1

removed from
001. see doc.
from June 2001

G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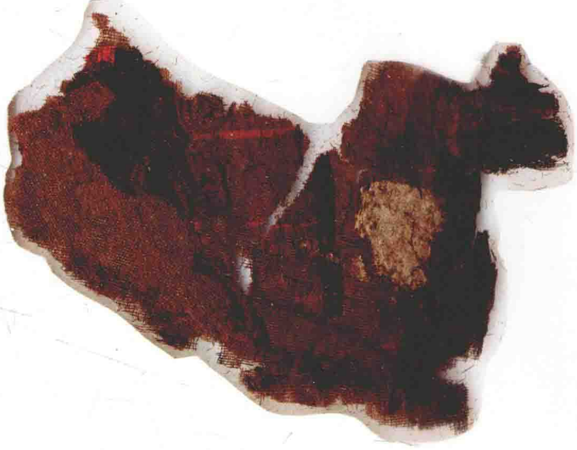

G9(1背)

16

G10(16)

135

G11(135)

150

G12(150)

140

G13(140)

G14(43)

Separated fragments originally
removed as a second 1ayer
from 001

G15

unID piece near 001 in IR
photo 3/2001

存疑

四 其他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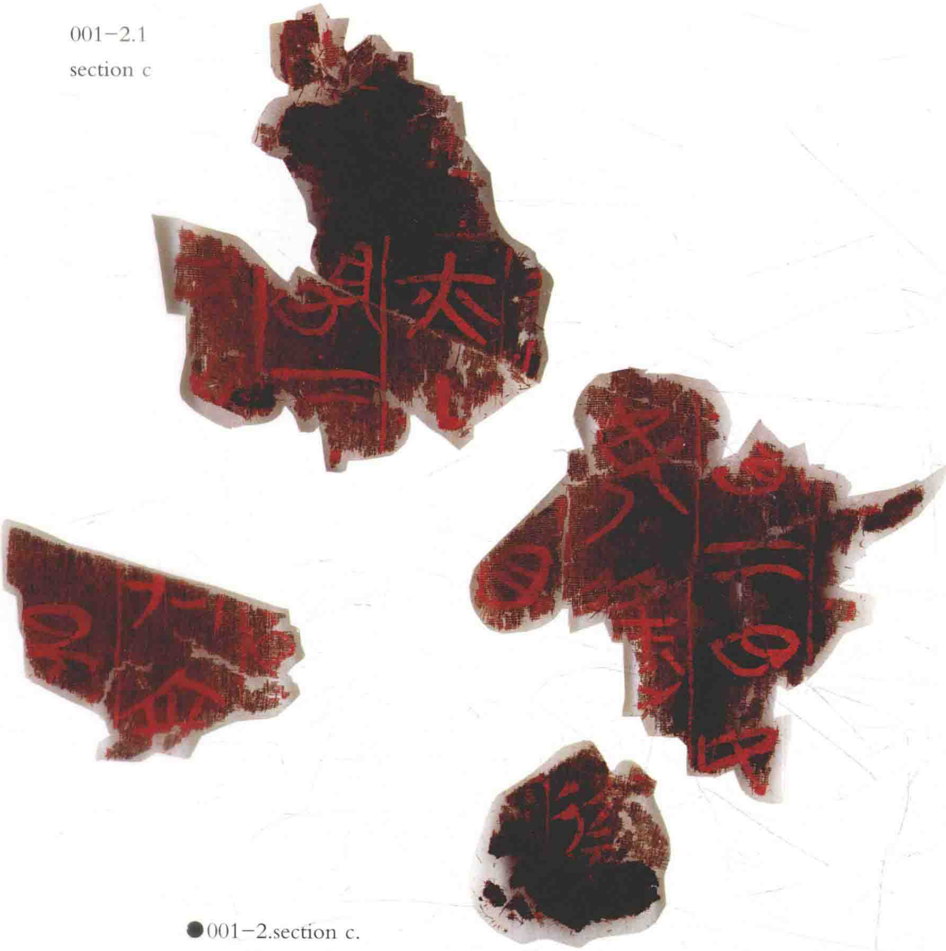

●001-2.section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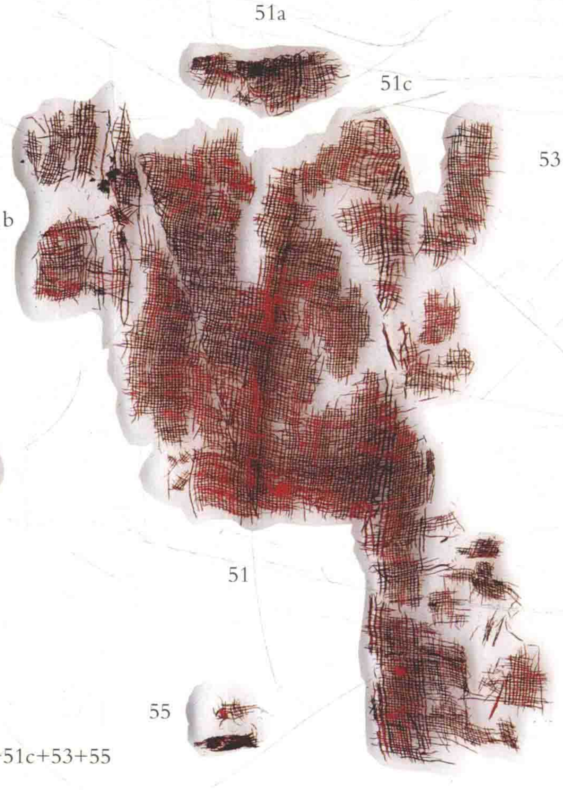

●51a+51b+51c+53+55

●220(219附)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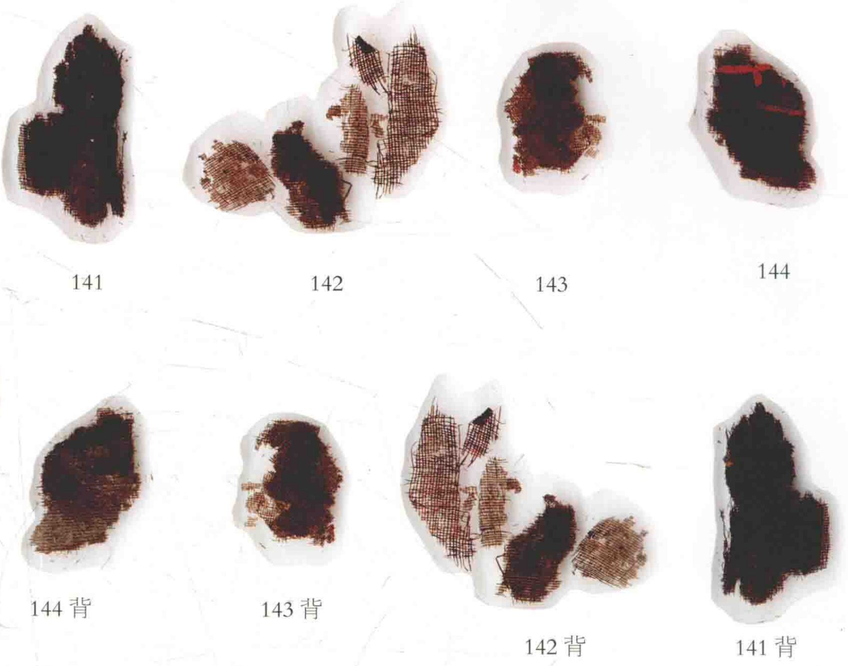

●144(141，142，143 附)

●120(117，118，119，119a，121，122，123 附)

●6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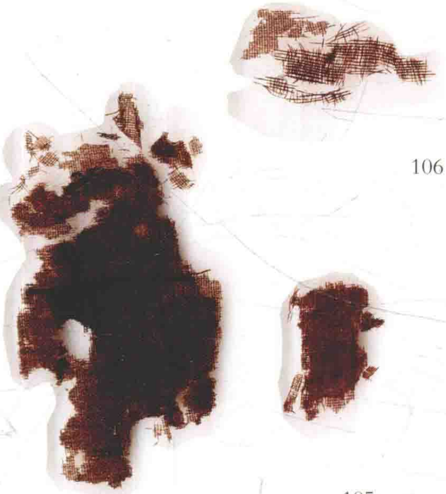

●104(105,106附)

●34(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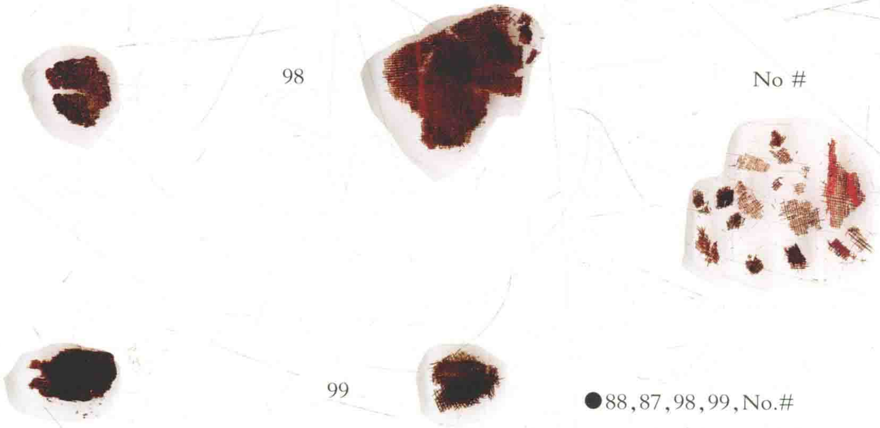

●88,87,98,99,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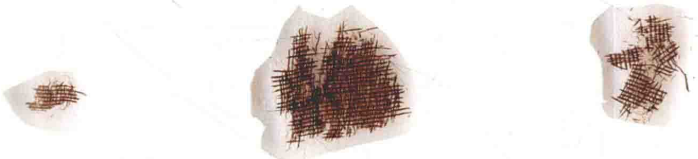

●133,134,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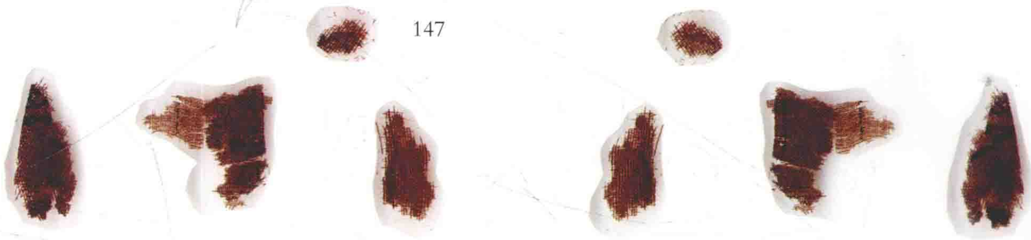

147

145 146 148

●145,146,147,148

156 157 158 159

●156,157,158,159

Broken Pieces/ Possibly 162

●162(?)

No.#

●No.#

217

●217

180 181 183 184

●180,181,183,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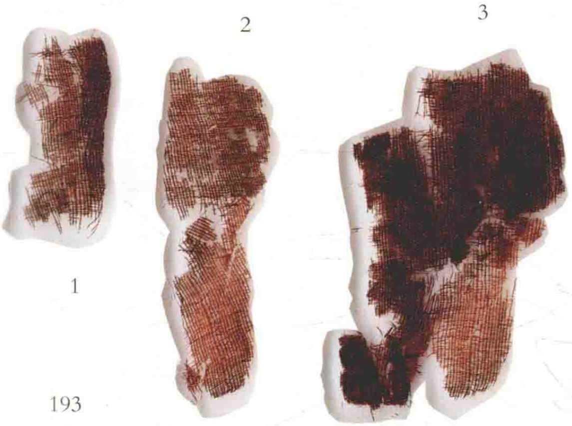

●193：1、2、3

192

●192

230

●230

●A 组(25,26,43,42,37,13,12,33,34,35)

Fragments from upper bask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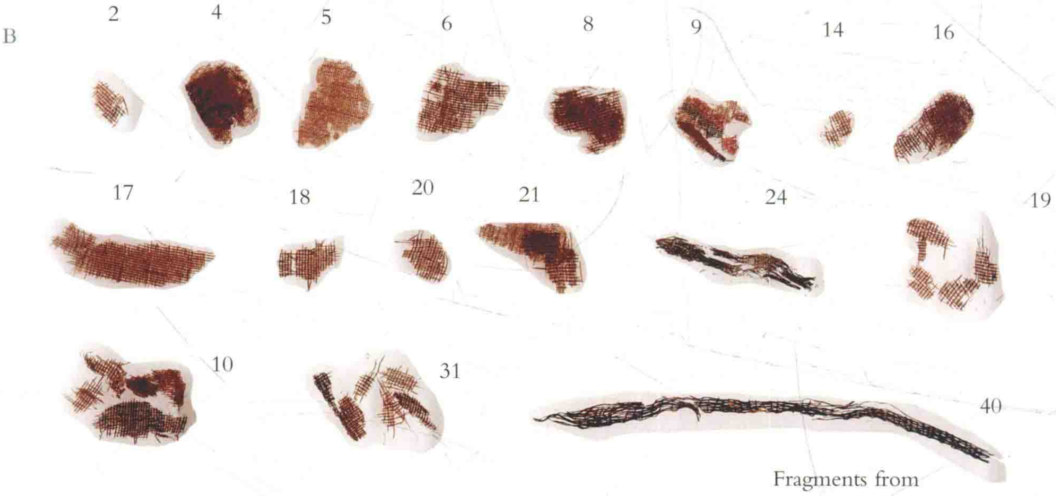

●B 组(2,4,5,6,8,9,14,16,17,18,20,21,24,19,10,31,40)

Fragments from upper basket

第一個帛書塊(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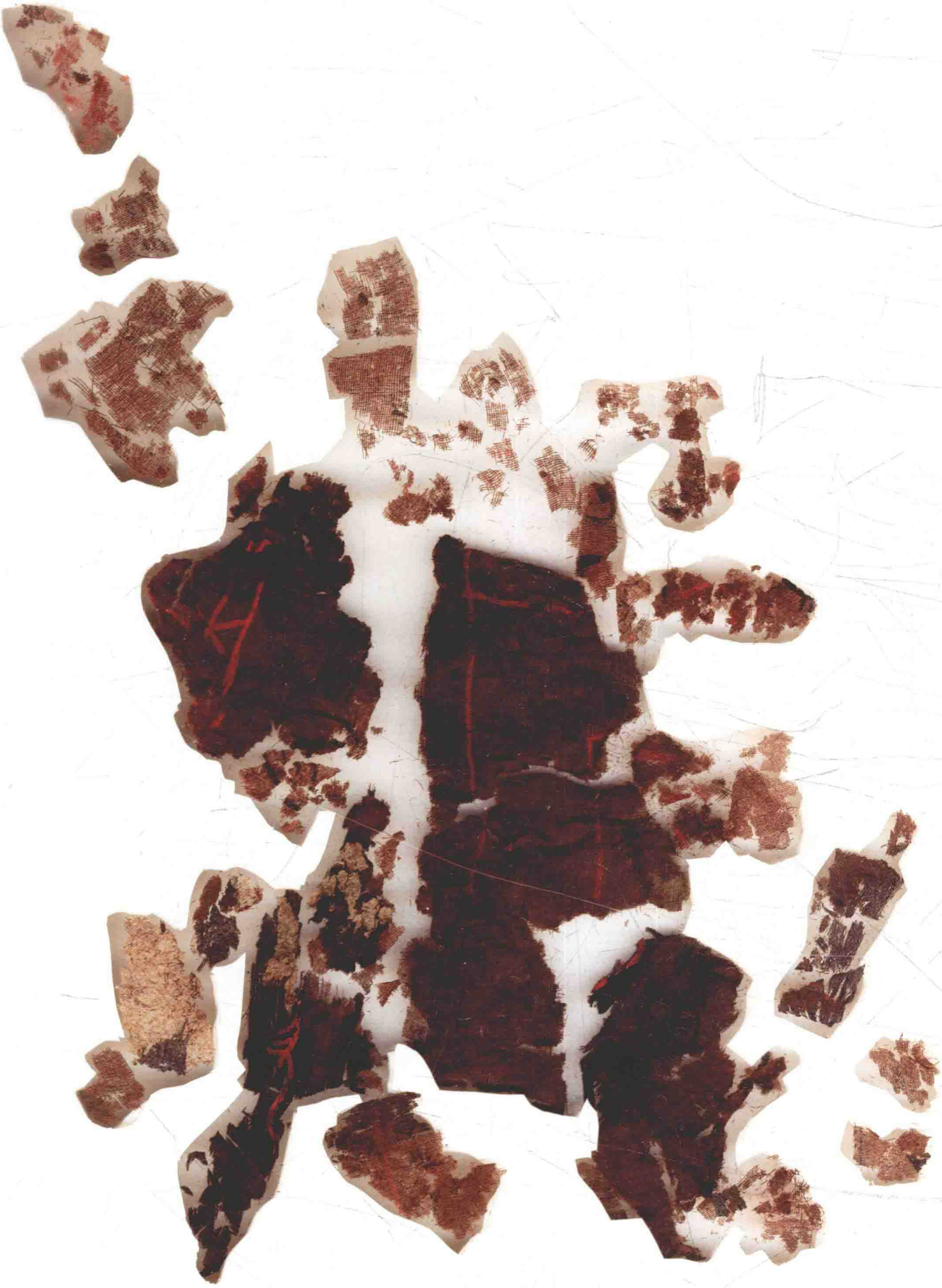

第一個帛書塊背面(1/1)

第二個帛書塊

第三個帛書塊

商承祚藏帛書殘片

商承祚藏帛書照片(尺寸不詳)

第陸部分　帛書釋文

一　四時令

説　明

中國古代供人選擇時日的曆書分兩種，一種是時令或月令（「時」是四時，「月」是十二月），一種是日書。時令或月令以時或月爲單位，日書以日爲單位。子彈庫帛書的前兩種就是屬於時令或月令。

時令或月令分兩種，一種按四時劃分，一種按五行劃分，前者是四時令，後者是五行令。此篇與《禮記·月令》、《呂氏春秋》十二紀，以及《大戴禮·夏小正》、《淮南子·時則》屬於同一類（下稱《月令》類的時令書），但非常簡短，明顯屬於四時令，今據內容試題爲《四時令》。

《四時令》是抄寫在一件四十七乘三十八點七釐米的絲綢上。四十七釐米是帛書緯綫的長度，三十八點七釐米是帛書經綫的長度，前者是幅寬，後者是幅長。

古代帛書，整幅帛的幅寬大約爲四十六至四十八釐米，相當古尺二尺；半幅帛的幅寬大約爲二十三至二十四釐米，相當古尺一尺。〔一〕這件帛書是寫在二尺帛上，經過兩次折疊，形成兩套折痕。第一套折痕把帛書分成四區八塊，每塊約十一點七乘十九點三釐米，是最初的折痕；第二套折痕把帛書分成四區十二塊，每塊約七點八乘十九點三釐米，是後來的折痕。

帛書分甲、乙、丙三篇。甲、乙兩篇在帛書中間，互相顛倒，只有文字，沒有圖。我把長篇叫甲篇，短篇叫乙篇。丙篇在外，附有兩套圖。一套是彩繪的十二月神圖，十二月神居四邊，每邊三個；一套是四木圖，四木居四隅，用不同顏色繪成：春爲青木，夏爲赤木，秋爲白木，冬爲黑木。圖和文字是緊密結合在一起，無法分開。

《四時令》的圖文佈局體現的是陰陽交錯、四時流轉，如「循環之無端」（《孫子·勢》），所以是轉圈書，轉圈寫，轉圈讀。過去，大家爭南北上下何爲正，其實全是無謂之爭。楚帛書的佈圖順序和閱讀順序，只和循環起點有關，和朝哪邊看無關。方向正反是取決於觀察者的視角，一要定位，二要定向。而帛書卻沒有固定視角。〔二〕

〔一〕 戰國和漢代的一尺大約爲二十三釐米或比二十三釐米多一點。馬王堆帛書分兩種，一種是幅寬二尺（約四十八釐米寬）的帛，一種是幅寬一尺（約二十四釐米寬）的帛。

〔二〕 關於這件帛書的圖式設計，學者一直有不同意見，我自己的觀點也屢有修正。臺灣學者黄儒宣對此有所辯難，有所總結。參看氏著《〈日書〉圖像研究》第四章：《〈楚帛書〉表示時空的圖式》，上海：中西書局，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〇一—二三六頁。案：馬王堆漢墓一號墓的 T 形帛畫是葬儀用具，與此没有可比性。馬王堆帛書《禹藏圖》等圖是書籍插圖，與此也没有可比性。黄文説，這些證據足以説明，帛書的書寫順序與經緯方向無關，帛書一定以上南下北爲正，内文順序一定是先短後長，予不敢同。這裏應當説明的是，我之所以强調帛書的經緯方向，並不是要爲帛書找出一個正確的擺放位置，而是要找出帛書從什麼地方起筆，從什麼地方開始讀。我要强調的是，它是從留白處的對面開始寫，好像卷軸横舒，要順經綫的方向從右往左寫，留白一定是在起筆處的反方向。你把正月畫在左下也好，畫在右上也好，都無法改變它是從這裏開始抄，開始讀。

中國古代的書寫順序，一般是先上後下，先右後左。我分析，帛書是從帛幅的右側，即緯綫的右端開始寫，類似卷軸舒卷的一般方向：

（1）先抄丙篇的春三月。

（2）抄完春三月，再抄左邊的甲篇。甲篇靠近春三月，與春三月書寫方向一致。

（3）左旋，轉過來，再抄丙篇的夏三月。

（4）左旋，轉過來，再抄丙篇的秋三月。

（5）抄完秋三月，再抄左邊的乙篇。乙篇靠近秋三月，與秋三月書寫方向一致。

（6）左旋，轉過來，最後抄丙篇的冬三月。

由於帛書本身略呈長方形，整個頁面的佈局卻基本上是正方形，其抄寫順序是從帛幅右側的春三月開始，貼着帛書的一側寫，所以秋三月所在的另一側有一道留白。這道留白的存在很重要，它可以證明，這篇帛書的内文和外文都是從東方開始寫，然後向南轉，然後向西轉，然後向北轉，轉圈書寫。圖也是按這個順序畫出來的。

這三篇文字應該怎麽讀，是先内後外，還是先外後内，一般都認爲是先内後外，我也認爲是先内後外。但中間兩篇，是長篇在前、短篇在後，還是短篇在前、長篇在後，一向存在争論。很多人都認爲短篇一定在前，長篇一定在後，我不這麽看。我的讀法是長篇在前，短篇在後。理由有三：

第一，帛書佈局是仿天道左旋，從東到南到西到北，即從寅位開始，到丑位結束，構圖類似太極圖的陰陽魚。〔一〕甲篇與丙篇的春三月爲同一方向，代表東、南，代表陽；乙篇與秋三月爲同一方向，代表西、北，代表陰。四時之序，東、南當然在西、北前。

第二，帛書三篇，無論内外，都是轉圈讀，應當理解爲一種螺旋形的圓圖。這種構圖都是從内向外作螺旋形旋轉。〔二〕如果我們先讀甲篇，再讀乙篇，再讀丙篇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順序轉下去，閱讀最順。

第三，一歲分爲四時，四時分爲十二月。甲篇講歲，乙篇講四時，丙篇講十二月，就是按這個順序講（從大往小講）。從内容上看，從邏輯關係看，《歲》篇在《四時》前，《四時》在《十二月》前，更爲合理。

據上所述，我理解，帛書的閱讀順序應當是這樣：

（1）先讀内文，再讀邊文。

（2）内文，先讀長篇，再讀短篇。

〔一〕中山王墓出土的六博棋局是用二紅二灰四塊石板拼成，就是呈陰陽魚式的結構。參看：李零《入山與出塞》，北京：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第一七八頁。

〔二〕有兩個可供比較的例子，一是睡虎地秦簡《日書》的《視羅圖》，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第二二三、二五〇頁；二是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見陳松長《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初探》，《文物》二〇〇六年第六期，第八二—八七頁。

（3）最後讀邊文。邊文，從《取於下》開始，到《荃司各（冬）》結束。

這三篇短文各自獨立，並不是一氣呵成、文義連貫的三篇。古書很少這樣寫，但其謀篇佈局卻體現了某種分工：甲篇講歲，乙篇講四時，丙篇講十二月，合而觀之，包含了某種邏輯關聯。

今據文義題篇，甲篇曰「歲」，乙篇曰「四時」，丙篇曰「十二月」。這三篇短文，每篇有章號爲隔，又分若干章：甲篇分三章，乙篇分三章，丙篇分十二章，下面的注釋是分章注釋。

帛書經裝裱，帛幅經緯發生扭曲，有些字被撕裂，拼接或有不當，各家對各篇各章的行款結構、每行容字，理解不太一樣。巴納（Noel Barnard）根據帛書經緯綫試作復原，是有益的嘗試。這裏的行款就是參考巴納對帛書經緯和行款的理解而略有修正。〔一〕以下釋文請參看摹本（見下册封三附圖二）。

甲篇：《〔歲〕》

甲篇，中心話題是「歲」。歲字在全篇一共出現過六次：第一章兩次，第二章三次，第三章一次。這裏的篇題就是括歲字爲題。它分三章，第一章解釋「李歲」，第二章講「凡歲德匿」引起的災異，第三章講「民人弗知歲」的危害，每章都與「歲」有關。

此篇，重點是講側匿，以及由側匿所生的災異。前人以爲此篇是講天象，但今日重新核實，所考星名（如天棓、李星、歲星、參星）並不可靠，文中除泛言的「日月星辰」，没有任何特定的星名，也没有什麼彗孛雲霓。

一

佳（惟）□□□，月則絽（贏）絀，不得〔亓〕㡟（當）；旾（春）頣（夏）昧（秋）各（冬），□又（有）〔變〕尚（常）；日月星唇（辰），𤔔（亂）遊（失）亓行。絽（贏）絀遊（失）〔行〕，卉木亡尚（常），〔是謂〕夭（妖）。天陛（地）乍（作）羕（祥），天棓（澍），牆（將）乍（作）瀉（湯），降于亓〔四〕方。山陵亓雙（廢），又（有）𣶒（泉）乒洹，是胃（謂）孛（李）。孛（李）戢（歲）□月，內（入）月二七日□，□又（有）霁𩃬（霜）雨土，不得亓參職。天雨□□□，是遊（失）月，閏之勿行。一月、二月、三月，是〔謂〕遊（失）終亡，三奉□□亓邦；四月、五月，是胃（謂）𤔔（亂）絽（紀）亡，𠩺□望（？）。〔亓〕戢（歲）：西郟（國）有吝，女（如）日月既𤔔

〔一〕參看：Noel Barnard, *The Scientific Examination of Chinese Document as a Prelude to Decipherment, Translation, and Historical Assessment—The Ch'u Silk Manuscript, Revised and Enlarged*, Canberra:Department of Far Eastern History,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Studies, and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72, p.146.

（亂），乃又（有）𦥑方（？）；東郞（國）又（有）四吝，〔天下〕乃兵，䍃（害）于亓王。■

【注釋】

隹□□□　「隹」讀「惟」，後面三字殘缺，第四字與日字的形狀有點像。

月則絽絀　讀「月則贏絀」。第三字，同《説文解字·糸部》緼字的或體。此字相當盈或贏字。《管子·幼（玄）官（宫）》和《幼（玄）官（宫）圖》有所謂三十時節，其中之小郢當讀小盈，相當二十四節氣的小滿。小滿見《淮南子·天文》。盈改滿，是避漢惠帝諱。贏絀，古書多見，如《荀子·非相》「緩急贏（贏）絀」、《吕氏春秋·執一》「長短贏絀」、馬王堆帛書《稱》「贏絀變化」、《鶡冠子·世兵》「蚤（早）晚絀贏（贏）」皆其例。贏是有餘，有所超出；絀是不足，有所降退。古書又有贏縮，如《國語·越語下》之「贏縮轉化」。《史記·天官書》：「歲星贏縮，以其舍命國。所在國不伐，可以罰之。其趨舍而前曰贏，退舍曰縮。」贏絀與贏縮義近，但未必是通假關係，絀是透母物部字，縮是生母覺部字，聲音有點遠。贏縮是天文術語。

不得〔亓〕㱃　讀「不得其當」。第三字殘，只剩兩道橫畫，今據殘劃補亓字；第四字，上从尚，下从示。下文常作尚，與此不同，這裏讀當，指月之行度，進退失當。

旾頣昋各　讀「春夏秋冬」。四時之名，楚文字一般都這樣寫，但夏字還有从日从虫的寫法。

□又〔變〕尚　讀「□有變常」。第一字缺。第三字殘，下从又，疑即楚文字常見的變字（假弁字爲之）。《申鑒·雜言下》：「君子所惡乎異者三：好生事也，好生奇也，好變常也。」帛書此章多言災異。所謂災異，災是災害，異是反常。災異之異就是屬於變常。

日月星辰　泛指天象。日是太陽，月是月亮，星是列星，辰是躔次。《史記·天官書》把天宇分爲五區：太一、天一和北斗等星，有如錶盤上的錶針，居中宫；二十八宿等星，有如錶盤上的刻度，分居東、南、西、北四宫。這些都是有固定位置、大體不變的恒星。講完這些，司馬遷才講五星、日月。五星即歲星、熒惑、填星、太白、辰星。這些星是行星，轉一圈用多少年，基本上是固定的。日月也是行天之星。這裏的「星」是星體本身，可以指所有星官。「辰」則是日月所會，即日月行天所經過和停留的地方，有如旅館或驛站，古人也叫次、舍、宿、房（參看《周禮·春官·馮相氏》「二十有八星之位」賈公彥疏）。二十八宿就是配合十二辰，起這樣的作用。

䜌遊亓行　讀「亂失其行」。「遊」，舊釋逆，一九九五年整理上博楚簡，我才發現這是楚文字的「失」字。〔一〕日月星辰，有行有舍，行有行度，舍有舍次，失行失舍，都屬於反常，古人認爲，必有凶咎。「失行」是古代天文學的常見術語。

絽絀遊〔行〕　讀「贏絀失〔行〕」，第四字缺，據文義、殘劃補「行」字。案：「贏絀」、「失行」，都是重復上文。

卉木亡尚　讀「草木無常」。「卉」，今讀 huì，但古書多用爲草，與草字没多大區別。《詩》、《書》皆有草字，也有卉字。如《書·禹貢》之「島夷卉服」，就是説島夷之俗以草爲衣；《詩經》，卉字四見，一曰「卉木萋萋」（《小雅·出車》），二曰「卉木萋止」（《小雅·杕杜》）、三曰「百卉具腓」（《小雅·四

〔一〕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輯，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寫於一九九六年），第一四二頁。案：楚文字的失字寫法比較怪，趙平安認爲此字是從甲骨文的遾字演變而來，見氏著《戰國文字中的「遊」與甲骨文「遾」爲一字説》，《古文字研究》第二二輯，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第二七五—二七八頁。

月》），四曰「山有嘉卉」（同上），用法也與草字同。《爾雅·釋草》：「卉，草。」郭璞注：「百卉總名。」《說文解字》往往把從同一形旁或聲旁分化的字强行分配，各自定音，各自定義，固化爲不同的字，其實與古文字的實際用法並不一定吻合。如《說文解字》卷一下有中、艸、卉、茻四字，都是偏旁用字。許慎以一中爲中，表示「艸木初生」，讀若徹；二中爲艸，表示「百卉」，讀若草；三中爲卉，表示「艸之總名」，讀若匯；以四中爲茻，表示「眾艸」，讀若莽。但典籍所見中、艸，卻與草字無別；茻字，見於古文字的偏旁，也與艸旁無別。許慎定音，可能是根據漢代方音。《方言》卷十：「卉、莽，草也。東越、揚州之間曰卉，南楚曰莽。」《文選》卷五左太沖《吴都賦》「卉木跃蔓」，劉良注：「卉，百草總名，楚人語也。」其實中、艸、卉、茻都是草字的古體，只是繁簡不同而已，漢代讀音才分化。草是今體，源出秦文字，其實是借皂莢字爲之，漢承不廢，今草行而中、艸、茻廢，卉字只當花卉之卉（其實花卉就是花草）。

〔是謂〕夭　讀「〔是謂〕妖」。「是」字有上部殘劃，「謂」字缺，今據文義、殘劃補「是謂」。

案：古人所謂妖，如妖災、妖祥、妖孽、妖怪、妖邪，都是泛指災害，細分則有六種：

（1）天妖，是天災。如《呂氏春秋·先識》和《說苑》的《敬慎》、《權謀》都有這個詞，就是指各種天災（注意：天象有所謂「妖星」），《詩·小雅·正月》和《史記·天官書》亦作「天夭」。

（2）地妖，是土地不合物宜，特別是違反莊稼和牲畜的生長規律。如《左傳》宣公十五年：「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

（3）人妖，是人禍引起的災難，如《韓詩外傳》卷二第六章：「夫萬物之有災，人妖最可畏也。曰：何謂人妖？曰：枯耕傷稼，枯耘傷歲，政險失民，田穢稼惡，糴貴民饑，道有死人，寇賊并起，上下乖離，鄰人相暴，對門相盜，禮義不脩，牛馬相生，六畜作妖，臣下殺上，父子相疑，是謂人妖。妖是生於亂。」

（4）畜妖，是家畜引起的災難，《漢書·五行志下》把「六畜之妖」叫「禍」。上引《韓詩外傳》卷二第六章已提到。

（5）蟲妖，是動物引起的災難，《漢書·五行志下》叫「孽」。古人所謂蟲，可以泛指一切動物，倮蟲是人類，毛蟲是哺乳動物，鱗蟲是魚類，羽蟲是鳥類，介蟲是帶殼的動物。《左傳》莊公十四年：「初，內蛇與外蛇鬥于鄭南門中，內蛇死。六年而厲公入。公聞之，問于申繻曰：『猶有妖乎？』對曰：『人之所忌，其氣焰以取之，妖由人興也。人無釁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有妖。』」《禮記·月令》提到「介蟲爲妖」：「季冬行秋令，則白露早降，介蟲爲妖，四鄙入保；行春令，則胎夭多傷，國多固疾，命之曰逆；行夏令，則水潦敗國，時雪不降，冰凍消釋。」

（6）草妖，《漢書·五行志中》的定義是「凡草物之類謂之妖」。這裏的「妖」屬於第六種。《說文解字·示部》有祅字，字同妖，許慎的解釋是「地反物爲祅也」，其說出自《左傳》宣公十五年。《說文解字·虫部》有蠥字，許慎引《衣服歌謠》：「草木之怪謂之祅，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蠥。」合於《漢書·五行志中》的定義。班固、許慎的定義，當然是漢代的說法，但今得帛書之證，可知戰國已有這種說法。

天陛乍恙　讀「天地作祥」。上文所謂「妖」，這裏所謂「祥」，都屬於「異」。《漢書·五行志中》有「五事咎徵」七，曰妖、孽、禍、痾、眚、祥、沴，是對「異」的詳細分類，「凡草物之類謂之妖。妖猶夭胎，言尚微。蟲豸之類謂之孽。孽則牙孽矣。及六畜，謂之禍，言其著也。及人，謂之痾。痾，病貌，言濅深也。甚則異物生，謂之眚；自外來，謂之祥，祥猶禎也。氣相傷，謂之沴。沴猶臨蒞，不和意也。」這七種反常，妖是草妖，害初起；孽是蟲妖，害始萌；禍是六畜之妖，害始重；痾是人病，害最深。這四種是一類。另一類是與五行相配的災害，曰眚、祥、沴。眚是異物生。眚生於內，祥自外來，後者是前者的徵兆，二者俱以五色稱。沴是五行病某氣，而爲另一氣所克。妖、祥，古書常連言，呼爲「妖祥」。

天梪 讀「天澍」，猶言「天雨」（下文有「天雨」）。「梪」同桓，其右旁，豆下加口，仍是豆字（如同丙加口仍是丙）。這兩個字，舊以爲星名。學者的思路總是往星名聯想。饒宗頤釋「天棓」，以爲天棓星，〔一〕我曾指出，棓字本應从否，與此不合。〔二〕李學勤根據我的隸定，把第二個字讀爲柱，比前者進了一步，但尚未擺脱此篇以天象爲主的思維導向，仍把這兩個字解釋成天柱星。〔三〕這裏我想提出一種新的思路。案：楚文字的梪字，以字形論，當爲樹字（見下篇《五行令》W13（76））。樹从尌，尌是立鼓，樹是立木，皆有立義，今字加木以別之；以讀法論，聯繫上下文，應讀天澍，澍是大雨，恰與下「將作湯」合。澍與注，音義俱近。今語「大雨如注」就是澍字的本義，因爲與水有關，所以加了水旁。唐《碧落碑》以侸爲注，〔四〕字亦从豆。侸字，《説文解字·人部》訓爲「立也」，表示樹人。柱、拄也都有立義。這是一組形音義相關的字。《説文解字·水部》：「時雨澍，生萬物。」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作「時雨也，澍生萬物者也。」王筠《説文解字句讀》作「上古時雨，所以澍注萬物者也」。《淮南子·泰族》：「若春雨之灌萬物也，渾然而流，沛然而施，無地而不澍，無物而不生。」《論衡·雷虚》：「説雨者以爲天施氣。天施氣，氣渥爲雨，故雨潤萬物，名曰澍。」古書中的澍字都是表示下雨。

牆乍湯 讀「將作湯」，指將會下大雨。《書·堯典》孔穎達疏引《謚法》：「雲行雨施曰湯。」《漢書·天文志》：「四星若合，是謂大湯。」晉灼注：「湯，猶蕩滌也。」《漢書·五行志中》把大雨列入與木行有關的「貌之不恭」，屬於五行災異之一象。

降于亓〔四〕方 指天降大雨，遍及四方。第四字缺，據文義補「四」字。

山陵亓雙 讀「山陵其廢」，指山陵崩墮。《漢書·五行志下》把地震、山崩列入與土行有關的「思心不睿」。

又㫊乇泏 讀「有泉乇泏」，疑指泉水噴湧，但第二字不能直接釋爲泉，下文第二章的「黄淵」也是如此。案：兩周金文中的「淵」字，一般寫法，上面是一横，左右和下邊有三個表示旋轉的斜角，像水流在溪谷中旋轉，如金文「肅」字所从的 就是這樣寫。〔五〕這個字與古文字中的泉字明顯有別。中山王𰯌大鼎有句名言：「與其溺於人也，寧溺於淵。」語出《大戴禮·武王踐阼》，淵字同此，可見這裏的第二字毫無疑問是淵字。〔六〕楚文字的淵字有兩種寫法，一種是像這裏，兩條曲綫圍着水字，仍有早期的筆意；一種作囦，把圍水的兩條曲綫改成方圍，則是簡化的寫法，《説文解字·水部》淵字的古文就這樣寫。楚文字另有泉和湶字，見上博楚簡《容成氏》簡33、《周易》簡46。〔七〕這種寫法的泉字，和商周时期的泉字不一樣，和小篆的寫法也不一樣，疑假彡或沴字爲之。《正始石經》以砅爲泉，〔八〕就是因爲沴可讀砅（《漢書·五行志中》「五事咎徵」之七的「沴」即這樣讀）。泉與淵，寫法不同，但古書經常通假，如《淮南子·天文》「日入于虞淵之汜」，《藝文類聚》卷一、《初學記》卷一引「虞淵」作「虞泉」；《史記·封禪書》「湫淵，祠朝那」，《漢書·地理志》安定郡朝那縣有「湫淵祠」，《説文解字·水部》湫字、《水經注·河水二》作「湫泉」。唐避高祖諱，也以泉代淵。這裏是借淵爲泉。第四字，從文義看，肯定與泉湧有

〔一〕饒宗頤《楚繒書疏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〇本上，臺北：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六八年，第一二一—一三頁。
〔二〕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寫於一九八〇年），第五三頁。
〔三〕李學勤《「梪」字與真山楚官璽》，《國學研究》第八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十月，第一七三—一七五頁。
〔四〕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北京：綫裝書局，二〇〇六年，下册，第一一〇七頁。
〔五〕容庚《金文编》，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第二〇一頁：〇四七六。案：史牆盤「淵哲康王」的「淵」字仍保留此字輪廓，省去水字。參看容庚《金文编》，第七三五頁：一八一五。
〔六〕《武王踐阼》的這段話，上博楚簡有之，「淵」字的寫法有點怪，上从宀（楚文字中的宀，下面或有一横），下从水。
〔七〕李守奎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北京：作家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第五一二、五一六頁。
〔八〕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下册，第一一四〇頁。

關。古人講山崩，涉及川，總説川塞；涉及泉，總説泉湧，此字不是湧字的借字或異體，就是表達類似意思的字。這個字，目前仍屬孤例，我懷疑，此字从水从淈，相當汩字。〔一〕它可能與三個字有關：一爲𡿧，許慎的解釋是「水流也，从川曰聲」（《説文解字·川部》）；二爲淈，許慎的解釋是「淈，濁也，从水屈聲，一曰滒泥，一曰水出皃（貌）」（《説文解字·水部》）；三爲汩，許慎的解釋是「治水也，从水曰聲」（《説文解字·水部》）。許慎把它們分爲音義不同的三個字（𡿧，今讀yù；汩、淈，今讀gǔ）。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謂𡿧與汩不同，《廣韻》合一非，但古書卻每每混用。《莊子·達生》有表示泉涌的汩字，作「與齊（臍）俱入，與汩偕出」，意思是鑽進旋渦的中心，又從迴旋的水流鑽出。郭象注：「回伏而湧出者，汩也。」司馬彪注：「湧波也。」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引此，謂此字假借爲𡿧，王叔岷認爲相當淈字。〔二〕《爾雅·釋水》有三種泉，上湧叫「濫泉」，下流叫「沃泉」，側出叫「氿泉」。《廣雅·釋水》，「濫泉」叫「濆泉」。「濆泉」也叫「直泉」或「湧泉」。山崩泉湧，是古人常説的災異，如《漢書》的《元帝紀》、《京房傳》、《師丹傳》都提到這類災異。《漢書·五行志上》把山崩泉湧列入地震類的災害。

是胃孛　讀「是謂李」。「孛」是楚李字，舊釋皆誤。這個字是由鄭剛首先釋出，但學界不予采信，甚至拒絕發表。〔三〕我曾多次指出，鄭説甚確，並以《五行令》W13（76）和上博楚簡《容成氏》的辭例支持鄭説，〔四〕楚文字的李和秦文字的李不同，是以來爲聲旁，不是从木从子，而是从來从子。李和來，皆來母之部字，可以通假。賴从來聲，古代从賴得聲的字又與厲、戾相通，〔五〕厲、戾都是來母月部字。《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正義：「厲音賴。《晉太康地記》云：『苦縣城東有瀨鄉祠，老子所生地也。』」錢穆説：「老子居厲，居賴，皆涉萊音而訛……《史》又云老子姓李氏，萊李亦聲近。」〔六〕下文也有這個字，作「~戠（歲）□月」、「隹（惟）~德匿」。這個字應該怎麼讀，要看上下文。值得注意的是，「山陵亓𤔒（廢），又（有）㴋（泉）氒湝，是胃（謂）孛（李）」，與上文「䋎（贏）絀遊（失）〔行〕，卉木亡尚（常），是〔謂〕夭（妖）」是類似表達。從文義揣測，這裏的「孛」應與「妖」類似，疑讀「厲」或「戾」。《漢書·孔光傳》「六沴之作」，顏師古注：「沴，惡氣也，音戾。」

孛戠□月　讀「李歲□月」。第三字缺，可能與「李」類似，也是凶咎。

内月七日□　讀「入月七日□」，末字可能是表示凶咎。案：日書講每月日數，常順數其數，附吉凶字。如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鼠襄户，見之，入月一日二日吉，三日不吉，四日五日吉，六日不吉，七日八日吉，九日恐。廿二日廿三日吉，廿四日恐，廿五日廿六日吉，廿七日恐，廿八日廿九日吉。」（簡一八正貳—一九正貳）《漢書·律曆志下》有「推入月日數」。

□又霥雨土　讀「□有霥霜雨土」。第一字缺，從文義看，也可能是「乃」字。第三字，舊釋電，我已指出，應釋霥。〔七〕霥字，見於上博楚簡《周易》

〔一〕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第五四頁。
〔二〕王叔岷《莊子校詮》，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第七〇三—七〇四頁。
〔三〕鄭剛《戰國文字中的「陵」和「李」》，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七次年會論文（長春，一九八八年），收入氏著《楚簡道家文獻辨證》，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第六一—七五頁。
〔四〕參看：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收入《李零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第一三六頁；《讀〈楚系簡帛文字編〉》，第一四八—一四九頁；《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寫於一九八八年），第四六、第六五頁；上博楚簡《容成氏》注釋，收入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第二七三頁。
〔五〕高亨《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一九八九年，第六三一—六三二頁。
〔六〕錢穆《先秦諸子繫年》，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上册，第二一三—二一四頁。
〔七〕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第一五〇頁。

夬卦九三，作「遇雨如雺」（簡 38），馬王堆帛書本作「愚（遇）雨如濡」，今本作「遇雨若濡」，濡是雺的通假字。雺从矛，矛是明母幽部字，霧是明母侯部字，古音相近，原來可能是一個字，但後來分化。如《爾雅·釋天》「天氣下，地不應，曰雺；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霧爲之晦。」雺與霧就是兩個字。《說文解字·雨部》以「天氣下，地不應」爲霧，「地氣發，天不應」爲霚。兩相對照，很明顯，霧即雺，霚即霧。這四個字，後世有兩種讀音，霧與雺是明母東部字（讀 méng），霚與霧是明母侯部字（讀 wù），屬於陰陽對轉。〔一〕「𩃬」从亡，李學勤引《白虎通義·災變》「霜之言亡也」，讀霜，很對。〔二〕《漢書·五行志上》把霧列入與土行有關的「思心不睿」，《漢書·五行志下》把霜列入與水行有關的「聽之不聰」，各屬五行災異之一象。古書常以霧、霜並舉。「雨土」，現代氣象學叫「沙塵暴」。《爾雅·釋天》：「風而雨土爲霾。」霾就是沙塵暴。《說文解字·雨部》把霜、霚、霾、霧四字列在一起，可見這是一大類。

不得亓參職　「參」是參驗，「職」是天地所行。這裏指失其官守，未能明察天地之道。《列子·天瑞》：「天職生覆，地職形載。」《荀子·天論》：「故明於天人之分，則可謂至人矣。不爲而成，不求而得，夫是之謂天職。如是者，雖深，其人不加慮焉；雖大，不加能焉；雖精，不加察焉：夫是之謂不與天爭職。天有其時，地有其財，人有其治，夫是之謂能參。舍其所以參而願其所參，則惑矣。」荀子的意思是，天運不以人的意志爲轉移，只可參而驗之，而絕不可與之爭。

天雨□□□　第三字僅存上半，第四字僅存下半，中間有一道裂痕。學者多把這兩個字合爲一字，並按第四字右下的重文號讀爲兩字，饒宗頤甚至釋爲「喜喜」。〔三〕今案甲篇十三行，除最後一行，每行爲三十四字，如果把第三、第四字合爲一字，則此行缺一字。這裏從巴納所定，把第三、第四字當兩字，並案重文號，增加一字。

是遊月　讀「是失月」。「失月」，疑指失閏，歲不足也。

閏之勿行　承上，疑指本該年終置閏卻未能置閏。《書·堯典》：「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周易·繫辭上》：「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周禮·春官·大史》：「閏月，詔王居門中，終月。」《禮記·玉藻》：「（天子）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于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說文解字·王部》：「閏，餘分之月，五歲再閏也。告朔之禮，天子居宗廟，閏月居門中。从王在門中。《周禮》：『閏月，王居門中，終月也。』」

一月、二月、三月　是春三月，即孟春、仲春、季春。

是〔謂〕遊終亡　「胃」字有上部殘劃，今據文義、殘劃補「謂」字，讀「是〔謂〕失終亡」。「失終」與失閏有關。古人置閏多在年終，失閏則失終，其亡在於不時。《左傳》文公元年：「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史記·曆書》引之，餘作邪，集解引韋昭說：「邪，餘分也。終，閏月也。」

奉□□亓邦　缺文不詳，「邦」指國土之封域。

四月、五月　是夏三月的頭兩個月，即孟夏、仲夏。

〔一〕《集篆古文韻海》也把霧、雺與霚、霧分爲不同的字，甚至把蒙字和雺字列爲一字。參看：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下冊，第一一五一頁。案：許慎以雺爲霚之籀文，蓋據《史籀篇》。桂馥《說文解字義證》、王筠《說文解字句讀》俱以爲非，則以雺、霚有別，非一字。

〔二〕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第三九頁。

〔三〕饒宗頤《楚繒書疏證》，第一四頁。

是胃𢇍紀亡　讀「是謂亂紀亡」。此章屢言「亂」、「失」，「亂紀」與「失終」屬於上下互文，都是指所謂「不時」。「紀」指歷數之紀，時之序也。《國語·越語下》：「臣聞古之善用兵者，贏（羸）縮以爲常，四時以爲紀。」

𠩺□望　第一字从厂从水，即砅字。第三字似是望字。〔一〕

〔亓〕戠　「亓」字只有上面兩横，今據文義、殘劃補「亓」字。

西䎽有吝　讀「西國有吝」。這裏的「西國」是指楚境以西的鄰國。楚文字的國字有四種寫法，一種作或，一種加口旁，一種加邑旁，一種加宀旁。〔二〕前兩種寫法很古老，西周金文就有，後兩種寫法新一點，是前者的變體。這裏是第三種寫法。《老子》第二十五章「域中有四大」，馬王堆帛書本作「國中有四大」，國、域皆从或得聲，屬於同源字。國字有兩種含義，一種指城邑，即作爲中心城市的國都或首都，與都、縣（次級城市）或鄙、野（國與都、縣以外的區域）有别；一種指國境，比如「中國」，就是指處於中心位置的國家；「四國」，就是指「中國」以外東、南、西、北四方的國家。中國以外的「四國」，漢代叫「外國」。古書有「四國」，也有「四域」。漢代的「四域」，其實就是古代的「四國」，「西域」就是「西國」。

女日月既𢇍　讀「如日月既亂」。

乃又鳥方　讀「乃有鳥方」。鳥同㺖。《説文解字·犬部》：「南楚謂相驚曰㺖，讀若愬。」《方言》卷二：「宋、衛、南楚凡相驚曰㺖，或曰透」。〔三〕此字三見，下第二章作「三死（恒）發（廢），四興～，以□天尚（常）」，第三章作「是則～至，民人弗智（知）戠（歲），則無𢇍祭」。末字殘，似是方字。

東䎽又吝　讀「東國有吝」。這裏的「東國」是指楚國東邊的鄰國。

〔天下〕乃兵　前兩字有殘劃，今據文義、殘劃補「天下」。

𡖊于亓王　讀「害于其王」，指加害于其王。「𡖊」，古文字用作害。〔四〕

二

凡戠（歲）德匿，女（如）□□□邦所五（？）夭（妖）之行；卉木民人，以□四淺之五尚（常）。□□上夭（妖），三寺（時）是行。隹（惟）德匿之戠（歲），三寺（時）〔既〕□，𡡉之以𠧟降。是月以婁（數）曆爲之正，隹（惟）十又（有）六二〔月〕。隹（惟）李（李）德

〔一〕《周易》有「月幾望」，是指月過望日（每月的第十五日），凡三見，一見於《小畜》上九，二見於《歸妹》六五，三見於《中孚》六四。二者不知是否有關。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小畜》上九作「月既望」（第八八行），《歸妹》六五作「日月既望」（第三七行），《中孚》六四作「月幾望」（第八四行）。這三處，「幾望」或作「既望」，見《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一九八四年三期，第一—八頁。

〔二〕參看：李守奎編《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四〇六頁；李守奎等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三二九—三三〇頁。

〔三〕比較容庚《金文編》二六六頁：〇六三四。此字舊釋紛紜，見：徐在國《楚帛書詁林》，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第五二九—五三九頁。

〔四〕裘錫圭《釋「𧊒」》，收入裘錫圭《古文字論集》，北京：一九九二年，第十一—十六頁。裘文討論殷墟卜辭的這個字，是以楚帛書乙篇（即這裏的甲篇）、睡虎地秦簡《日書》、馬王堆帛書《周易》（即《六十四卦》）爲佐證，其中述及楚帛書的這個字，是引李家浩説。案：類似寫法的害字見於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一三行（裘文寫作時尚未發表），張政烺寫於上世紀七十年代的手稿已考證此字爲害。參看：氏著《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第七二頁。

匿，出自黃𣶒（泉），土身亡䴉（翼），出內（入）□同，乍（作）亓下凶。日月虘（皆）䜌（亂），星辰不同（炯）。日月既䜌（亂），戢（歲）季七乃□，寺（時）雨進退，亡又（有）尚（常）死（恒）。恭（恐）民未智（知），厝以爲則毋童（動），羣民以□，三死（恒）𤼈（廢），四興鳥，以〔亂〕天尚（常）。八羣神五正，四〔興〕无羊（恙），建死（恒）襡（屬）民，五正乃明，〔百〕神是亯。是胃（謂）德匿，羣神乃德。帝曰：「繇，〔敬〕之哉！九毋弗或敬。隹（惟）天乍（作）福，神〔則〕格之；隹（惟）天乍（作）夭（妖），神則惠之。〔欽〕敬隹（惟）備（服），天像（象）是惻（則）。成（誠）隹（惟）天〔象〕，下民之𢎗（式），敬之毋弋（忒）！■

【注釋】

凡戢德匿 讀「凡歲側匿」。「凡」字，是由巴納首先釋出。〔一〕「德匿」，應從商承祚說，指側匿。〔二〕側是莊母職部字，德是端母職部字，古音相近，可以通假。中國古代曆法是陰陽合曆。陰曆是以月行定歲。古人認爲，月行過疾過緩，都不好。月行疾，叫朓；月行遲，叫朒。如上文「月則緷（贏）絀，不得其當」，就是兼指朓、朒。側匿，就是指朒。朒也叫縮朒。側是不正；匿可讀慝，慝是差錯，古书也單稱慝。如《左傳》兩次提到慝，就是指側匿。一次是「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莊公二十五年），一次是「平子禦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昭公十七年）。杜預注：「慝，陰氣。」《尚書大傳》佚文给朓、朒下定义：「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朓則侯王其荼；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側匿，側匿則侯王其肅。」郑玄注：「荼，缓也。」「肅，急也。」《說文解字·月部》對朓、朒二字的解釋就是根據這段話。側匿又作仄慝。《漢書·五行志下》：「成帝建始元年八月戊午，晨漏未盡三刻，有兩月重見。京房《易傳》曰：『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言君弱而婦強，爲陰所乘，則月並出。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慝，仄慝則侯王其肅，朓則侯王其舒。』劉向以爲朓者疾也，君舒緩則臣驕慢，故日行遲而月行疾也。仄慝者不進之意。君肅急則臣恐懼，故日行疾而月行遲，不敢迫近君也。不舒不急，以正失之者，食朔日。劉歆以爲，舒者侯王展意顓事，臣下促急，故月行疾也。肅者王侯縮朒不任事，臣下弛縱，故月行遲也。當春秋時，侯王率多縮朒不任事，故食二日仄慝者十八，食晦日朓者一，此其效也。考之漢家，食晦朓者三十六，終亡二日仄慝者，歆說信矣。此皆謂日月亂行者也。」「德匿」是這一章的關鍵詞，前後出現過四次，下文還有「隹（惟）孛~~」、「隹（惟）~~之戢（歲）」、「是胃（謂）~~」。

女□□邦所五夭之行 這段話，難以判斷文義，也難以斷句。「女」，疑讀如。「五」，只有殘劃。「夭」，疑讀妖。「五妖之行」，似與下「四淺之常」相反，疑與五行相配，指五行災異或天妖、地妖、人妖、蟲妖、草妖。《漢書·五行志》就是把春秋到漢代的災異分述於五行之下。

卉木民人 即草木民人。

以□四淺之尚 疑讀「以□四踐之常」。第二字，殘缺上部，或釋成，或釋風，不能肯定。這個字是動詞。「淺」讀踐，越王勾踐劍，勾踐之名作

〔一〕Noel Barnard, *The Ch'u Silk Manuscript—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Canberra: Department of Far Eastern History,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Studies, and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73, p.146.

〔二〕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文物》一九六四年九期，第十三頁。饒宗頤亦持此說，見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香港：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第五二—五三頁。

「故淺」。〔一〕《說文解字·足部》：「躔，踐也。」「踐，履也。」躔與踐字音義俱近。日月行天，有所謂日躔月離。《舊唐書·曆志二》有「推日躔術」、「推月離術」。「離」訓歷。《方言》卷十二：「躔，逡循（巡）也」「躔，歷行也。日運爲躔，月運爲逡。」這裏可能指日月躔次之紀，與四時相配，故下言「一時上妖，三時是行」。

□□上天　疑讀「一時上妖」。

三寺是行　讀「三時是行」。「三時」，見《左傳》桓公六年、《國語·周語上》。杜預注和韋昭注都說：「三時，春、夏、秋。」

隹德匿之戢　讀「惟側匿之歲」。

三寺〔既〕□　讀「三時〔既〕□」。「既」字只剩右旁，下字从日，今據文義、殘劃補「既」字。

𣪊之以𡘋降　第一字，過去都以爲和𣪊字有關。但楚文字的𣪊字，見於上博楚簡，左半从重，〔二〕與此不類；第四字，上从來，下从帀，並非素字。楚文字的素字從不這麼寫。〔三〕

是月以婁厝爲之正　「婁」，下从如，疑讀數。「厝」，《說文解字·孨部》：「孴，盛皃，从孨从日，讀若薿薿，一曰若存。厝，籀文孴从二子，一曰𦥯即奇字晉。」文存兩音，一音讀若薿，一音讀若存。其籀文写法，与晉相近。晉字从二至，字形相近，读音也相近。下文也有这个字，作「~以爲則毋動」。此字見於葛陵楚簡，與厭字通假。〔四〕

隹十又二〔月〕　讀「惟十有二〔月〕」。第五字，幾乎全殘，今據文義補「月」字。

隹李（德）匿　讀「惟李（側）匿」。「李」，疑指「李歲」。「德」字殘，僅剩字頭殘劃，今據文義、殘劃補「德」字。

出自黃𣶒　「黃𣶒」即黃泉，但字同黃淵。古人有「天玄地黃」之說，《淮南子》常以「黃泉」、「黃壚」對「九天」（《修務》、《覽冥》、《兵略》）。黃泉是地下見水處，代表地下最深處。《淮南子·墬形》有五色泉，黃泉是五泉之一。

土身亡𩁹　讀「土身無翼」。第四字，左从鳥，右从異，可讀翼。這裏的「側匿」似乎是一種神煞，出自黃泉，與土有關，形象是土身而無翼。

出內□同　讀「出入□同」。「□同」，與上「黃泉」類似，是個表示地點的詞。過去我曾猜測，這是「空同」，但不能肯定。〔五〕案：《爾雅·釋地》：「岠（距）齊州以南戴日爲丹穴，北戴斗極爲空桐，東至日所出爲大平，西至日所入爲大蒙。」「空桐」即崆峒（在今甘肅平涼市），古書也作「空同」，古人以爲北斗下的山。《周髀算經》卷下：「凡日月運行四極之道，極下者，其地高人所居六萬里，滂沱四隤而下。」空同是地上最高處，黃泉是地下最深處。

乍亓下凶　讀「作其下凶」。

日月𡩜𣅀　讀「日月皆亂」。案：皆字，古文字有三種寫法，一種作[古文]，上从虍，下从歺，加口；一種作皆，上从比，下从曰；一種是這裏的寫法，上

〔一〕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版），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第八冊，六三六二頁：一一六二一。
〔二〕李守奎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一六五、一七七頁。
〔三〕李守奎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三二五、三二六頁。
〔四〕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鄭州：大象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十月，一八三頁。
〔五〕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第五九頁。

从虍，下从皆。第一種寫法見殷墟甲骨文，〔一〕西周金文有楷字，就是以此爲聲旁。〔二〕戰國銅器，中山王鼎、中山王壺也有類似寫法。〔三〕第二種寫法見西周金文，〔四〕戰國文字也有這種寫法。〔五〕出土秦度量衡器和秦詔版，多半爲第二種寫法，但張廷濟舊藏「秦始皇殘度」，卻把皆字寫成「㿽」，又屬於第一種寫法。〔六〕這裏的皆字是折衷前兩種寫法，省去虎頭，留下虎腳，就是後世的皆字。

星唇不同 讀「星辰不炯」，指星辰無光。

日月既𤔔 讀「日月既亂」。

戠季乃□ 疑讀「歲季乃□」。晉陸機《七徵》：「歲季月除，大蠟始節，繁霜朝氛，淒風夕發。」「歲季」指一年將盡。

寺雨進退 讀「時雨進退」。

亡又尚死 讀「無有常恒」。

恭民未智 讀「恐民未知」。

㞻以爲則毋童 疑讀「㞻以爲則毋動」。

羣民以□ 末字，似从火。

三死䰝 讀「三恒廢」。楚文字，恒、極常混用，但不可認爲兩者等同，所有恆字都可讀爲極。這裏的「三恒」有可能相當古書常見的「三極」，但字本身不是亟字，下乙篇第二章有亟字。「三極」見《周易·繫辭上》，鄭玄、王弼、陸績、韓康伯等人皆以爲三材。《逸周書》的《小開》、《小開武》、《成開》也提到「三極」，一指天有九星，二指地有九州，三指人有四佐，也是以天、地、人三材爲三極。

四興鳥 「四興」，指四時代興。《呂氏春秋·大樂》：「四時代興，或暑或寒，或短或長，或柔或剛。」何琳儀指出，漢《郊祀歌》十九章有《景星歌》（也叫《寶鼎歌》），其中提到「四興遞代八風生」（《漢書·禮樂志》）。〔七〕下字，見第一章。

以〔亂〕天尚 讀「以亂天常」。第二字殘，已無法辨認，陳邦懷據《左傳》文公十八年補「亂」字。〔八〕案：《左傳》文公十八年：「顓頊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告之則頑，舍之則嚚，傲很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檮杌。」「天常」，古書多見，指天道之常。《管子·形勢解》：「天覆萬物，制寒暑，行日月，次星辰，天之常也。」《呂氏春秋·大樂》：「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成兩章，混混沌沌，離則復合，合則復離，是謂天常。」

羣神五正 「羣神」，即下「百神」。「五正」，即《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所述「五行之官」：「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孔子家語·五帝》稱爲「五正」。案：《管子·禁藏》、《鶡冠子·度萬》和馬王堆帛書《經》也有「五正」。《度萬》以神化、官治、教治、因治、事

〔一〕劉釗等《新甲骨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九年，第二二六頁。
〔二〕容庚《金文編》，第四〇三—四〇四頁：〇九六二。案：據山西黎城楷國墓地的發現，楷國即古書說的耆國或黎國。
〔三〕容庚《金文編》，第二四五頁：〇五九〇。
〔四〕容庚《金文編》，第二四四—二四五頁：〇五九〇。
〔五〕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下冊，第一一八三頁。
〔六〕容庚《秦漢金文錄》，北平，一九三一年，第八九頁：又八。
〔七〕何琳儀《長沙帛書通釋》，《江漢考古》一九八六年一期，第五五—五六頁。
〔八〕陳邦懷《戰國楚帛書文字考證》，《古文字研究》第五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第二三四—二三八頁。

治爲五正。李學勤認爲，這裏的「五正」乃《度萬》所述，[一] 恐非。這裏的「五正」既與「群神」並説，自當以上述五官爲恰。

四〔興〕无羊 讀「四〔興〕無恙」。第二字僅剩上半，猶可辨認，今據文義、殘劃補「興」字。案：古文字，無有三體，一種作無，是舞的本字；一種作亡，是芒的本字，一種作无，可能是從夫字演變。前兩種比較古老，西周金文已並行於世。无字出現晚一點，馬王堆帛書很多，字形容易和堯、失等字混淆。此從何琳儀説。[二]

建殛褐民 讀「建恒屬民」，指爲民立極。「褐民」，讀屬民。《國語·楚語下》「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屬民」又見《周禮·地官》的《黨正》和《族師》。此從何琳儀釋。[三] 屬是會、聚之義。上言「三恒廢」，這裏是相反的説法。

五正乃明 也是相反的説法。

〔百〕神是亯 也是相反的説法。「百」字僅剩上面兩横，今據文義、殘劃補「百」字。

是胃德匿 讀「是謂側匿」。

羣神乃德 指如果能建恒立極，明五正，享百神，則雖遇側匿，猶得神祐。

帝曰 疑是炎帝垂訓。

繇 這裏是發語辭，相當《尚書》常用的語氣詞「猷」字。案：《尚書·大誥》：「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多士》：「王曰：猷！告爾多士……」《多方》：「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四]《大誥》文，馬融本作「大誥，繇爾多邦……」（《經典釋文》引），可見原本作繇，同於此。《爾雅·釋詁上》：「爰、粵、于、那、都、繇，於也。」郭璞注：「《左傳》曰『棄甲則那』，那，猶今人云那那也。《書》曰：『臯陶曰：都』。繇，辭，於乎，皆語之韻絶。」過去，王引之《經傳釋詞》曾否定繇是發語詞，楊樹達《詞詮》初從其説。西周銅器彔伯㦰簋：「繇！自乒祖考有勳于周邦……」，合於馬融本的用法。楊氏治金文，見此銘文，始悟其非。[五]

〔敬〕之哉 「敬」字僅剩上部殘劃，今補「敬」字。

毋弗或敬 這是戒告之語，「毋弗」是不可不，「或敬」是有敬。意思是絶對不可以不懷敬畏之心。

隹天乍福 讀「惟天作福」。「福」與「妖」相反。

神〔則〕格之 「則」字僅剩貝旁，今據殘劃補字。「格」是降臨。西周金文有「昭各（格）」一詞，用以表示降神（也包括祖考）。昭是顯現，格是來臨。

隹天乍夭 讀「惟天作妖」。《呂氏春秋·制樂》對妖字的解釋是「妖者，禍之先者也」，即災禍的先兆。《漢書·五行志》則把草木之怪叫「妖」，六畜之怪叫「禍」，妖與禍類似。這裏的「妖」，既與「福」字相對，可見是指某種災禍。

[一] 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一〇一—一〇二頁。

[二] 何琳儀《説无》，《江漢考古》一九九二年第二期，第七二—七五頁。

[三] 何琳儀《長沙帛書通釋》（續完），《江漢考古》一九八六年二期，第五六頁注四二。

[四] 《古文尚書》的《微子之命》也有「王若曰：猷！殷王元子……」

[五]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第一九—二〇頁。

神則惠之　「惠」是賜、施之義。

〔欽〕敬隹備　讀「〔欽〕敬惟服」。「欽」字僅剩金旁的上半，今據文義、殘劃補字。指心懷敬畏，服事於神。

天像是惻　讀「天象是則」。「惻」，楚文字或用爲賊，這裏讀「則」，指以天象爲則。

成隹天〔象〕　讀「誠惟天〔象〕」。「象」，僅剩殘劃，無法辨認，今據文義補「象」字。「象」，原文應作「像」。

下民之弍　讀「下民之式」。帝在上，民在下，故曰「下民」。式是標準。〔一〕

敬之毋弋　「弋」讀忒。楚文字，弋、戈相似，區別在於，戈柲上的一劃，弋是一横或一點，戈是一撇。這裏是説，敬神不可出差錯。

三

民勿用□□，百神、山川、澫（瀨）浴（谷），不欽〔敬〕行。民祀不㾕（莊），帝牆（將）繇（由）以䜌（亂）〔失〕之行。[十二]民則又（有）穀（穀），亡又（有）相䘮（擾），不見陵□。是則𠌶至，民人弗智（知）戢（歲），則無䌛祭。□則返民，少又（有）□，土事[十三]勿從，凶。■

【注釋】

民勿用□□　最後兩字殘，疑指下民廢於祭祀。

百神山川澫浴　讀「百神、山川、瀨谷」。「百神」，見上。第五字，又見於乙篇第一章，作「瀧汩凼〜」。兩例都應讀爲瀨。瀨是激流，谷是溪谷。一九八四年，我已指出，帛書此字相當古書中的瀨字。此字也見於石鼓《汧殹》，作「〜有小魚，其斿（遊）𢾊𢾊（汕汕）」，詩文是形容溪水清淺，小魚在激流中游動，清晰可見。宋楊文昺、清吳東發早已指出，此字應讀瀨，學者不察，謬襲鄭樵説，把這個字讀爲漫。其實，古書从萬之字多與从厲同，而从厲之字又多與賴通，實與漫字無關。《史記·南越列傳》有「下厲將軍」，《集解》引徐廣説，别本作「下瀨將軍」，便是證明。《漢書·武帝紀》「下瀨將軍」，班固注引臣瓚説，謂「瀨，湍也。吳越謂之瀨，中國謂之磧。《伍子胥書》有下瀨船。」吳越所謂瀨是説水，中國所謂磧是説石（磧的本義是水中石），兩者都是瀨的構成要素，缺一不可。《説文解字·水部》把瀨字列在沙字後，釋爲「水流沙上也」，王筠《説文解字句讀》據玄應《一切經音義》改爲「水流沙上曰瀨。瀨，淺水也」。許慎説的沙不是細沙，而是水中的碎石（今本作「水散石也」，《詩·大雅·鳧鷖》引作「水中散石也」）。瀨的最大特點是水淺，水從亂石灘上過，河床不平，流速大。《論衡·書虛》：「溪谷之深，流者安洋；淺多沙石，激揚爲瀨。夫濤、瀨一也。謂子胥爲濤，誰居溪谷爲瀨者乎？」也指出瀨的最大特點是淺。《楚辭·九歌·湘君》「石瀨兮淺淺」，洪興祖注：「石瀨，水激石間，則怒成湍。」《説文解字·水部》：「湍，疾瀨也。」古書常以湍、瀨連言。可見瀨的含義主

〔一〕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楚簡十枚，其中簡四是上博楚簡《三德》篇的殘簡。整理者説，此簡最後一字同此，不確。我仔細看過照片，這個字从示从才，適當之部韻腳，可以肯定，原文是讀爲「上帝喜之，乃無凶災」。參看：陳松長《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二〇〇一年，第一三頁。

要有三点：第一，河床爲沙、磧（沙灘或亂石），不平；第二，水很淺（往往比较清）；第三，水流湍急，與亂石相激，會卷起浪花和波濤。〔一〕

不欽〔敬〕行　「敬」字僅剩上部，今據文義、殘劃補字。不敬是對百神、山川、瀨谷不敬。此句連上讀，意思是，下民無知，廢於祭祀，對百神、山川、瀨谷，不知敬畏。

民祀不啙　讀「民祀不莊」。「不莊」亦不敬。

帝牆繇以𪒠〔失〕之行　讀「帝將由以亂失之行」。第六字殘，上文第一章有「日月星辰，𪒠（亂）遊（失）亓行」，今據文義補「失」字。此句是説，若「民祀不莊」，天帝將以「亂失之行」懲罰之。「繇」讀由，由的本義是從（遵循、順從）。《論語·泰伯》：「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何晏《集解》：「由，用也。」所謂用者，只是使自從之。「由之」和「知之」相反，是説使民無知，糊裏糊塗，隨統治者擺佈，叫幹什麽幹什麽。

民則又穀　讀「民則有穀」，意思是，下民如果有人養活。「則」字，這裏有假設的語氣，意思是若也、苟也，楊樹達稱爲假設連詞。〔二〕「穀」，讀穀，訓養。

亡又相䜭　讀「無有相擾」。

不見陵□　末字只有殘畫，恐怕不是「西」字，而是「母」字。這裏疑讀爲侮。「陵侮」或「淩侮」，古書多見，如《六韜·文韜·尚賢》：「強宗侵奪，淩侮貧弱者，傷庶人之業。」這幾句話的意思是，下民如果有人養活，就不會互相滋擾，也不會有以衆暴寡、以強淩弱的事情。

是則爲至　「則」亦設若之義，表示假設。

民人弗智散　讀「民人弗知歲」。

則無繇祭　第三字不識，過去的考釋都不可靠。最近，徐在國提出一種思路，認爲此字可分析爲从肸从糸，讀爲繘，問題還要進一步討論。〔三〕

□則返民　我曾目驗原物，第一字殘，並非「祀」字，第三字是「返」字。〔四〕

少又□　末字殘，不詳。

土事勿從　「土事」，是與農業和土木工程有關的事。《周禮·地官·大司徒》：「以土宜之灋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禮記·月令》：「命有司曰：土事毋作，慎毋發蓋，毋發室屋，及起大衆，以固而閉。」

凶　指土事不宜，動土則凶。

乙篇：《〔四時〕》

古人講宇宙創造，往往是建而復毀、毀而復建。如《國語·楚語下》講九黎作亂，是建而復毀，顓頊命重、黎分司天地，是毀而復建；三

〔一〕　李零《古文字雜識（六篇）》第五條，《古文字研究》第十七册，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第二八七—二八八頁（寫於一九八四年）；《〈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補正》，《古文字研究》第二〇輯，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第一六九頁（寫於一九八八年）。

〔二〕　楊樹達《詞詮》，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四年，第二七九頁。

〔三〕　徐在國《楚帛書詁林》，第七七二頁。

〔四〕　李零《楚帛書目驗記》，《文物天地》一九九一年第六期，第三〇頁。

苗作亂，是再次毁滅，堯使重、黎之後復典其舊，是再次重建。它於反復之間，會講各種災難（如地震、洪水）。還有，《淮南子·天文》講共工怒觸不周山，天塌地陷，也是大毁滅；《淮南子·覽冥》講女媧煉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鼇足以立四極，也是著名的重建。此篇是講類似的故事。

這裏的故事，重點是講四時。它的敍事模式固借重於帝繫傳説，卻不是用來講族源。中國古代有兩種五帝，其中一種是五色帝。數術家講五帝，都是講這種五帝。伏羲是其中的青帝，炎帝是其中的赤帝，祝融是炎帝的帝佐，都在这一系統中。炎帝雖代表南方，祝融也被楚人奉爲始祖，但伏羲並不是楚人的始祖。這裏的故事並不是楚人的族源傳説，而是數術家的發明傳説，重點不在世系，而在發明。

乙篇以神話形式講四時之創造，提到九個傳説人物。這九個傳説人物，可以分爲兩個系統：

（1）包戲、女填和女填四子，屬於宇宙初創的階段。包戲、女填，象徵一陰一陽；女填四子，象徵四時（類似羲和四子或重、黎）。包戲即伏羲，女填即女媧。

（2）炎帝、祝融和共工，屬於宇宙重建的階段，中間也有大毁滅。炎帝是五色帝中代表南方的赤帝，祝融是赤帝的帝佐，共工是祝融之子。

此篇也分三章：

第一章以包戲、女填和女填四子爲中心人物。女填四子，帛書稱爲四神。當時，宇宙初創，未有日月，只能靠寒熱二氣定陰陽，四神相代定四時。這是第一種四時。

第二章以炎帝、祝融爲中心人物，再次提到上述四神。四神之名代表四木。四木是四根擎天柱。當時，日月初生，發生大災難，九州不平，山陵崩墮，炎帝乃命祝融，派四神重建宇宙秩序。四神以四木重安三天、重立四極，因此才有了按日月之行排定的四時。這是第二種四時。

第三章以共工爲中心人物。共工創造十日四時，用十日四時計算時間。他把每日分爲朝、晝、昏、夕。朝、晝、昏、夕是第三種四時。

這三章，每章都講四時，中心話題是四時，故可試題爲「四時」。

一

曰（粤）故（古）□龕靇（包）虘（戲），出自□霆，凥（處）于罹□。氒女僬，□□□女，夢夢墨墨，亡章弼弼，□□水□，風雨是於（遏）。乃取（娶）一虘遅□子之子，曰女填，是生子四□，是襄而琖，是各（格）參柰。𢓊逃，爲思爲萬，以司堵襄，咎而㞷（徙）達。二乃上下朕遈，山陵不竌。乃命山川四晦（海），□寅（熱）既（氣）寒既（氣），以爲亓竌，以涉山陵、瀧汨凼澫（瀨）。未又（有）日月，四神三相弋（代），乃㞷（徙）以爲戠（歲），是隹（惟）四寺（時）。■

【注釋】

曰故□奞霝虘　「曰故」，是模仿《尚書》，意思相當童話故事開頭常用的「在很久很久以前」。此語在西周銅器史牆盤中已經出現。史牆追述其家世，就是從「曰古文王」說起，同出的𤼈鐘也有這句話。〔一〕曰是發語詞，字亦作粵。《爾雅·釋詁》：「粵、於、爰，曰也。」《尚書》有「粵若稽古」，如《堯典》「粵若稽古帝堯」，《皋陶謨》「粵若稽古大禹皋陶」，〔二〕都是講上古傳說人物。《逸周書·武穆》也提到「曰若稽古」。「曰若」，古書亦作「粵若」或「越若」。或以爲「曰古」是從「曰若稽古」發展而來，但「曰若」，西周金文一律作「雩若」，從來不作「曰若」。〔三〕第三字，殘。第四字，从大从能，因上字不明，無法決定其讀法。這個字與能字有關，對比子季嬴青瑚的嬴字，我曾懷疑是嬴字所從，〔四〕最後兩字，嚴一萍、金祥恒指出，此人即伏羲，很重要。〔五〕伏羲或稱太昊或太皞，是中國古史傳説中的人物，《漢書·古今人表》列爲第一人。伏羲，古書寫法多異，上字有伏、宓、包、庖等不同寫法，下字有羲、犧、戲等不同寫法，其實是同一人。〔六〕帛書上字應該怎麼分析，金祥恒認爲，此字是以雹字的古文加包字所从的勹旁而構成，下字應讀戲。〔七〕馬王堆帛書《繫辭》也提到「[包]戲」。包戲即伏羲。伏羲是數術家講宇宙創造的祖先，並不專屬於楚系統。太昊是東夷風姓的祖先。

出自□霆　這是講包戲出生於某地。第三字，有殘劃，類似帀字。第四字，从雨从走。

凥于𩰫□　這是講包戲居處於某地。「凥」，舊釋居，現在知道，其實是處字的一種古文寫法。此字與居字，形、音、義都比較接近，漢人混而不分，往往以凥爲居，當作同一個字。如《説文解字·几部》：「凥，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孝經》曰：『仲尼凥。』凥謂閒居如此。」許慎就是以凥爲居。《周易·隨》六三「利居真」，上博楚簡《周易》作「利凥貞」，雙古堆漢簡《周易》同，但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作「利居貞」，同今本。〔八〕《汗簡》、《古文四聲韻》等書也以凥爲居，〔九〕可見此誤相沿已久。其實這兩個字仍有區別，如包山楚簡簡32有「居凥名族」，可以證明居是居，凥是處，並不是同一字。〔一〇〕「𩰫□」也是地名。

乎女𩵋　第三字，其右下角有一小短横，可能是句讀符號，不一定是重文號。

□□□女　第一字，上面有類似羊字頭的殘劃。第二字，下从木。

夢夢墨墨　指天無日月，没有光明，大地還處於一片黑暗之中。「夢夢」，今本毛詩有這個詞，見《小雅·正月》：「民今方殆，視天夢夢。」《大雅·抑》：

〔一〕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第七冊，第五四八四—五四八五頁：一〇一七五；第一冊，第二九七頁：〇〇二五一。

〔二〕古文本的《舜典》和《大禹謨》也有這種話。

〔三〕李零《重讀史牆盤》，收入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編《吉金鑄國史——周原出土西周青銅器精粹》，北京：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第四六—四七頁。

〔四〕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研究》，六四—六五頁；《〈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研究〉補正》，第一六九—一七〇頁。案：最近裘錫圭提出新解，把「曰古」以下二字釋爲「大奞（一）」。參看氏著《「東皇太一」與「大奞伏羲」》，《簡帛·經典·古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三年八月，第一—一五頁。

〔五〕嚴一萍《楚繒書新考》（中），《中國文字》二七冊（一九六三年三月），第二一三頁；金祥恒《楚繒書「霝虘」解》，《中國文字》二八冊（一九六八年六月），第一—十頁。

〔六〕參看梁玉繩《人表考》，收入《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下冊，第四九四—四九六頁。

〔七〕金祥恒《楚繒書「霝虘」解》，《中國文字》二八冊，第一頁。案：雹字的古文，見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下冊，第一一五〇頁。

〔八〕李零《讀上博楚簡〈周易〉》，《中國歷史文物》二〇〇六年四期，第五七頁。

〔九〕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中冊，第八四一頁。

〔一〇〕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圖版一六，釋文第十九頁。

「視爾夢夢，我心方慘。」齊、魯、韓三家詩夢夢作「芒芒」。《爾雅·釋訓》：「夢夢、訰訰，亂也。」舊注多以爲「夢夢」是亂的意思，但朱熹《詩集傳》認爲是不明之義。《說文解字·夕部》：「夢，不明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案故訓釋爲亂，許云不明者，由不明而亂也。以其字从夕，故釋爲不明也。夢之本義爲不明。今字假爲夢寐字，夢行而㝱廢矣。」夢與蒙古音相近，蒙有不明之義。「夢夢」即「蒙蒙」。「墨墨」也是不明。《莊子·知北遊》：「媒媒晦晦，無心而不可與謀。」《淮南子·道應》作「墨墨恢恢，無心可與謀。」「墨墨」即「媒媒」，「恢恢」即「晦晦」。《廣雅·釋訓》：「濛濛、冥冥、昧昧、晻晻，暗也。」《淮南子·俶真》：「及世之衰也，至伏羲氏，其道芒芒昧昧然」。「夢夢墨墨」，就是「芒芒昧昧」、「蒙蒙昧昧」。

亡章弼弼 疑指混混沌沌，没有秩序。「無章」，指没有秩序，「弼弼」，眾說紛紜，迄無妥釋。原文把雙弓置於左，而把丙置於右。

□□水□ 不詳，第四字，下从女，或釋每。

風雨是於 讀「風雨是遏」。《山海經·大荒北經》有「風雨是謁」，郭璞注：「言能致風雨。」今讀「風雨是遏」。

乃取虘遟□子之子 「取」同娶。「虘遟□子」，疑即「虘遟氏子」，女填之父。

曰女填 「女填」，包戲的配偶，相當古史傳說中的女媧。這裏的填字是真在上，土在下，過去不認識，有種種猜測，大家希望把這個字讀爲媧，但怎麼聯，怎麼轉，總是說不圓，包括我自己。一九九六年，我提出這個字應改釋爲「填」，〔一〕現在已被大家接受。〔二〕至於「女媧」爲何寫成「女填」，還要做進一步研究。〔三〕

是生子四□ 指女填生子四人。此四人有點類似《書·堯典》中的羲和四子。羲和的羲可能來自伏羲，羲和的和可能來自女媧（和是匣母歌部字，媧是見母歌部字）。

是襄而㙜 至今没有合適的讀法。末字，从土从戔。

是各參柴 至今還没有合適的讀法。「柴」，从示从化。

𢓊逃 第一字，細審筆劃，既不从鳥，也不从虎，釋瀌、釋唬可能都有問題。

爲思爲萬 至今没有合適的讀法。第二字，舊釋禹，但楚文字的禹字從不這樣寫，我曾目驗原物，應是思字之殘。〔四〕本篇第三章屢見思字，可對照。

以司堵襄 至今没有合適的讀法。

咎而𨑥達 至今没有合適的讀法。第三字，過去都以爲是步字。楊澤生指出，此字見於郭店楚簡《太一生水》，作「成歲乃～」，字形與步有別，應讀止。此字見下文，作「乃～以爲歲」，楊澤生也讀止。〔五〕案：楚文字的辵旁，往往省彳留止，此字即《說文解字·辵部》的「𨑥」字，許慎訓爲「迻也」，其實就是後世的徙字。

〔一〕李零《读〈楚系簡帛文字编〉》，第一五三頁。案：此文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見文後題記。陳斯鵬謂予說始見於《李零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第六八頁和二五四頁（見下引陳文二），不確。其實，我在《读〈楚系簡帛文字编〉》中已提出此說。

〔二〕徐在國《楚帛書詁林》，第八〇〇—八一三頁。

〔三〕參看：李學勤《釋楚帛書中的女媧》，《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三期，長沙：嶽麓書社，二〇〇六年，第二一三—二一五頁。又陳斯鵬《戰國楚帛書甲篇文字新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六輯，第三四三—三四五頁；《楚帛書甲篇的神話構成、性質及其神話學意義》，《文史哲》二〇〇六年第六期，第六頁。

〔四〕李零《楚帛書目驗記》，第三〇頁。

〔五〕楊澤生《〈太一生水〉「成歲而止」和楚帛書「止以爲歲」》，收入《古墓新知——紀念郭店楚簡出土十周年論文專輯》，香港：香港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第二三七—二四四頁。

乃上下朕⿺辶豈　末字是據放大照片重新隸定。

山陵不⿱⿰叉戈止　末字，从叉从戈，下从止，似應讀爲「山陵不越」。下文也有這個字，作「以爲亓～」，兩處的讀法應該一致。此字舊釋疏，肯定不對，現在從新出材料看，是與衛字有關。下文也有这个字，作「以为亓～」。案：上博楚簡有類似的字，也是寫成左叉右戈，但下面没有止。一個例子見《周易·大畜》九三，作「班車～」（簡22），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作「闌輿衛」，今本《周易》作「閑車衛」。另一個例子見《逸詩·交交鳴鶩》，作「君子相好，以自爲～」（簡4），簡文的這個字，似可訓嘉。《爾雅·釋詁》：「衛、厥、假，嘉也。」其中的「衛」字，就是嘉美之義。这种用法的衛字，古書多作褘。褘見《玉篇》、《廣韻》，都是訓爲美。帛書此字，下从止，就字形而言，或同於躗。上博楚簡《容成氏》有個上从衛、下从止的字，辭例作「以～於溪谷，淒（濟）於岦（廣）川」（簡31），似乎是説越於溪谷、濟於廣川。這個與「濟」類似的字有可能就是躗字。〔一〕躗可訓過，《左傳》哀公二十四年有「躗言」一詞，杜預注：「躗，過也。」越也可訓過，《廣雅·釋詁二》是以越字與踰、絕、涉、渡等字同訓。秦樺林説，楚簡所見的這個字實乃「歲」字的訛變，戈是戉之省，叉是二止的訛變，這裏應讀「山陵不越」，越可訓治（見《廣雅·釋詁三》），是山陵不治的意思。其字形分析還有待證實，但讀法最合理。衛和越都是匣母月部字，讀爲越於音義都很合適。〔二〕

乃命山川四晦　「命」，饒宗頤讀名，指爲山川四海命名。〔三〕「晦」，上从母，下从日，應即晦字，這裏讀爲海。《書考靈曜》：「海之言昏晦無所睹也。」《釋名·釋水》、《廣雅·釋水》並云：「海，晦也。」

□寊熙寒熙　讀「□熱氣寒氣」。第一字殘，大概是動詞。第二字，从宀从貞，其實是古熱字。第三字，是楚文字的氣字。《説文解字》以「氣」爲雲氣（在氣部），以「氣」爲餼字（在米部），没有這種寫法的氣。《玉篇·玉部》「炁，古氣字。」其實就是這個字。第四字，是楚文字的寒字。第五字，同第三字，還是氣字。案：此句，過去讀不通，一九九四年我專門寫過考證，始發其覆。〔四〕這裏的寒字，與倉相近，但並非倉字，而是寒字的省體。其中間一筆是人字之省，左右四筆是四中之省，下面兩筆是仌之變。郭店楚簡固有以倉爲寒之例，但我已指出，這是屬於形近混用，其實是古代通行的錯別字。〔五〕周鳳五説，楚文字的寒字從不這麼寫，這種寫法「在古文字材料中從來未見。且如此省改也完全不符合古文字演變的規律」，認定此字一定是倉字，但解釋還是寒。〔六〕徐在國《楚帛書詁林》也把此字列入倉字下，並寫案語説：「是『倉氣』還是『寒氣』，從文義上没什麼差別，從形體上卻不好判斷，我傾向於釋『倉』説。故將此字放於『倉』下。」但倉字怎麼寫，大家可以看一下丙篇的倉字，兩者完全不同。寒字怎麼寫，上博楚簡有兩個新出的例子，正是這樣寫。可見這個字並不是倉字，還是寒字（注意：它的中間一筆恰恰作人）。〔七〕

以爲亓⿱⿰叉戈止　第四字，同上。

〔一〕　李零《讀上博楚簡〈周易〉》，《中國歷史文物》二〇〇六年第四期，第五九頁。

〔二〕　秦樺林《釋「𢦏」「𢧢」》，簡帛研究網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三〕　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第一七頁。

〔四〕　李零《古文字雜識（五則）》第一條，《國學研究》第三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第二六七—二六九頁。

〔五〕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二三頁。

〔六〕　周鳳五《子彈庫帛書「熱氣倉氣」説》，《中國文字》新二三期，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第二三七—二四〇頁。

〔七〕　李守奎等《上海博物館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三七二頁。

以涉山陵瀧汩凼漢　讀「以涉山陵、瀧汩凼漢」。「涉」，指跋涉。後面六個字，前兩字講山，後四字講水，大義是跋山涉水。陵是土山，《爾雅·釋山》：「大陸曰阜，大阜曰陵，大陵曰阿。」瀧是湍急之水。《廣韻·江部》：「瀧，南人名湍。」汩，從字形看，絕非汨字。凼，像水在凵中（凵即坎之初文），從字形看，像坑中之水，也絕非淵字，帛書另有淵字，與此不同。漢讀瀨，説見上文。這裏帶水旁的四個字，大概都是難涉之水。瀧、瀨皆湍急之水，含義很明確，但另外兩字怎麼讀，仍值得探討。汩，疑讀濫，濫從監聲，監是見母談部字，後分二讀，一爲來母見部（氾濫之濫），一爲見母談部（濫泉之濫），後者和汩字讀音相同。凼，我曾讀臮。《爾雅·釋水》：「夏有水，冬無水，臮。」許慎襲其説，謂「夏有水，冬無水曰臮。」段玉裁注：「謂山上夏有停潦，冬則乾也。」停潦是積水，特點是深而靜，與瀨相反。〔一〕今南人呼水坑曰凼，音蕩，不知是否有關。

未又日月　讀「未有日月」。

四神相弋　讀「四神相代」。

乃䢔以爲戢　讀「乃徙以爲歲」，指遠古時代，未有四時，古人是靠四神換位，以定四時，歲是用這種辦法來定。案：第二字，舊釋步，楊澤生指出，此字上从之，下从止，與步不同。他把簡帛中的有關辭例歸納爲四種，或讀止，或讀待，或讀之，或讀等，而以讀止最多。帛書此例，他是讀止，並引郭店楚簡《太一生水》「濕燥復相輔也，成歲而～」（簡3—4）爲證。〔二〕楊文識字，無疑是突破。但值得注意的是，楊文提到，《太一生水》的「成歲而～」，李學勤曾把最後一字釋爲「旋」。〔三〕我認爲，李文的釋字雖有問題，但對文義的理解卻值得參考。楊文提到《淮南子·天文》中的話，含義很清楚，「四時而爲一歲」，「一歲而匝，終而復始」。「成歲」固然是終，但終並非徹底結束，而是重新開始。終而復始是一種循環往復的過程，不可能止於哪一點。因此我很懷疑，此字未必讀止。楚文字中的這個字，上从之，相當寺字上半所从的之，隸變則與止無別；下从止，則可理解爲辵旁之省（楚文字的辵旁往往被簡化爲止）。此字固然有很多讀法，但從字形考慮，最大可能是徙字。徙的意思正是移轉。《説文解字·辵部》：「䢔，迻也。从辵止聲。」通行寫法是徙，與從字的隸定方法相似。總之，此字即徙字的本字，其他讀法都是假借。

是隹四寺　讀「是惟四時」，意思是「是爲四時」。指四神相代，分一歲爲春夏秋冬四時。

二

倀（長）曰青□槺，二曰未〈朱〉四（?）䨐（單），三曰翏黃難，四曰沁墨槺。千又（有）百戢（歲），日月四夋（允）生，九州不坪（平），山陵備（崩）䘏（墮），四神乃乍（作）□至于逘（覆）。天旁（方）童（動），玫（捍）𢾾（蔽）之青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精。五炎帝乃命祝䮔（融）以四神降奠三天，〔以〕□思敦（敷）奠四亟（極），曰：非九天則大䘏（墮），則毋敢叡天霝（靈）。帝夋（允），

〔一〕李零《古文字雜識（六篇）》第五條，《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第二八七—二八八頁。

〔二〕楊澤生《〈太一生水〉「成歲而止」和〈楚帛書〉「止以爲歲」》，荆門郭店楚簡研究（國際）中心編《古墓新知—紀念郭店楚簡出土十周年論文專輯》，香港：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十一月，第二三七—二四四頁。

〔三〕李學勤《荆門郭店楚簡所見關尹遺説》，姜廣輝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一六一頁。

乃六爲日月之行。■

【注釋】

倀曰青□榩　此章開頭先講女塡四子之名。四子之名似與四木有關。「倀」讀長，指女塡四子中的長子。「青□榩」，似是青色的樹木。他的名字可能與下五色木中的青木有關。

二曰未四罾　「未」，可能是朱字的訛寫。「罾」，是楚文字的戰字所从，其實就是單字。這是講女塡四子的第二子，他的名字可能與下五色木中的赤木有關。

三曰翏黃難　第三字，我曾目验原物，可以肯定是「翏」字。〔一〕這是講女塡四子的第三子，他的名字，從五行方位的順序看，似乎應與下五色木中的白木有關，但這裏卻用「黃」字。

四曰沁墨榩　第三字，我曾目驗原物，左半从水，右半形如米字，中間則與思字上半同，〔二〕今仍細辨認，乃從雙水，中間是心，疑同沁字。第四字，讀幹，同上。這是講女塡四子的第四子，他的名字可能與下五色木中的墨木有關。案：女塡四子，從職能上看，有點類似《書·堯典》的義和四子（義仲、義叔、和仲、和叔）。

千又百戠　讀「千有百歲」，指過了很久很久。

日月夋生　讀「日月允生」，指日月才真正出現。

九州不坪　讀「九州不平」，楚文字的「平」字經常有土旁。「坪」是平地。

山陵備鈌　讀「山陵崩墮」。朱德熙考證，備讀崩，鈌讀弛。備、崩雙聲，備是之部字，崩是蒸部字，陰陽對轉；鈌从血从攴，血旁與益旁常相通，血與也都是支部字，亦可通假。除文字分析，並舉《漢書·劉向傳》「山陵崩阤」、《新序·雜事二》「山陵崩弛」爲證，〔三〕其說可從。案：古書還有類似句子，如《史記·天官書》「山崩及徙」，《漢書·天文志》作「山崩及陁」。血是質部字，益是錫部字，與支部字相近。也是歌部字，亦與支部字相近。古代從也得聲的字，分屬歌部和支部，如阤（亦作陀）、陁屬歌部，弛屬支部。徙也是支部字。古人常以歌、支通叶。秦文字以殹爲也，就是用支部字代替歌部字，可見這兩部有密切關係。這裏的崩弛、崩阤、崩徙、崩陁其實就是崩墮，更通俗的寫法是崩墮。山崩屬於火山爆發或強烈地震，山崩川塞、山崩泉湧、山崩地裂、山崩石飛，皆古人對這類災害的描述。

四神乃乍□至于逿　疑讀「四神乃作四至于覆」。「四神」是女塡四子。「四至」是四極，即东、南、西、北四極。「于覆」犹「以覆」，「覆」是天覆地載之覆。全句是說四神乃定立四極，以承覆天宇。

天旁（方）童（動）　讀「天方動」。

孜鼓之青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精　讀「捍蔽之青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精」，指以五色木分立於東、南、西、北、中：青木樹於東，赤木樹於

〔一〕李零《楚帛書目驗記》，第三〇頁。
〔二〕李零《楚帛書目驗記》，第三〇頁。
〔三〕朱德熙《長沙帛書考釋（五篇）》第五篇，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第二〇三—二〇五頁。

南，白木樹於西，墨木樹於北，而以黃木爲中心柱，承三天之覆，立四極之載。

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奠三天　讀「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奠三天」。「炎帝」，即五色帝中代表南方的赤帝。「祝䜋」即祝融，楚文字中的融字都是這樣寫。祝融是五帝佐中赤帝的帝佐，五正中司火的火正。「降奠三天」，「降奠」是從上到下一層層修復。降是從上到下，奠是安定的意思。這是講安天。「三天」，林巳奈夫指出，道教有「三天」。〔一〕道教「三天」，一説是「玉清」、「太清」、「上清」，一説是「大赤天」、「禹余天」、「清微天」。

〔以〕□思𢼸奠四亟　讀「〔以〕□思敷奠四極」。「□思」，是用來奠四極的東西，上字只剩下半的糸旁，不知是何物。「敷奠」，也可讀布奠，它與上文的「降奠」不同，不是縱向的修復，而是横向的修復，是個平面的概念。此句與上「以四神降奠三天」對應，上句是講安天，此句是講安地。

曰　以下兩句是炎帝的命辭。

非九天則大𢍚　讀「非九天則大墮」。末字，舊讀側，讀側是以矢爲聲旁。但上文有此字，讀墮是以血爲聲旁，兩者的釋讀應當統一，這裏讀爲墮。《列子·天瑞》：「杞國有人憂天地崩墜，身亡所寄，廢寢食者。」「崩墜」和「崩墮」是同樣的意思。「則」是設擬之詞。

則毋敢𢾭天靁　讀「則毋敢𢾭天靈」。「𢾭」同叡，可訓通。原文可能是説，除非九天再次崩墮，則不要打攪天神。

帝夋　讀「帝允」，指經過炎帝批准。另一種讀法，是連下句，作「帝俊乃爲日月之行」。帝俊即帝嚳。《山海經·大荒南經》：「東南海之外，甘水之間，有義和之國，有女子名曰義和，方（日浴）〔浴日〕于甘淵。義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西經》：「有人反臂，名曰天虞。有女子方浴月。帝俊妻常義，生月十有二，此始浴之。」

乃爲日月之行　這是説，宇宙經過再造，恢復秩序，才有了日月之行，從此可以根據日月之行定四時。

三

共攻（工）亢（更）步十日四寺（時），□□（百）神則□閏四□毋思（息），百神風雨，辰（辰）禕（違）𤔲（亂）乍（作），乃□日月以𨔵（轉）相　七土思（息），又（有）宵又（有）朝，又（有）晝又（有）夕。■八

【注釋】

共攻亢步十日四寺　讀「共工更步十日四時」。「共工」，高明指出，共工在古書中有兩種角色，一種是宇宙秩序的破壞者（他舉《三皇本紀》、《國語·周語》爲例），一種是宇宙秩序的重建者（他舉《國語·魯語》、《左傳》昭公二十九年爲例）。帛書中的共工屬於後一種角色。〔二〕共工傳出炎帝、祝融。《山海

〔一〕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東方學報》第三六冊第一分，一九六四年十月，第五三—九七頁。
〔二〕高明《楚繒書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第三八〇頁。

經·海内經》：「炎帝之妻、赤水之子聽訞生炎居，炎居生節並，節並生戲器，戲器生祝融。祝融降處於江水，生共工。共工生術器，術器首方顛，是復土壤，以處江水。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鳴，噎鳴生歲十有二。」這些傳説人物，炎帝、祝融、共工、后土最有名。炎帝、祝融是火神，共工是水神，后土是土神，皆與宇宙秩序的重建有關。「更步」，指進一步劃分時間、測算時間。亢字，舊釋夸，陳劍改釋亢，是一大進步。左冢棋局出現的「㤖（綱）紀」一詞，是有力證據。步字，陳劍認爲仍是步字，不可讀爲止，〔一〕也是重要訂正。《説文解字·糸部》以㤖字爲綆字的異體。這裏的亢字，陳劍初讀更，後以爲過大之義，我看還是讀更更好。「十日」，中國古代曆法是以計旬法記日，一旬是十日，三旬是一月。「四時」，分兩種，一種把一年四分，一種把一日四分。一年四分是春、夏、秋、冬，最粗；一日四分是宵、朝、晝、夕，最細。這裏的十日四時是把時間劃分落實到最小單位。

□□〔百〕神則□閏四□毋思　據文義，補「百」字。此句有缺文，難以斷句。「毋思」，疑讀毋息。

百神風雨　「風雨」，可能指風伯、雨師。

辰禕𨽍乍　疑讀「辰違亂作」，指風雨不時，造成混亂。

乃□日月以遖相土思　讀「乃□日月以轉相土息」。第二字从辵，釋逆並不可靠。這個字是動詞，動詞的主語是上文的「百神」。「遖」讀轉。第八字，我曾目驗原物，有可能是「土」字。「思」，疑亦讀息。原文可能是说，共工以日月之行爲節，循環往復，以定十日四時。

又宵又朝　讀「有宵有朝」。

又晝又夕　讀「有晝有夕」。案：這種四時是把一日分爲朝、夕（或夙、夜），即白天、黑夜，然後再把朝、夕二分。中國古代的十二小時制、十六小時制都是對這種四時的進一步析分。

丙篇：《〔十二月〕》

丙篇是講十二月的舉事宜忌，即每月可以幹什麽，不可以幹什麽。它把一年分爲四個季節，每個季節各三個月。這是《四時令》的主體部分。

丙篇十二章，文字與圖是緊密結合在一起。它以十二神居四面，以四木居四隅，每個神像各附一段文字，並把甲、乙兩篇包圍在當中。

帛書十二神是十二月的月神，每個神有每個神的名稱。名稱俱在，無須援《山海經》爲釋，另起他名。〔二〕它們以四木爲隔，分居帛書四面，每三個一組，並列橫排。這些神，除昜月的月神是側臥，其他都是頭朝内，腳朝外。

帛書四木，據《四時令》乙篇，是四神安天的四根擎天柱，四木是代表四神。帛書四木分四色：青木在東北隅，赤木在東南隅，白木在西

〔一〕陳劍《試説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收入《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第一五二—一八二頁。

〔二〕其形象偶與《山海經》同，也不可生硬比附。因爲這是一個完整的系統，要比只能系統地比。

南隅，黑木在西北隅。十二神是四神的延伸。四神代表四時，十二神代表十二月。

全書布局，有四正、四隅和十二位，整個圖式與古代的式盤有相似性。[一]

丙篇十二章，與圖不同，不是並列，而是豎排，閱讀順序，是按順時針方向轉圈讀。這種圖序，顯然是爲了象徵四時十二月的循環往復。

十二神有如式法選擇的值神。[二]

丙篇十二章，每章都以「曰」字開頭，下附月名，然後講每月的舉事宜忌，最後以章號■收尾。章號後是每章的章題，章題都是三個字，第一個字是月名，下面兩個字，與月名連讀，含義與各章的內容有關。

這裏值得注意的是，帛書十二月，既不是按正月到十二月排序，也不是以冬夕到獻馬的楚月名命名，而是選擇了另一套月名。這套月名，早在一九六〇年，就被李學勤揭明，可以確認是《爾雅·釋天》的十二月名。[三]

《爾雅·釋天》的十二月名屬於哪一種曆法系統，這個問題，不容忽視。

《四時令》的十二月，與楚月名不同。出土文字材料常見的楚月名，是屬於建亥的曆法系統。它的歲首比《月令》類的時令書晚一個月（參看下《五行令》釋文考證部分後附録的《月名表》），而这里的十二月，其歲首却比《月令》類的時令書早一個月。

證據有二：

第一，《四時令》提到正月來燕，而《月令》類的時令書卻是二月來燕，可見前者比後者早一個月。

第二，《四時令》把冬十月叫陽月，而《月令》類的時令書卻把仲冬之月叫暢月（或睗月），毫無疑問，暢月即陽月，也説明前者比後者早一個月。

《月令》類的時令書，一般認爲是用夏正。《四時令》的正月比它早一個月，估計是用建丑的殷正。這和下《五行令》不太一樣。下《五行令》是用楚國特有的月名，屬於建亥的顓頊曆。

一

曰：取，乙（鳦）則至，不可以一□殺。壬子、酉（丙）子凶。乍（作）二□北征，衛（帥）又（有）咎，武□三□亓[illegible]。■四取于下五

[一] 李零《楚帛書與「式圖」》，《江漢考古》一九九一年第一期，第五九—六二頁。

[二] 同上。

[三]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文物》一九六〇年第七期，第六七—六八頁。

【注釋】

此章殘缺四字。

曰　丙篇十二章，每章都以這個字開頭，下面是月名。

取　春正月，即《爾雅》十二月名的「陬」，邢昺疏也叫「畢陬」。此月只講忌，不講宜，最大忌諱是殺生和北征。案：丙篇十二月，俱見《爾雅·釋天》。《釋天》講月，有兩套名稱，一套十名，與十干相應，作「月在甲曰畢，在乙曰橘，在丙曰修，在丁曰圉，在戊曰厲，在己曰則，在庚曰窒，在辛曰塞，在壬曰終，在癸曰極」；一套十二名，與十二支相應，作「正月爲陬，二月爲如，三月爲寎，四月爲余，五月爲皋，六月爲且，七月爲相，八月爲壯，九月爲玄，十月爲陽，十一月爲辜，十二月爲涂」。邢昺疏以二者相配，還有一套名稱。他説：「此辨以日配月之名也。設若正月得甲則曰畢陬，二月得乙則曰橘如，三月得丙則曰修寎，四月得丁則曰圉余，五月得戊則曰厲皋，六月得己則曰則且，七月得庚則曰窒相，八月得辛則曰塞壯，九月得壬則曰終玄，十月得癸則曰極陽，十一月得甲則曰畢辜，十二月得乙則曰橘涂，周而復始，亦可知也。」「畢陬」，《史記·曆書》亦作「畢聚」。陬即孟陬，《楚辭·離騷》：「攝提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王逸《楚辭章句》：「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孟，始也。貞，正也。于，於也。正月爲陬。」《史記·曆書》：「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故二官咸廢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曆數失序。」陬的意思是隅。陬月在寅，於十二辰的方位屬於東北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正月爲陬，亦謂寅方在東北隅也。」〔一〕《周禮·秋官·哲蔟氏》「十有二月之號」，鄭玄注：「月，謂從娵至荼。」則以正月爲娵。

乙則至　第一字與乙相似，饒宗頤釋「乙」，以爲鳦字。〔二〕但它的第一筆作肥筆，有別於甲乙之乙，朱德熙釋「云」，無説。〔三〕現在考慮，楚文字的云，肥筆較短，好像黑點或小三角，不像這個字，肥筆較長，此字仍可能是乙字。案：《説文解字·乚部》：「乙，玄鳥也。齊魯謂之乙，取其鳴自呼，象形。」或體作鳦。鳦即燕，也叫燕燕、玄鳥、巂周，即今之燕子。「燕燕」見《詩·邶風·燕燕》，「玄鳥」見《詩·商頌·玄鳥》，「巂周」見《爾雅·釋鳥》。《大戴禮·夏小正》：「二月……來降燕乃睇。燕，乙也。」《禮記·月令》：「(仲春)是月也，玄鳥至。」《呂氏春秋》十二紀同。此三書都説二月來燕，而此書卻説正月來燕，使學者不敢相信，這是講燕子。其實，《四時令》的十二月與楚簡常見的十二月並不一定對等，〔四〕楚簡常見的十二月，歲首要比《夏小正》、《月令》早一個月，而《四時令》的月名，歲首要比《夏小正》、《月令》晚一個月。

不可以□殺　第四字，可能是殘、傷之義，與殺相近。案：此月是陽氣始生，不可以殺生，殺生是此月之大忌。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有專講殺忌的一篇：「春三月甲乙不可以殺，天所以張生時。夏三月丙丁不可以殺，天所以張生時。秋三月庚辛不可以殺，天所以張生時。冬三月壬癸不可以殺，天所以張生時。此皆不可殺，小殺小殃，大殺大殃。」（簡一〇二背—一〇六背）〔五〕李學勤引之，正有「不可以殺」。〔六〕

〔一〕郝懿行《爾雅義疏》：「虞喜以爲陬訾是也。案陬訾，星名，即營室、東壁，正月日在營室，日月會於陬訾，故以孟陬爲名。」認爲孟陬與陬訾有關。陬訾亦作娵訾。
〔二〕饒宗頤《楚繒書疏證》，二二頁。
〔三〕朱德熙《長沙帛書考釋》，第二〇七頁。
〔四〕以終夕爲歲首的月名，不僅見於楚簡，也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的《歲》篇，下《五行令》也有這套月名。
〔五〕《睡虎地秦墓竹簡》，二二二頁。
〔六〕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六〇頁。

壬子酉子凶　讀「壬子、丙子凶」。曆家排日，甲子至癸亥，天干以十日爲一輪，地支以十二日爲一輪，前後只有六個甲日和五個子日。《漢書·律曆志上》：「故日有六甲，辰有五子。」孟康注：「六甲之中，惟甲寅無子，故有五子。」所謂「五子」，指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易類著錄的《古五子》一書，估計就是講這類學問。其書已亡。《管子·五行》把一歲五分，「睹甲子木行……七十二日而畢；睹丙子火行……七十二日而畢；睹戊子土行……七十二日而畢；睹庚子金行……七十二日而畢；……睹壬子水行……七十二日而畢也」，是以五子配五行。春配甲子，壬子在其北，是配水行，丙子在其南，是配火行，皆非此月吉日。這裏是說，正月最忌壬子、丙子日。

乍□北征　疑讀「作師北征」。第二字缺，疑是「師」字。《國語·魯語下》：「天子作師，公帥之，以征不德。」作師即興師。我理解，此月當寅位，寅居東北，南征爲順，北征爲逆，北征是犯了方向之忌。或説正月忌南北徙，利東西徙。如《論衡·難歲》引《移徙法》：「徙，抵太歲凶，負太歲亦凶。」抵太歲名曰歲下，負太歲名曰歲破，故皆凶也。假令太歲在甲子，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起宅嫁娶亦皆避之。其移東西，若徙四維，相之如者皆吉。何者？不與太歲相觸，亦不抵太歲之沖也。」饒宗頤主此説。〔一〕

衛又咎　讀「帥有咎」。第一字同將帥之帥，《説文解字·行部》：「衛，將（衛）〔衛〕也。」將帥之帥、率軍之率，秦漢簡帛都用這個字。

武□□亓敽　首字爲「武」，當指軍旅之事。中間有缺文，難以判斷。末字是楚文字的「徹」字，徹可訓毁，疑指用兵不利。《禮記·月令》孟春：「是月也，不可以稱兵，稱兵必天殃。兵戎不起，不可從我始。」對比《月令》，此章之義可明。蓋正月陽氣始生，不宜舉兵，如果舉兵，最忌北征，如果北征，則將帥有咎，用兵會大敗。此句末字，朱德熙曾討論其字形，認爲从鬲从支。〔二〕朱文引用的材料很多，包括西周銅器、戰國璽印和馬王堆帛書。這些材料，逐條核實，字形完全吻合，其實只有一條，即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本的「~茅屋而埍（?）之，大凶」，〔三〕其他材料，逐條核實，字形並不吻合。楚帛書的這個字，朱文主要論字形，謂原文有缺字，意義難明，待考，没有下結論。馬王堆帛書的那個字，朱文讀蓋，是否合適，也值得討論。問題的解決，要看新綫索。此字，過去少見，現在有三個新例子。這三個例子，有兩個見於郭店楚簡，一個例子是「句（苟）又（有）車，必又（有）~；句（苟）又（有）衣，必見其幣（敝）」（《緇衣》，簡四四〇），一個例子是「車~之苾（醠）酭（醢），不見江沽（湖）之水；佖（匹）婦禺（愚）夫，不智（知）其向（鄉）之小人、君子」（《語叢四》，簡一〇—一一）。一九八八年，郭店楚簡剛公佈，我就討論過這兩個例子。當時我仍信從朱説，故從朱説隸定。鬲與轍，古音相近，這樣隸定好像没問題，但從文義判斷，我相信，這兩個例子都應讀轍，讀轍比其他讀法好。〔四〕後來，上博楚簡《周易》發表，其中也有這個字，辭例作「見車~」（《睽》卦六三，簡三二），第三次出現，還是與車有關，我認爲也讀轍。〔五〕徐在國更進一步指出，「徹屋」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一四三背、一四四背、一五五背，可與《詩·小雅·十月之交》「徹我牆屋」比較，即使上引馬王堆帛書的例子，讀徹也比讀蓋好。〔六〕現在，學者已經開始接受，這

〔一〕饒宗頤《楚帛書新證》，收入氏著《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第二六九頁。

〔二〕朱德熙《長沙帛書考釋》，第二〇七—二〇九頁。

〔三〕正式材料尚未公佈。參看陳松長等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第一三〇頁。

〔四〕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四六和第六五頁。

〔五〕李零《讀上博楚簡〈周易〉》，第六一頁。

〔六〕徐在國《釋楚簡「敵」兼及相關字》，《古文字研究》第二五輯，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第三四七—三五〇頁。案：徐文引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的辭例，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第二二六頁。

個字就是徹字，但字形怎樣分析，仍是問題。我認爲，此字雖與曷字讀音相近，但未必从曷。徹字，秦簡寫法，中間是上玄下月（與胤字的中間相似），隸變後成了育字，並加了彳旁。今體是出自秦系。但徹字還有其他寫法。《説文解字·彳部》，徹字有兩種寫法，小篆是从彳从育从攴，古文是从彳从鬲从攴。其古文寫法，來源很古老，商代甲骨和西周金文，徹字从鬲从又，象以手取鬲。戰國文字，三晉系統的徹字，見於驫羌鐘，亦从鬲从又，這是古體。楚系文字的徹是又一種寫法。它與秦系文字的徹有點像，但左半上从玄，下从丙（丙即簟之初文），又不太一樣。馬王堆帛書，兩種寫法都有，大概都是從古體變出。早期的徹字，不加彳旁。加彳加手，疑皆後起，目的是區別兩種徹字：加彳，是通徹之徹；加手，是撤除之撤。〔一〕

取于下 章題。「取」是月名，連下爲讀（下同）。「取於下」，疑指提領下文，爲十二月之始。其名可能與「攝提」之義有關，《史記·天官書》：「攝提者，直斗柄所指，以建時節，故曰『攝提格』。」索隱：「太歲在寅，歲星正月晨出東方。李巡云：『言萬物承陽起，故曰攝提格。格，起也。』」

此月月神作蛇首鳥身。

二

曰：女，可以出帀（師）簹（築）邑。一不可以豙（家）女、取臣妾，二不火（夥）得不成。■三女扎（必）武。四

【注釋】

此章保存完整。

女 春二月，即《爾雅》十二月名的「如」，邢昺疏也叫「橘如」。此月既講宜，也講忌：利於用兵，不利於嫁女、取臣妾。

可以出帀簹邑 讀「可以出師築邑」。「簹」是築字的古文寫法。此月和上月正好相反。

不可以豙女取臣妾 讀「不可以嫁女、取臣妾」。第四字，从爪从家，是楚文字常見的寫法，大家已經熟悉，這裏讀嫁。「取臣妾」，是擄取男女奴隸。古代占卜，臣妾常與馬牛並説，同樣是畜養和買賣的對象。如《易》遯卦九三、《書·費誓》、《史記·龜策列傳》皆言之。出土日書也經常提到這類事。嫁女、取臣妾，是此月的大忌。

不火得不成 讀「不夥得不成」。《方言》卷一：「凡物盛多謂之寇，齊宋之郊、楚魏之際曰夥。」《小爾雅·廣詁》：「夥，多也。」

女扎武 章題。第二字，舊釋此，郭店楚簡發現後，我們才明白，這個字是必字的異體，與此字無關，其結構應分析爲从才匕聲。〔二〕章題有「女」字，此月最忌嫁女、取臣妾，或與此有關（注意：「取臣妾」的「妾」也是女子）。「必武」則説明，此月不但利於用武，而且一定要用武。

此月月神作四首雙身連體鳥。

〔一〕參看：高明、涂白奎《古文字類編（增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上册，四二〇頁：徹。

〔二〕參看：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七、九六、九八、一〇〇、一五〇頁。

三

〔曰：秉，☐☐取〕妻，畜生分女。■二秉司春三

【注釋】

此章很短，殘缺較甚。

秉 春三月，即《爾雅》十二月名的「寎」。邢昺疏也叫「脩寎」。案：「寎」亦作窉，见《經典釋文》、《玉篇·穴部》、《广韵·梗韵》等，與帛書音同字不同。此月的宜忌與娶妻和養牲口有關。

☐☐取妻 疑讀「可以取妻」。

畜生分女 「分女」含義待考。

秉司春 章題。丙篇四時的最後一個月，章題皆如此。下文的「虞司夏」、「玄司秋」、「荃司冬」同此。这里是说，秉是司春之神。此月月神作方頭怪獸。

四

曰：余，☐不可以乍（作）大事。少杲（昊）亓一☐，☐龍亓☐，取女爲邦芺（笑）。■二余取女三

【注釋】

此章殘缺四字。我曾指出，「第一行「余」僅存左半，下面的「不可」二字是在一塊碎帛片上，裝裱時被誤植在第二行上端，並且方向是橫過來的。」〔一〕

余 夏四月，即《爾雅》十二月名的「余」，《經典釋文》引孫炎說作「舒」，邢昺疏也叫「圉余」。此月忌作大事和娶女。案：《詩·小雅·小明》「日月方除」，鄭玄箋：「四月爲除。」

☐不可以乍大事 讀「☐不可以作大事」。古代占卜例分大小事，如《周易》常講大事如何，小事如何。大事是國事，小事是民事。《左傳》成公十三

〔一〕 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第七六頁。

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孫子・計》：「兵者，國之大事。」祭祀和軍事是國家大事，但大事不限於此，政變也算大事（如《左傳》文公元年講的「行大事」）。《禮記・月令》：「毋作大事，以妨農事。」鄭玄注：「大事，兵役之屬。」

少杲亓□ 「少杲」，疑讀「少昊」。

□龍亓□ 「□龍」，或與祈雨有關。上字殘，或疑「句」字。《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

取女爲邦芖 讀「取女爲邦笑」，意思是娶女將爲邦内人取笑。楚文字的「笑」字往往从艸从犬。

余取女 章題。此月以「余」爲名，上引鄭玄笺作「除」，余可讀除或捨，二字皆有捨棄之義，「不可作大事」或與此有關。此月不利取女，也與「取女」有關。

此月月神作雙尾蛇，蛇尾纏繞。

五

曰：欱，戱（梟）衛（帥）□得以匿。不＝見月才（在）□□，不可以亯＝祀，凶。取□□爲臣妾。■三 欱出睹四

【注釋】

此章殘缺五字。

欱 夏五月，即《爾雅》十二月名的「皋」，《經典釋文》作「高」，邢昺疏也叫「厲皋」。此月忌用兵和祭祀。案：此字见于越王勾踐劍，用作勾字。〔一〕

戱衛□得以匿 讀「梟帥□得以匿」。第一字，从鳥从戈，戈是形旁，鳥是聲旁，疑讀梟。《文選》卷四一李少卿《答蘇武書》：「滅迹掃塵，斬其梟帥」。梟帥是勇猛之帥。第三字可能是否定詞，疑指敵帥不得藏匿。

不見月才□□ 讀「不見月在□□」。這是個條件句。

不可以亯祀 原文是說，不見月在某宿，則不可以享祀。

凶 指享祀凶。

取□□爲臣妾 缺文不詳。

欱出睹 章題。《説文解字・日部》：「睹，旦名也。」即後世曙字。

此月月神作鳥足三頭人。《山海經・中山經》：「苦山、少室、太室皆冢也。其祠之：太牢之具，嬰以吉玉。其神狀皆人面而三首。」《海外南經》又有「三

〔一〕容庚《金文編》，六二二頁：一四六一。

首國」，漢畫像石也常有三首人，未必是一回事。

六

曰：虘，不可出帀（師）。水帀（師）不□□，亓〔敗〕亓遉（覆），至于亓下□，不可以亯。二■虘司夏三

【注釋】

此章大體完整，只缺一字。

虘　夏六月，即《爾雅》十二月名的「且」，邢昺疏也叫「則且」。此月忌用兵和祭祀。

不可出帀　讀「不可出師」。

水帀不□□　讀「水師不□□」。「不」字下的殘劃，我曾目驗原物，似是兩字。〔一〕

亓〔敗〕亓遉　據文義、殘劃，補「敗」字。《爾雅·釋言》：「圮、敗，覆也。」

至于亓下□　「亓下」斜置，末字不詳。

不可以亯　是說兵敗之後不可享祀。

虘司夏　章題。第一字，疑讀狙，狙是獮猴（*Macaca mulatta*）類的動物，主要分佈於南亞、東南亞和我國南方，楚地多有之。《說文解字·犬部》：「狙，玃屬。」「玃，母猴。」《廣雅·釋獸》：「猱、狙，獮猴也。」《史記·項羽本紀》：「說者曰：『人言楚人沐猴而冠耳，果然』。」《說文》所謂「母猴」、《廣雅》所謂「獮猴」、《史記》所謂「沐猴」，都是指獮猴。

此月月神是一獮猴，正與月名相符。

七

曰：倉，不可以川（穿）□，大不訓（順）于邦，又（有）鳥內（入）于上下。■二倉莫得三

〔一〕李零《楚帛書目驗記》，第三〇頁。

【注釋】

此章大體完整，只缺一字。

倉　秋七月，即《爾雅》十二月名的「相」，邢昺疏也叫「窒相」，此月忌穿（如穿門户、穿井穴等）。

不可以川□　「川」，李學勤説：「讀爲穿，指穿地、穿壁之事。」〔一〕案：古代選擇書講開門窗、打井，挖池塘、窖穴、墓穴，經常用「穿」字。如《禮記·月令》提到仲秋之月「穿窖穴」，睡虎地秦簡《日書》也有「不可〔穿〕井池」（甲種簡一〇四正貳）、「不可初穿門、爲户牖……」（甲篇簡一四四背）、「利以穿井、蓋屋」（乙種簡五七）、「辰不可以哭、穿肂（殡）」（乙種簡一九一貳）、「穿户忌：毋以丑穿門户，不見其光」（乙種簡一九六壹）、〔二〕

大不訓于邦　讀「大不順於邦」。

又鳥内于上下　讀「有鳥入於上下」。鳥，舊釋梟。〔三〕梟是貓頭鷹，字亦作梟，楚人也叫鵩，其聲惡，古人以爲不祥。此處的「鳥」未必是「梟」。

倉莫得　章題。上文所謂「大不順於邦」，即「莫得」之義。

此月月神作人面鳥，頭上戴角。

八

曰：臧，不可以篙（築）室，不=可以乍（作），不脨不逡（復），亓=邦又（有）大㚇（亂）。取女，凶。■三臧杢□四

【注釋】

此章大體完整，只是章題缺了一字。

臧　原來看不清，目驗原物後，可以肯定是「臧」字。〔四〕秋八月，即《爾雅》十二月名的「壯」，邢昺疏也叫「塞壯」。此月忌蓋房、動土和娶女。

不可以篙室　讀「不可以築室」。築室，和興動土功有關。

〔一〕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六一頁。
〔二〕《睡虎地秦墓竹簡》，第一九七、二二六、二三四、二四八頁。
〔三〕嚴一萍《楚繒書新考》（中）引李棪説，《中國文字》第二七期，第二八頁；饒宗頤《楚繒書疏證》，第二五頁。
〔四〕李零《楚帛書目驗記》，第三〇頁。

不可以乍 讀「不可以作」。「以乍」二字和下文的「不」字，原來看不清，目驗原物後，始知是這三個字。〔一〕「作」，指動土興蓋，與「毀」相反。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有《作事》篇，其中提到「作事：二月利興土西方，八月東方，三月南方，九月北方。」（簡一一〇正壹）。〔二〕

不脨不遉 「脨」，从肉从朿，即今脊字。〔三〕「遉」讀復。〔四〕

亓邦又大䜌 讀「其邦有大亂」。

取女 此月不利取女。「取女」又見「余月」。

凶 以取女爲凶。

臧杢□ 章題，含義不詳。第二字，上从木，下从土。。

此月月神作長毛獸，形如豕，口吐長舌。

九

曰：玄，可以〔篙〕室……吁□遅，乃咎……。■二玄司秋三

【注釋】

此章殘缺較甚，兩行的下部均殘缺不全。

玄 夏九月，即《爾雅》十二月名的「玄」，邢昺疏也叫「終玄」。此月宜忌，因文字殘缺，難以判斷，唯一知道，是利於築室。案：玄月見《國語》。《國語·越語下》：「至於玄月，王召范蠡而問焉」，韋昭注：「《爾雅》曰：『九月爲玄。』謂魯哀十六年九月也。」

可以〔篙〕室 據殘劃，補「篙」字，讀「可以築室」。此月可以築室，與上月正好相反。

吁□遅 第一字，也可能是可字的異體。

乃咎 下字被倒植。

玄司秋 章題。

此月月神作雙首之龜。

〔一〕李零《楚帛書目驗記》，第三〇頁。
〔二〕《睡虎地秦墓竹簡》，第一九六頁。
〔三〕黄德寬《古文字考釋二題》，《于省吾教授誕辰一〇〇周年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九月，二七五—二七七頁。
〔四〕李零《楚帛書目驗記》，第三〇頁。

十

曰：昜，不〔可〕燬（毀）事，可〔以□〕一折，敓（除）祛（去）不義于四〔方〕。■〕二昜□羕三

【注釋】

此章殘缺四字，經過補字，大體可以通讀。

昜 冬十月，即《爾雅》十二月名的「陽」，《经典释文》也作「暘」或「霷」，邢昺疏也叫「極陽」。此月忌毀事（与作事相反），可以除不義。

案：陽月雖以陽爲名，其實是陽氣已盡。《詩·小雅·采薇》：「曰歸曰歸，歲亦陽止。」毛傳：「陽，曆陽月也。」鄭玄箋：「十月爲陽，時坤用事，嫌於無陽，故以名此月爲陽。」鄭玄以卦氣消息爲説，謂九月爲剥卦，一陽尚在；十月爲坤卦，則爲純陰。《禮記·月令》、《吕氏春秋》十二紀把仲冬之月叫「暢月」，《淮南子·時則》把仲冬之月叫「暘月」。暢月、暘月即陽月，〔一〕但我們要注意，帛書陽月比《月令》等書的暢月或暘月早一個月。

不〔可〕燬事 讀「不〔可〕毀事」。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有《毀棄》篇（簡一一一正壹—一一三正壹）。〔二〕「毀事」與「作事」相反。

可〔以□〕折 疑讀「可以疈磔」，指裂牲爲祭。「疈」即副字，是剖解之義。《説文解字·刀部》：「副，判也。」籀文作「疈」。《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疈辜祭四方百物。」鄭玄注引：「疈，疈牲胸也。」《説文解字·桀部》：「磔，辜也。」折與磔音義俱近。

敓祛不義于四〔方〕 讀「除去不義于四〔方〕」。《説文解字·羊部》引《墨翟書》，義从弗。「羛」是義字的訛體。

昜□羕 章題。「羕」，或以爲義字。義見上文，也見於下一章，與此不同。

十一

曰：姑，利戠（侵）伐，可以攻城，可以聚衆，會者（諸）侯，型（刑）首二事，戮（戮）不義。■三姑分長四

此月月神作歧冠鳥形，鳥首在右，足在左。

〔一〕陳夢家《戰國楚帛書考》，《考古學報》一九八四年第二期，第一五四頁；饒宗頤《楚繒書疏證》，第二一頁。

〔二〕《睡虎地秦墓竹簡》，第一九六—一九七頁。

【注釋】

此章保存完整。

姑 冬十一月，即《爾雅》十一月名的「辜」，邢昺疏也叫「畢辜」。此月宜行師用兵，在十二月中是最利於作大事的一月。

利戢伐 讀「利侵伐」。此月利於侵伐。

可以攻城 此月利於攻城。

可以聚眾 此月利於合軍聚眾。「合軍聚眾」見《孫子·軍争》。

會者侯 讀「會諸侯」。

型首事 讀「刑首事」。「刑」是誅罰，「首事」是首先舉事者。如《史記》的《項羽本紀》和《陳涉世家》説亡秦，楚爲「首事」，陳涉爲「首事」。《吴越春秋·夫差內傳》記伍子胥以式法占驗時日，也提到這個詞：「今年七月，辛亥平旦，大王以首事。辛，歲位也。亥，陰前之辰也。合壬子歲，前合也，利以行武，武決勝矣。然德在合斗擊丑。丑，辛之本也。大吉爲白虎而臨辛，功曹爲太常所臨亥，大吉得辛爲九丑，又與白虎並重。有人若以此首事，前雖小勝，後必大敗。天地行殃，禍不久矣。」

殄不義 讀「戮不義」。「戮不義」與上「刑首事」互文。。

姑分長 章題。「分長」，疑指利於作大事，於分爲長。

此月月神作牛首人身。

十二

曰：敍，不可以攻〔城〕，□一□□□□□□□。■二荎司各（冬）四

【注釋】

此章殘缺較甚，除月名和第一句話，餘無可考。案：帛書此章可能拼接有問題，舊作對此有説明，仍可留作今日參考：「月名荎，這裏作敍。此章第一行末與第二行末缺去字數難以估計，拼對也很混亂，貼近文字右旁有一對月牙形圖飾，並有字迹殘畫一，不知從何處移入，各家多以「曰敍不可以攻」爲第一行，第二行末有兩三字殘畫，但巴納德一九六七年和一九六八年的兩個臨寫本卻作「曰荎不可以攻𡉏〼，一敍□□□□□□□□二」，嚴一萍、曾憲通從之。看來他們是把月牙形飾物旁邊的殘畫當作第一行的「曰」字，而接此逕補「荎」字，再接左邊「不可以攻」四字，再接更左邊的三字（其中第一字缺，誤植樹葉，第二字似殺），然後直接以「不」上的「敍」字爲第二行、不計「敍」字上估計是「曰」字的殘畫，也不管這一行左邊的字迹殘畫一，今並爲正之。此章因缺字

太多，內容不明。」〔一〕

敍　冬十二月，即《爾雅》十二月名的「涂」，邢昺疏也叫「橘涂」。此月只剩第一句，宜忌不能盡知，只知不可以攻城。注意，這裏的月名與章題的月名寫法不一樣。案：《周禮·秋官·哲蔟氏》「十有二月之號」，鄭玄注：「月，謂從娵至荼。」以十二月爲荼，與章題的月名相近。

不可以攻〔城〕　和姑月相反。

荃司各　讀「荃司冬」。荃、敍皆从土，相當今塗字。

此月月神作鳥足人，頭戴羽飾，口吐長舌。

附：紅色反印文（圖版參見第柒部分《四時令》老照片）

這一反印文，在弗利爾美術館拍攝的玻璃板反轉片上最清楚，有正反兩種效果。其中除大鳥圖案，還有「司君」和「絲」字可辨。

〔一〕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第八〇頁。

二　五行令

說　明

原件殘碎，由兩部分組成，一是月名圖，二是寫在月名圖下面的文字。文字是墨書，字體比較小，寫在畫好的朱欄內，並以紅色的粗橫綫劃分章節。文字內容是按五行講四時十二月的宜忌，這裏試題爲「五行令」。下面先録月名圖上的文字，再録月名圖下的文字，並把有關殘片附列於後。

五行令曾與四時令並行，流行於先秦兩漢，但後世流行，只有四時令，五行令漸漸被人遺忘。四時令是以四時配二十四節氣，每時爲六個節氣、九十日；五行令是以五行配三十節氣，每行爲六個節氣、七十二日。前者四分，後者五分。四分比較實用，與季節和月份可以直接對應，一直沿用至今。五分爲了遷就五行，難以等分，比較生硬，此其所以亡也。

五行令，戰國文獻，見於《管子》的《幼（玄）官（宮）》、《幼（玄）官（宮）圖》，以及《五行》篇。漢代文獻如《淮南子·天文》，出土文獻如銀雀山漢簡《三十時》，也屬於這一系統。帛書此篇是又一例證。

此篇的敍事方式與《四時令》不同。《四時令》側重的是歲月宜忌和反令而行的各種凶咎災異，涉及五行的話，比此篇少。此篇多言方色配物，與陰陽五行說的關係，比前者更突出。四時令的文獻，如《月令》類的古書，也有一些講方色配物的話。這是兩種時令相互影響、相互滲透的結果。如果從思想史的角度看問題，我們更傾向於認爲，方色配物是五行令的一大特點。

一、月名圖

W1:1（191+67, 71+68, 72, no#, 70, 66a, 34, 66+69+65, 60+58+57+190）

外圈的文字

各（冬）〔柰（夕）〕

〔屈柰（夕）〕
〔親（遠）柰（夕）〕
〔習（荆）尸（夷）〕
〔虽（夏）尸（夷）〕
〔亯＝（享月）〕
〔虽（夏）〕柰（夕）
肙＝（八月）
〔肍＝（九月）〕
肀＝（十月）
爨（爨月）
廌（獻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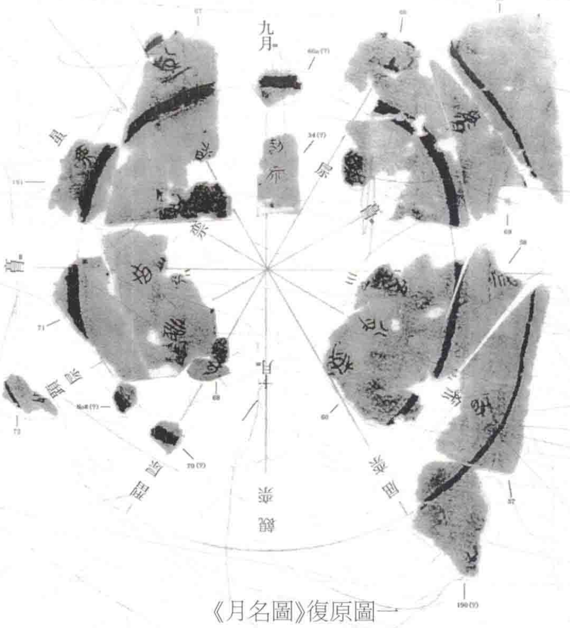

《月名圖》復原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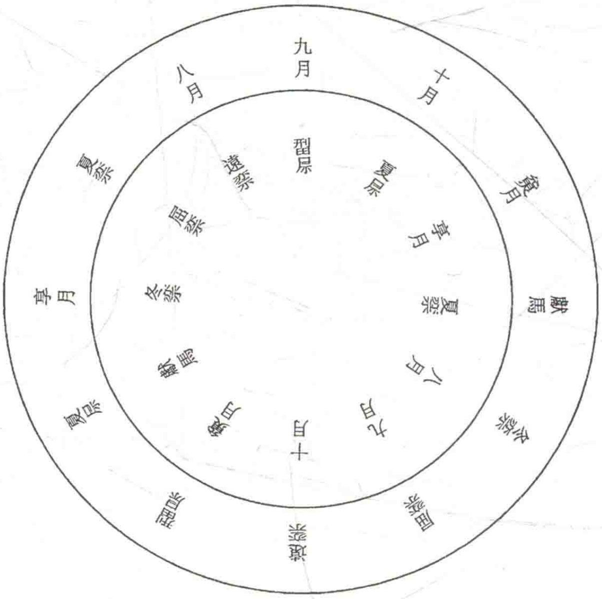

《月名圖》復原圖二

【注釋】

這兩圈月名，彼此相差五位，估計與五行刑德之説有關。

各〔柰〕 上字是楚「冬」字，下字殘缺，可據內圈文字補，讀爲「冬夕」。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歲》篇作「中夕」（簡六五正壹）或「冬夕」（簡六四正貳）。〔一〕案：夕可訓夜，《四時令》乙篇分一日爲四節：朝、晝、昏、夕，朝是開頭，夕是結束。帛書此字从亦，亦、夕音近，皆夜字所从，也是表達同樣的含義。我懷疑，楚月的冬夕相當冬至，夏夕相當夏至。夏至、冬至的「至」也是表示結束。楚月名四見「夕」字，都應作如是解。

〔屈柰〕 原文殘缺，可據內圈文字和上下文例補，讀爲「屈夕」。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歲》篇作「屈夕」（簡六六正壹、六五正貳）。屈夕是楚曆的二月。案：屈夕之「屈」有竭義，疑指冬夕之竭。

〔親柰〕 原文殘缺，可據內圈文字補，讀爲「遠夕」。上字，右从視旁（楚文字常以視旁爲見旁），古文字，視作立人，見作跪人，有區別，但偏旁往往假視旁爲見旁。左从袁，這種寫法的「遠」字也見於郭店楚簡《五行》簡二二。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歲》篇作「援夕」（簡六七正壹、六六正貳）。遠夕同援夕，是楚曆的三月。案：遠夕，疑指遠於冬夕。

〔習尸〕 原文殘缺，可據內圈文字補。上字，楚文字或用爲「荆」；下字，从尸从示，可讀「夷」。荆夷是楚曆的四月，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

〔一〕《睡虎地秦墓竹簡》，一九〇頁。

《歲》篇作「刑夷」。此名兩見于《左傳》，皆作「荆尸」，對判斷楚曆與周曆的關係至關重要。《左傳》莊公四年：「四年春，王三月，楚武王荊尸，授師孑焉，以伐隨。」這段話，過去讀不懂，現在才知道，它是説楚曆四月相當周曆三月。同樣，《左傳》宣公十二年，隨武子説：「……今茲入鄭……荊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過去也讀不懂，現在才知道，「今茲入鄭」是指上文的「十二年春，楚子圍鄭」，「荆尸」是楚四月，相當周三月，於周曆仍屬春天。可見楚曆建亥。案：楚月名兩見夷字，似乎皆指開始。此月是夏曆的正月，也是一种開始。若以夏曆論，這是楚曆的正月，故曰「荆夷」。

〔虽〕㞒　上字殘缺，可據內圈文字補，讀爲「夏夷」。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歲》篇作「夏夷」（簡六五正壹）或「夏㞒」（簡六四正三）。「夏夷」或「夏㞒」是楚曆的五月。案：夏夷與夏夕相對，疑指立夏或孟夏。

〔亯⁼〕　原文殘缺，缺文當是亯（同享）、月二字的合文，目前所見楚簡，都是這樣寫，但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歲》篇作「紡月」（簡六六正壹、六五正叁）。享月或紡月是楚曆的六月。

〔虽〕柰　上字殘缺，可據內圈文字補，讀爲「夏夕」。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歲》篇作「楚七月」（簡六七正壹、六六正叁）。案：夏夕与夏夷相對，兩者皆含夏字，絕非偶然。夏夷疑指立夏或孟夏，表示夏天開始；夏夕疑指夏至或季夏，表示夏天結束。

⿱八月⁼　八月二字的合文。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歲》篇作「楚八月」（簡六四正壹、六七正叁）。

〔⿱九月⁼〕　原文殘缺，可據內圈文字補，作九月二字的合文。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歲》篇作「楚九月」（簡六五正壹、六七正肆）。

⿱十月⁼　十月二字的合文。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歲》篇作「楚十月」（簡六六正壹、六五正肆）。

⿱爨月　爨月二字的合文，可讀「爨月」。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歲》篇作「楚爨月」（簡六七正壹、簡六六正肆）。爨月是楚曆的十一月。爨是炊食之義。

⿱虍馬　上从虍，下从馬，應爲「獻馬」二字的合文。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歲》篇作「獻馬」（簡六四正壹、簡六七正肆）。獻馬是楚曆的十二月。案：獻馬，是把馴化好的馬進獻給王。獻馬見《左傳》的昭公十六年和哀公六年。《周禮·夏官》有校人「掌王馬之政……冬祭馬步，獻馬，講馭夫。」有圉師「掌圉人養馬……春除蓐，始牧，夏庌馬，冬獻馬。」獻馬皆在冬天。獻馬可能與大閱有關，《周禮·夏官·大司馬》：「中（仲）冬，教大閱。」周曆的仲冬是楚曆的十二月。

內圈的文字

⿱冬日（冬）柰（夕）

屈柰（夕）

䢅（遠）〔柰（夕）〕

䎽（荆）层（夷）
頣（夏）〔层（夷）〕
〔亯〃（享月）〕
虽（夏）柰（夕）
肙〃（八月）
肓〃（九月）
〔肓〃（十月）〕
奰（爨月）
𠪚（獻馬）

【注釋】

〔亯〃〕 原文殘缺，當是亯、月二字的合文。

〔肓〃〕 原文殘缺，可據外圈文字補。

附：可能與月名圖有關的殘片

W1:2（017.1–017.8）：這是一組碎片，共有八個編號。其中 017.2 有較多的雙色圓圈痕迹，017.8 有兩個黑字：□起。

W1:3（25，29）

W1:4（73，82）

W1:5（81a）

W1:6（94）

W1:7（107）：此片粘着绳状物。〔一〕

W1:8（186+186a）

〔一〕 原注：a fragment with a string。

W1:9（216+215b+215a+215+214）

二、五行令

W2（001–2.1, section a）

……牺（將）軍又……

W3（001–2.1, section b）

……利以一日從。

……不出五朔。

……□旬一日從。

【注釋】

利以一日從　「從」字的右下角蓋着另一塊殘片，左下角有個小碎片，上面有字迹殘劃，是否接在「從」字下，不能肯定。

不出五朔　「朔」字下面無字。

□旬一日從　「從」字下面也無字。

它的旁邊有一條殘片，可以拼接，其頂端蓋着另一殘片，上有紅色大字「日」，此字下面是空白。另外，這塊殘片的上部，靠右也蓋着一塊殘片，上面有紅色痕迹。上部的左下角有個小碎片，上有黑色小字「白」。

W4（30）

……二日，不〔出〕一日……

【注釋】

第四字殘，從文例推斷，應是「出」字。

W5（37）

……□□金□……

……□……

W6（38）

……■居木：祭（？）……

【注釋】

居木　五行時令分一年三百六十日爲木、火、土、金、水五段，每段七十二日，木行是其中第一段。下W7（56＋77＋78）也有「居木」，W25:2有「居金」，W27:1、W34（108）有「居水」、W34（108）有「居土」。

第三字衹存上半，疑是「祭」字。

案：簡文所述乃五行刑德之説，可參看：

（1）馬王堆帛書《刑德》甲篇：

十一年十二月己亥上朔，刑德以其庚子〈午〉並居西宮。

丙午，刑德並居南宮。

壬子，刑居東北宮。

戊午，刑德並居中宮。

甲子，刑居東南宮，德復居西宮。

庚午，刑德並居西宮。

丙子，刑居西南宮，德居西宮。

壬午，刑〔德並居北宮〕。

戊子，刑〔居中宮，德〕居西宮。

甲午，刑德皆居東宮。

庚子，刑居西北〔宮，德〕居西宮。

（2）周家臺秦簡（簡296—308）：

卅六年置居金，上公、兵死、陽主歲，歲在中。

置居火，築（築）囚、行、炊主歲，歲爲下。

〔置居水〕……主歲。

置居土，田林（社）、冡主歲。

置居木，里林（社）、冡主歲，歲爲上。

簡文「置」，劉國勝懷疑，應讀「德」。〔一〕

W7（56+77+78）

……亓色墨……

……辝，亓虫僱。▮居木：亓……

……〔白〕軼白箐，亓兵矛，亓備（服）〔□〕……

……〔亓〕畜□，亓皿盂，亓色〔□〕……

【注釋】

亓色墨　墨通黑，斯坦因所獲漢簡有《力牧》篇殘簡，把「力牧」寫成「力墨」。〔二〕馬王堆帛書《經·觀》篇把「力牧」寫成「力黑」。〔三〕黑色是配水行。

亓虫僱　《説文解字》以一虫爲虺，二虫爲䖵，三虫爲蟲，但這裏的虫字卻似乎同於蟲；「僱」，疑讀介，介是五蟲之一，配水行。

〔白〕軼白箐　疑講車乘，下W23（91）有同樣的句例，只不過是蒼色。這裏據補「白」字。

亓兵矛　矛是五兵之一。《管子》的《幼官》、《幼官圖》，《淮南子·時則》皆以矛配東方，屬於木行。馬王堆帛書《太一辟兵圖》有四个武弟子，也是以矛配東方。〔四〕

亓備〔□〕　下面的字是表示衣服的顏色。

〔亓〕畜□　不知屬於哪一行。

亓皿盂　「皿」指食器。《説文解字·皿部》：「皿，飯食之用器也。」《禮記·月令》有五種器：春三月「其器疏以達」，夏三月「其器高以粗」，中央

〔一〕劉國勝《秦簡零拾》，《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二〇一〇會議論文集》，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學中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十二月八日），一〇六—一一〇頁。

〔二〕林梅村、李均明編《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七一頁：簡六一〇。

〔三〕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六二—六四頁。

〔四〕李零《馬王堆漢墓「神祇圖」應屬辟兵圖》，收入氏著《入山與出塞》，北京：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二〇三—二〇七頁。

土「其器圜以閎」，秋三月「其器廉以深」，冬三月「其器閎以奄（弇）」，只講器形，没説是什麼器。這裏的五皿都是具體的器。《廣雅·釋器》有兩種盂，一種是盤盂之盂，一種與敦、盞爲同類，出土銅器也分兩種，食盂和水盂。盤盂之盂是水盂，盞盂之盂是食盂。

亓色〔□〕　下面應是表示顏色的字。

W8（61）

……公子□……

……至冬至……

【注釋】

冬至　四時時令和五行時令都有冬至。四時時令包含二十四個時節（節氣），冬至是第十九個時節（節氣）；五行時令包含三十時節，冬至是第二十八個時節。〔一〕這裏的冬至可能屬後一種。

W9（62）

……二戠（歲）

……洛（路）……

W10（74）

……邦……

W11（75+85）

……▬金□……

……□▬㝵（得）之，所以（？）……

……亓味鹹（鹹），亓音峕（徵）……

〔一〕李零《讀銀雀山漢簡〈三十時〉》，收入氏著《中國方術續考》，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第三〇一—三一七頁。

……〔亓〕備（服）蒼，輮（乘）蒼□……

……亓畜□……

【注釋】

75是單張，85未完全揭開。

亓味鹹　第三字，左半从鹵从皿，應即鹽字，右半相當鹹字，合在一起，應即鹹字。鹹味是五味之一，配水行。〔一〕

亓音豈　第三字，即《説文解字》卷八上徵字的古文所从。曾侯乙墓出土編鐘上的徵字就這樣寫。〔二〕案：五音配五行，一般是以徵音配火行；五味配五行，一般是以鹹味配水行。這裏以鹹味和徵音並説，似與孔家坡漢簡《日書》同。參看附録第八表。

〔亓〕備蒼　蒼色與青色相近，《禮記·月令》講四時時令，春令有青、蒼二色，夏令有朱、赤二色，秋令有黄、白二色，冬令有黑、玄二色，皆所謂「近色」。蒼色應屬木行。

輮蒼□　這是講乘蒼色之車。

亓畜□　最後一字，右半从犬。

W12（75背+85背）

……□。雨，不出一月，軍畀（亡）……

W13（76）

……言（?）曰……

……旬，桓（樹）桑、桃、李（李）……

……〔亓□〕□，亓皿壺……

【注釋】

桓桑桃李　楚文字用桓爲樹，這裏指種桃、桑、李。李字从來从子，這是楚文字特有的寫法，與秦文字寫法不同，秦文字的李是从木从子，今

〔一〕這個字的發現，可以解決兩個問題：（一）史牆盤有表示伐滅之義的「𢦏」字（殷墟卜辭也有這個字），向無定釋，得此可知，應與鹹讀音相近；（二）鄂君啟節有「𨰸尹」，得此可知，應釋「鍼尹」，相當楚官中的「箴尹」（《左傳》宣公四年）或「鍼尹」（《左傳》定公四年）。我懷疑，此字似同殲字所从的𢦟（甲骨文另有𢦟字）。《説文解字·戈部》「𢦟，絕也，一曰田器，从从持戈。古文讀若咸，《詩》云『攕攕女手』。」

〔二〕裘錫圭《古文字釋讀三則》，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第三九五—四〇四頁（參看：第三九八—四〇二頁）。

李字是秦系文字的寫法。《韓詩外傳》卷七：「夫春樹桃李，夏得陰其下，秋得食其實。」《淮南子·時則》是以李为季春之木，桃为孟夏之木。

〔亓□〕□　可能是講畜，可能是講味。

亓皿壺　古人所謂壺是一種長頸鼓腹的器物。

W14（79）

……亓（？）□……

W15（80）

左

……戓（鬭）▬……

W16（81）

……南北向▬……

……屈柰（夕）庚……

……□……

【注釋】

注意，第一行下是用黑色的横綫分章。

屈柰庚　「屈柰」讀「屈夕」，是楚曆的二月，下面是記日的干支。

W17（84+84a+84b）

……□。▬日星……

……天一。▬又亓胃瓩□……

……水皿，少文。▬居□：亓取少文……

……利以内（入）一戠（歲）。▬鈙□……

……一（?）旬，▬……

【注釋】

天一　天極太一附近的三顆星。

少文　下字見於商承祚藏殘片中的3、4、7。郭店楚簡《窮達以時》簡12有「𡿪」字，〔一〕其所从文字，下面也有一横，估計是「吝」字的異體。又馬王堆一號墓遣册有文字，用法同文字〔二〕。

一旬　「旬」字僅存上半，也可能是「軍」字。這個字下面有兩個小碎片，位置難以確定。

W18（84c）

……丙（丙）子（?）。▬……

……□。▬又□……

【注釋】

此片可與84拼接。

W19（84d）

……▬……

……▬女……

【注釋】

此片可與84拼接。

W20（86,86a）

……牙（舉）兵……

〔一〕參看：張守中《郭店楚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第一八頁。

〔二〕參看：陳松長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第三八四頁。

【注釋】

牙兵 舉字从牙得聲，疑讀「舉兵」。

W21（86,86a）背

（無字）

【注釋】

有红色痕迹。

W22（90）

……甘……

W23（91）

……蒼軟蒼〔箭〕……

……□，亓繕琥，亓……

……〔亓〕味歆（辛），亓皿□……

【注釋】

蒼軟蒼〔箭〕 第二字，从車从矢，見上W7（56+77+78）；第四字，是據上W7（56+77+78）補。

亓繕琥 繕，从糸从隹，疑讀綏，指組綏，所以繫玉。琥，玉器。《説文解字·玉部》以爲虎紋玉佩，但中山王嚳大墓西庫出土的玉器，很多都有墨書自名，卻是以虎形玉佩为玉琥。〔一〕

W24（91背）

……〔亓〕音角，亓□……

〔一〕張守中《中山王嚳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第一三八—一三九頁。

……〔左〕取右，右取左，兵大〔起〕……

【注釋】

〔亓〕音角 上補「亓」字。角音是五行之一，配木行。

W25（92）

有一塊帶紅色大字的殘片粘在上邊。包括殘片三：W25:1、W25:2、W25:3。W25:3在W25:2上，W25:1又在W25:2上，一層壓一層。

W25:1

……徉……

【注釋】

紅色大字，不屬《五行令》。

W25:2

……■文旻（得）。居金……

【注釋】

屬於《五行令》。

W25:3

……□□……

……□□……

……二軍中（？）□……

……果……

【注釋】

未見紅色欄綫，疑屬《軍行占》，其上方有兩道紅綫，在背面也可見到。

W26（92 背）

（只有字迹殘劃）

【注釋】

上方有三道紅綫，下面有兩處可見黑色字迹。

W27（95a）〔一〕

包括殘片三，W27:1 在左上，W27:2 在右上，蓋在已經揭到透明的 W27:3 上。

W27:1

居水：……

【注釋】

居水　居水行。五行時令，水行是第五段（最後一段）。

W27:2

……寅……

W27:3

……□……

〔一〕原注：Fragment 095, opened monted.Mounted w/095 a & b。

……□□……

W28（95b）

包括殘片二，W28:1在上，W28:2。

W28:1

……■……

【注釋】

紅色大字。

W28:2

……□……

【注釋】

黑欄黑字。

W29（96）

……□八月……

……不解兵……

……亓虫□……

……亓綠睘（環）……

……亓味□……

【注釋】

不解兵　戰事不能解除。

亓虫□　不詳何蟲。

亓綠睘　讀「其綠環」，其例同上 W23（91）的「亓縉琥」。環是環形玉佩，它與璧不同，璧的孔徑小，環的孔徑大。

亓味□　不詳何味。

W30（96 背）

……亻胃（謂）……

……□□□□……

……兵出戉（鬬）……

W31（97）

□

【注釋】

此編號包括四個殘片：右起第一片屬紅色大字類，右起第二片有一黑字，右起第四片背面有紅綫。

W32（100）

……□□……

……□亓丰（？）……

……□□亓……

……〔亓〕色（？）白，□……

W33（100 背）

……甲■亓

……□■……

【注釋】

亓　是反印文。

W34（108）

……亓。▬居水：□□□……

……旬一日，酉（丙）□□□□亻皷□……

……□大记（起）。

……▬居土：亓備（服）黄，輮（乘）黄□……

……〔□□〕日，亓畜鳥，亓皿詹（甔），□……

【注釋】

居水　上已出現。

□大记　疑指「兵大起」。下有紅色鉤識號。

居土　居土行。

亓備黄　「備」讀服。土行的服色是黄色。

輮黄□　指乘黄車。

亓畜鳥　第三字从鳥，其畜似是禽類。

亓皿詹　「詹」疑讀甔，是一種瓶罐類的器物。《廣雅·釋器》把甔與瓶、罌、瓮歸爲一類，而以瓶爲這類器物的通稱。《方言》卷五説，瓮是「周洛韓鄭之間」（今洛陽、新鄭一帶）的方言叫法，儋（即甔）是「齊之東北海岱之間」（大約相當今膠東半島地區）的方言叫法，而以甖爲這類器物的通稱。臺北故宫收藏的國差甔，器身矮胖，小口鼓腹，就是齊國的器物。這裏的「詹」則是楚國的器物。

W35（108背）

……□〔亓畜〕雞，亓皿□……

……□□□豆□□□……

……□□□□□□□……

……□□□□出戜（鬪）□……

……■女（如）不甬（用）□□□……

【注釋】

〔亓畜〕雞　雞是五畜之一，配火行。

亓皿□　不詳何器。

W36（154）

……以伐，是胃（謂）□……

……□……

W37（155）

……□□利……

……不利以出，一……

W38（163）

……□……

W39（164）

……二𢧵（歲）。■笴……

W40（226,226a）

……㚇天……

W41（227,228,229a,229b）

【注釋】

有紅色欄格，字迹不清。

W42（233）

……〔□□〕日至……

……□門上朔……

W43（234）

……□篧□……

……□□□……

……□……

W44（235）

……則……

W45（236）

……以（？）利（？）……

……□□……

三、其他殘片

（一）竹笈蓋上的殘片〔一〕

28,39,38,36,15,29，

〔一〕原注：fragments from upper basket。

1,3,7,11,39，

22,23,27,30,32,41。

（二）其他殘片

9a,9b，有紅色痕迹。

10a,10b,11。

13,182，有黑色欄綫。

45,46,47,83。

97，一組四片，右起第二片，已見W31。

151,152。

153，有紅色界欄。

160,160a,161。

218，有若干帶紅色大字和紅色欄綫的碎片，其中有一片上面有小黑字。

四、存疑

●125+125a（有三個碎片）

□□

□（碎片一）

□□（碎片二）

□（碎片三）

【注釋】

似應歸入《攻守占》。

（一）月名表〔二〕

夏曆（建寅）	殷曆（建丑）	周曆（建子）	秦曆（建亥）	楚曆（建亥）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冬夕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屈夕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遠夕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荆夷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夏夷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享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夏夕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八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九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爨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獻馬

案：楚曆十二月，月序與秦曆同，都是以夏曆十月爲歲首。

中國古代節氣有好幾種劃分。最基本的劃分是二分（按一陰一陽、一寒一熱分），其次是四分（按四方、四時、四方風分），再其次是八分（按八位、八節、八方風分），更細的劃分是十二分（按十二位、十二月分）、二十四分（按二十四節氣分）或三十分（按三十節氣分）。八節，見《管子·輕重己》、《淮南子·天文》、《靈樞·九宮八風》，都是以冬至爲四時十二月的起點。漢汝陰侯墓出土的所謂「九宮式盤」，以及北大漢簡《節》篇也有這種劃分。它是按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的順序把一年分爲八個時段。立春、立夏、立秋、立冬，《輕重己》也叫春始、夏始、秋始、冬始；春分、夏至、秋分、冬至，《輕重己》也叫春至、夏至、秋至、冬至，「至」是對「始」而言，相當極致之義，含有終結之義。夏曆把冬至安排在夏曆十月，殷曆把冬至安排在夏曆十一月，周曆把冬至安排在夏曆十二月，早晚可以有三個月的出入（相當八節中的兩節）。

〔二〕參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第一九〇—一九一頁。

上表，楚曆十二月是以冬夕以下六月和夏夕以下六月二分。楚曆的冬夕就是冬至，夏夕就是夏至。它是以冬至爲起點。這種月序，無論秦曆，還是楚曆，都屬顓頊曆。楚曆與「三正説」的關係是：

（1）《左傳》以楚四月當王三月，説明楚曆正月比周曆早一個月，但我們從楚月名似可看出，其命名之初，恐怕是以屈夕、遠夕、荆夷爲春三月，夏夷、亯月、夏夕爲夏三月，八月、九月、十月爲秋三月，爨月、獻馬、冬夕爲冬三月。這與周曆的四時並無不同。

（2）楚曆正月相當夏曆十月，與夏曆差距較大。但值得注意的是，它與夏曆正月對應的月份是荆夷。荆夷似乎也是某種起點。如九店楚簡《日書》，其建除表即從荆夷開始，可見楚曆與夏曆也有某種對應關係。

（3）《月令》是用夏正，與《夏小正》同。上面我們已經説明，《四時令》比《月令》早一個月。我懷疑，《四時令》和《五行令》不同，它是以冬至所在的月份爲夏曆十一月，正好比夏曆早一個月。這樣的月序應屬殷曆，可見楚國也有與殷曆對應的月序。

（二）五行表一（《禮記·月令》、《呂氏春秋》十二紀）

四時	春：孟春、仲春、季春	夏：孟夏、仲夏、季夏	季夏、孟冬間	秋：孟秋、仲秋、季秋	冬：孟冬、仲冬、季冬
十干	甲乙	丙丁	戊己	庚辛	壬癸
五帝	太皞	炎帝	黄帝	少皞	顓頊
五神	勾芒	祝融	后土	蓐收	玄冥
五蟲	鱗蟲	羽蟲	倮蟲	毛蟲	介蟲
五音	角	徵	宮	商	羽
十二律	大簇、夾鍾、姑洗	中呂、蕤賓、林鍾	黄鍾	夷則、南呂、無射	應鍾、黄鍾、大呂
五數	八	七	五	九	六
五味	酸	苦	甘	辛	鹹
五臭	羶	焦	香	腥	朽
五祀	户	竈	中霤	門	行
五祭	先脾	先肺	先心	先肝	先腎
十二宫	青陽左个、青陽太廟、青陽右个	明堂左个、明堂太廟、明堂右个	太廟大室	總章左个、總章太廟、總章右个	玄堂左个、玄堂太廟、玄堂右个
五路	鸞路	朱路	大路	戎路	玄路
五駕	倉龍	赤騮	黄騮	白駱	鐵驪

五旂	青旂	赤旂	黃旂	白旂	玄旂
五衣	青衣	赤衣	黃衣	白衣	黑衣
五玉	蒼玉	赤玉	黃玉	白玉	玄玉
五食	麥與羊	菽與雞	稷與牛	麻與犬	黍與彘
五器	疏以達	高以粗	圜以閎	廉以深	閎以奄

（三）五行表二（《管子》的《幼官》、《幼官圖》）

五方	中方	東方	南方	西方	北方
時節	五和時節	八舉時節	七舉時節	九和時節	六行時節
五服	服黃色	服青色	服赤色	服白色	服黑色
五味	甘	酸	苦	辛	鹹
五聲	宮	角	羽	商	徵
五氣	和氣	燥氣	陽氣	濕氣	陰氣
五數	五	八	七	九	六
五井之水	飲於黃后之井	飲於青后之井	飲於赤后之井	飲於白后之井	飲於黑后之井
五獸之爨	以倮獸之火爨	以羽獸之火爨	以毛獸之火爨	以介獸之火爨	以鱗獸之火爨
五旗	—	青旗	赤旗	白旗	黑旗
五兵	—	矛	戟	劍	脅盾
五刑	—	交寒害釱	燒交彊郊	紹昧斷絕	游仰灌流

（四）五行表三（《管子・五行》）

五鍾	青鍾大音	赤鍾重心	黃鍾洒光	景鍾昧其明	黑鍾隱其常
五行	甲子木行七十二日	丙子火行七十二日	戊子土行七十二日	庚子金行七十二日	壬子水行七十二日
五官	士师	行人	司徒	祝宗、司馬	使人

（五）五行表四（《淮南子·天文》）

五子受制	五行用事	五煙之色
七十二日甲子受制	木用事	火煙青
七十二日丙子受制	火用事	火煙赤
七十二日戊子受制	土用事	火煙黃
七十二日庚子受制	金用事	火煙白
七十二日壬子受制	水用事	火煙黑

（六）五行表五（《淮南子·時則》）

四時、十二月	春：孟春、仲春、季春	夏：孟夏、仲夏、季夏	季夏	秋：孟秋、仲秋、季秋	冬：孟冬、仲冬、季冬
十二辰	寅、卯、辰	巳、午、未	未	申、酉、戌	亥、子、丑
五位	東方	南方	中央	西方	北方
十干	甲乙	丙丁	戊己	庚辛	壬癸
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五蟲	鱗蟲	羽蟲	嬴蟲	毛蟲	介蟲
五音	角	徵	宮	商	羽
十二律	大簇、夾鍾、姑洗	仲呂、蕤賓、百鐘	百鐘	夷則、南呂、無射	應鐘、黃鐘、大呂
五數	八	七	五	九	六
五味	酸	苦	甘	辛	鹹
五臭	羶	焦	香	腥	腐
五祀	戶	竈	中霤	門	井
五祭	先脾	先肺	先心	先肝	先腎
五衣	青衣	赤衣	黃衣	白衣	黑衣
五乘	蒼龍	赤騮	黃騮	白駱	玄驪或鐵驪
五玉	蒼玉	赤玉	黃玉	白玉	玄玉
五旗	青旗	赤旗	黃旗	白旗	玄旗
五食	麥與羊	菽與雞	稷與牛	麻與犬	黍與彘
五火	爨萁燧火	爨柘燧火	爨柘燧火	爨柘燧火	爨松燧火
五女	东宮御女青色，衣青采	南宮御女赤色，衣赤采	中宮御女黃色，衣黃采	西宮御女白色，衣白采	北宮御女黑色，衣黑采
五樂	鼓琴瑟	吹竽笙	吹竽笙	撞白鐘	擊磬石
五兵	矛	戟	劍	戈	鎩
五畜	羊	雞	牛	狗或犬	彘
十二宮	青陽左个、青陽太廟、青陽右个	明堂左个、明堂太廟、中宮	中宮	總章左个、總章太廟、總章右个	玄堂左个、玄堂太廟、玄堂右个
十二官	司空、倉、鄉	田、相、少內	少內	庫、尉、候	司馬、都尉、獄
十二樹	楊、杏、李	桃、榆、梓	梓	楝、柘、槐	檀、棗、櫟

（七）五行表六（其他古書）

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五星[一]	歲星	熒惑	鎮星	太白	辰星
五獸[二]	蒼龍	朱鳥	黃龍	白虎	玄武
五靈一[三]	鳳（羽蟲）	麟（毛蟲）	人（倮蟲）	龜（介蟲）	龍（鱗蟲）
五靈二[四]	龍	鳳	麟	虎	龜
五嶽[五]	泰山	衡山	嵩山	華山	恒山
五火[六]	榆、柳之火	棗、杏之火	桑、柘之火	柞、楢之火	槐、檀之火
五木[七]	李	杏	棗	桃、	栗
五毒[八]	石膽	丹砂	雄黃	礜石	慈石
五常[九]	仁	禮	智	義	信
五事[一〇]	貌	視	思	言	聽

（八）五行表七（馬王堆帛書《刑德》甲篇）[一一]

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五帝	大皋（皞）	炎帝	〔黃帝〕	大〈少〉皋（皞）	湍（顓）玉（頊）
五神	豐隆	風伯	大音	雷公	雨師

[一] 見《淮南子·天文》、《史記·天官書》。

[二] 見《淮南子·天文》、《史記·天官書》，以及《禮記》的《曲禮上》、《月令》。案：蒼龍七宿，包括角、亢、氐、房、心（火）、尾、箕；朱鳥七宿，包括井（東井）、鬼（輿鬼）、柳、星（七星）、張、翼、軫；白虎七宿，包括奎、婁、胃、昴、畢、觜（觜觿）、參；玄武七宿，包括斗（建星）、牛（牽牛）、女（婺女、僂女、須女）、虛、危、室（營室）、壁（東壁）。

[三] 見《大戴禮·曾子天圓》。

[四] 《禮記》的《曲禮上》、《月令》有四靈，缺麟。杜預《春秋左傳序》「麟鳳五靈」有麟，孔穎達疏：「麟鳳與龜龍白虎五者，神靈之鳥獸，王者之嘉瑞也。」

[五] 見《周禮·春官》的《大宗伯》、《大司樂》和《禮記·王制》。

[六] 見《論語·陽貨》「鑽燧改火」馬融注引《周書·月令》。

[七] 見《靈樞·五味》。

[八] 見《周禮·天官·瘍醫》。《抱朴子·金丹》易「石膽」爲「曾青」，稱「五石」。

[九] 見《漢書·董仲舒傳》案：郭店楚簡和馬王堆帛書的《五行》篇是把「仁義禮智聖」稱爲「五行」。

[一〇] 見《尚書·洪範》、《尚書大傳》、《漢書·五行傳》。

[一一] 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文物》，長沙：湖南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第一三二—一四三頁。

（九）五行表八（孔家坡漢簡《日書》的《歲》篇）。[一]

五方	東	南	西	北	中
五行	木	火	金	水	土
五色	青	赤	白	黑	黃
五味[二]	〔酸〕	〔鹹〕	鮎（苦）	齊〈辛〉	甘
五音	徵	羽	商	角	宮
五勝	木勝土	火勝金	金勝木	水勝火	土勝水
五時	生	長	殺	藏	收

[一]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六年，一八四—一八五頁。

[二] 古書所見五味，一般是以酸配春，苦配夏，辛配秋，鹹配冬，甘配中。簡文不同。

三　攻守占

説　明

原件殘碎，墨書，字體比前兩種略大，無欄格。帛書文字按順時針方向排列，轉圈抄寫在帛書的四面。帛書上有若干標注干支的紅折角。文字內容是講攻城守城的方向宜忌和日辰宜忌，這裏試題爲「攻守占」。下面按四個方向分別録寫其釋文，並把有關殘片附於後。

一、東方

G1（未編號）

這件帛書，有兩塊殘片最大，一塊講東方，一塊講南方，都未編號。原注：'Two big pieces (no number)'（兩大塊殘片，無編號）。下面是其中講東方的殘片。這塊殘片有若干紅色痕迹：一是右上角的紅折角，二是右側的另一紅折角，三是左側看似「文」字的紅色痕迹，四是下方的兩處紅色痕迹。

G1:1

𠀍（丙）寅

【注釋】

𠀍寅　標在紅色折角內。

G1:2

台（始）生城

〔如〕以獸（守）城，甲子之□，矛（務）穽（弇）〔東方〕，從庚午旹＝（之日）以至甲子旹＝（之日），罶一臾。女（如）以戉（攻）城，從〔□□。甲子〕旹＝（之

日)柔(務)戉(攻)，庚〔午〕必內(入)之。二〔□□□□□〕中□軍〔□□。如〕一星湋(流)，內(入)焉。內(入)則〔□□〕。三

【注釋】

這段話是講東方，分守城和攻城兩層，先講守，再講攻。

台生城 這一章的章題，指春天的城。古人以東方配春，春字從屯得聲，與屯字有關。《易·序卦》：「屯，物之始生也。」《史記·六國年表》：「東方物所始生，西方物之成孰（熟）。」《白虎通義·京師》：「東方者，陰陽氣始動，萬物始生。」

〔如〕以獸城 據下115+116「如以獸（守）城」補「如」字。

柔穽〔東方〕 第一字，讀「務」，指務必；第二字，同「弇」，義同揜（相當後世的掩字），指遮掩、封堵、嚴密防守，與「攻」相反；下面兩字，從上下文看應是「東方」。

從庚午旹=以至甲子旹= 據下南方、西方、北方，是「從甲子旹=（之日）以至庚午旹=（之日）」的誤倒。「旹」是「之日」二字的合文。

詈臾 待考。

戉 同攻。

〔甲子〕旹=柔戉，庚〔午〕必內之 「攻」指攻城，「內」讀入，指入城，兩者都屬於攻城。攻城之日，據下南方、西方、北方，實與守城之日同，上面的缺文應補「甲子」，下面的缺文應補「午」字。甲子是攻城之日，庚午是入城之日，前後共七日。

【大義】

東方是物之始生。如果要選守城的日子，一定要選甲子日的……，嚴守東方，不讓敵人從這個方向攻破。從甲子之日到庚午之日，應……。如果攻城，要從……。甲子之日一定要攻城，庚午之日一定要入城。……如有一顆流星劃過天空，一定要入城。入城後，則……

G1:3

西方白，〔南方赤〕，

墨從北方。〔東〕

又（有）亓內（入），以中柔（務）

者（諸）侯。

【注釋】

這段話是以五方配五色：西方是白色，南方是紅色，北方是黑色，東方是青色（這裏没講），中央是黃色（這裏也没講）。

西方白 西方的方色是白色。

〔南方赤〕 南方的方色是赤色。這三個字是從上下文推求。

墨從北方 「墨」即黑色，「從」指黑色配北方。斯坦因藏漢簡有《力墨》篇殘簡。〔一〕羅振玉指出，力墨即力牧，《漢書·藝文志·兵書略》兵陰陽類有《力牧》，即其書。力墨，亦作「力黑」，如馬王堆帛書《觀》篇就是把「力墨」寫成「力黑」。〔二〕

〔東〕又亓內 春天要從東方入城。「東」字也是從上下文推求。

以中柔者侯 指入城後要居中以待諸侯。

【大義】

西方是白色，南方是紅色，黑色是配北方。入城要從東方入。入城後，要居中央，以對付四方的諸侯。

二、南方

G2（未编号）

這塊殘片和上面的殘片原來是鏡面反射的關係，第一塊殘片的四處紅色痕迹在這塊殘片上都有反印文。其中第二個紅折角，從反印文看，似乎有干支書於折角內。

G2:1

〔一〕 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八十二頁。

〔二〕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六二—六四頁。案：《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四種中有一種叫《經》，過去誤稱《十大經》或《十六經》，《觀》是《經》中的一篇。

穽（弁）南方，從乙酉旹=（之日）以至己卯旹=（之日）。〔從乙〕酉旹=（之日）以至己卯旹=（之日），敄（務）攻南〔方〕。

【注釋】

這段話是講南方，也分守城和攻城兩層，先講守，後講攻。攻城之日和守城之日，都是從己酉到乙卯，一共三十天，時間比較長。

穽南方 是講守城。

從乙酉旹=以至己卯旹= 是講守城之日，從乙酉到己卯，一共三十天。

〔從乙〕酉旹=以至己卯旹= 是講攻城之日，從乙酉到己卯，也是三十天。「從乙」二字是從上下文推求。

敄攻南〔方〕 是講攻城。

【大義】

守城要守南方，守城之日是从乙酉到己卯。从乙酉到己卯，也是攻城的日子，一定要按這個日子攻城。

G2:2

五所以智（知）內（入）……□□，內（入）則從子至……

女（如）星一潢（流），□……□月……

【注釋】

五所以智內 「五」，或讀吾。

……□□，內則從子至……女星一潢 對比上東方部分「〔如〕一星潢（流），內（入）焉。內（入）則〔□□〕」。

【大義】

這段話是講入城，內容不太清楚，其中也提到流星。

三、西方

G3（2+2a+2b+2c+?+3a+3+3b+4+3c+5+?+6+7+8）〔一〕

穽（弇）西方，從庚子〔旹＝（之日）〕以至酉（丙）午。

〔庚子〕旹＝（之日）以至酉（丙）午旹＝（之日），柔（務）攻西方。

【注釋】

這段話，格式同於南方，也是攻守之日同。庚子至丙午，也是七天。

四、北方

G4（42）

穽（弇）北方，從乙卯旹＝（之日）〔以至辛酉之日〕。

乙卯旹＝（之日）以至辛〔酉之日，務攻北方〕。

【注釋】

這段話，格式同於南方和北方，也是攻守之日同。庚子至丙午，也是七天。

從乙卯旹＝〔以至辛酉之日〕 缺文是據上下文推求。

乙卯旹＝以至辛〔酉之日，務攻北方〕 缺文也是據上下文推求。

【大義】

嚴守北方，從乙卯之日到辛酉之日。乙卯之日到辛酉之日，務必攻城。

〔一〕 2b、2c 和左邊打問號的殘片是從 2 和 2a 的正面剥離，原注："Fragments removed from surface of 2/2a（從 2 和 2a 正面剥離的殘片）"；右邊的問號是從 2 的正面剥離，原注："Fragments from surface of 2（從 2 的正面剥離的殘片）"；5 是從 2 的背面剥離，原注："Large fragment removed from verso of 2（從 2 的背面剥離的殘片）"。

五、其他

G5（115+116）

……〔逆〕之曰生既（氣），從〔之〕曰死既（氣）。女（如）以獸（守）〔城，□□之日〕

……□雍之余＝（溺人），若戓（鬬）记（起）。

【注釋】

〔逆〕之曰生既，從〔之〕曰死既　「從」是順，相反的字是「逆」，這裏試補「逆」字。

女以獸〔城，□□之日〕　據上，「守」下應爲「城」字，「城」下應是守城之日，這裏試補「□□之日」。

□雍之余＝　「□雍」，不詳；「溺人」，淹死的人。

若戓记　「若」有或義。

【大義】

逆之叫生氣，順之叫死氣。如選守城的日子，要選某某之日。其他，文義不太明晰。

G6（93，93a附）〔一〕

……□□□

……□又傑

……□□從

……〔□□〕南

……□方亓

〔一〕原注：Fragments from the underside of fragment 093（從093背面剥離的殘片）。

……□亓黃

……〔□□〕智

【注釋】

殘缺過甚，內容不詳。

G7（131,131a 附）

……□伇（寇）不□，女（如）……

……〔必〕內（入）之……

【注釋】

伇　敵寇。

〔必〕內之　講入城。

G8（1）

……女（如）以……

……時伇（寇）……

……方，必……

【注釋】

此片是從 001 揭下，正面是貼近 001 的一面，背面是帛書塊的底部。〔一〕

女以　下文是「守城」或「攻城」。

時伇　疑讀「待寇」，但上字有可能是之日二字的合文。

〔一〕原注：Removed from 001.See doc.from June.2001（从 001 剥离。见 2001 年 6 月的档案）。

G9（1背）

這一面有兩種顏色，黃色的兩片蓋在上面，下面露出的底子是深棕色。

G9:1

□□□

【注釋】

此片在上面，橫置，紅欄黑字。

G9:2

分

者

……□從庚……

【注釋】

此片在下面。有三條垂直的紅綫，用一條黑色粗横綫封底。第一條紅綫的右側書「分」字，側書，頭朝右。第二條紅綫的右側書「者」字，也側書，頭朝右。這三行的下面有一片黏附的紙片，説明這是帛書的底面。左側有三個字，作「□從庚」。

G10（16）

……〔必〕内（入）之……

……必内（入）之……

【注釋】

這兩句都是講入城的話。

G11（135）

……一星從北……

【注釋】

上面，東方、南方部分有講流星的話，可參看。

G12（150，有紅折角）

甲戌

乙亥

【注釋】

這是在紅折角上標注的干支。

G13（140，有紅折角）

〔己〕未

壬戌

【注釋】

這是在紅折角上標注的干支。

G14（43，有紅折角）〔一〕

（無字）

G15（從001揭下的一大片，有紅折角）〔二〕

〔□〕未

〔一〕 43是大塊，其左上角有一個小碎片，原注："Piece removed from 43（從43剝離的殘片），右上角有兩個小碎片：43a、54。

〔二〕 原注："Separated fragments originally removed as a second layer from 001（從001第二層剝離的殘片）。

㗊（亂）

【注釋】

此片有紅色痕迹五處。

〔口〕未　這是在紅折角上標注的干支。

㗊　是黑色大字。

存疑：

编号：unID（失號）〔一〕

……□至㫒□又……

【注釋】

這種小黑字，屬於哪一種，不能定。

〔一〕原注：Piece near 001 in IR photo 3/2001（001附近的殘片，見二〇〇一年三月的紅外綫照片）。

四　其他殘片

（一）紅欄紅字類

●001-2.section c.

……〔不〕出二日焉……

……焉□记（起）……

……火□旻（得）……

……旬二〔□〕□……

……□□於金……

……是……

案：這是我二〇〇一年九月的復原。第二行的第三字，見於92。109也有這個字的反印文。

●51a+51b+51c+53+55

……□……

……□者□□……

……□左□□……

……□述（?）女分（?）……

……□□君……

……□□……

案：字迹模糊不清，但仍有個別字可辨認。

●220（219附）

……□……

……日……

……巡（？）□……

●144（141,142,143附）

……□……

案：字殘，只有右下角和右邊的紅綫。143有黑欄黑字殘劃。

（二）黑欄黑字类

●22

……□一旬……

●120（117,118,119,119a,121,122,123附）

……因（？）□……

……壬以……

案：117,118,119,119a,121,122,123只有字迹殘劃。

（三）圖案類

●64+63

案：形似海豚。

●104（105，106附）

案：小人張臂，左腋下有字：又日內。

（四）其他碎片（案編號排序）

●34

有兩個小碎片，原來黏在一起。

34：1

室邦

34：2

𠛱𡰥

案：34：1，字是寫在兩道黑色弧綫間，室字在右，邦字在左。34：2是月名。

●88，87，98，99，No.#（失號）

案：98有紅綫，No.#有紅色痕迹。

●133，134，136

案：134有黑字：木。

●145，146，147，148

案：145有字迹殘劃，146有黑欄殘劃。

●156, 157, 158, 159

案：156 有紅欄紅字殘劃，屬《五行令》。158 有字迹。159 有字迹殘劃。

●162（？）〔一〕

案：有黑欄黑字殘劃。

●No.#（失號）

案：似是《月名圖》殘片。

●217

案：無現象。

●180, 181, 183, 184

案：180 有黑字：文（？）□。181、183 有黑字殘劃。184 有黑字：月三（？）。

●192

案：有紅欄黑字殘劃。

●193：1、2、3

案：有紅色痕迹和黑字殘劃，看不清。

●230

〔一〕原注：Broken Pieces/Possibly 162（殘片，可能是 162）。

案：有黑字殘劃。

●黏在盒蓋上的碎片〔一〕

A組：25，26，43，42，37，13，12，33，34，35

案：33有黑字殘劃。

B組：2，4，5，6，8，9，14，16，17，18，20，21，24，19，10，31，40

案：4有黑字殘劃。9有《月名圖》的圓圈殘迹。10有黑字殘劃。

附：

剩下的三個帛書塊

上述帛書殘片，都是從同一個折疊的帛書塊揭剝出來。

揭剝是從這個帛書塊的上方開始，揭下的碎片已見上述。最後剩下的一塊，先從main piece下方剝出001，main piece在上，001在下。然後，再從001的下方剝出一層，形成三塊。最後這層有紙片發現，應是出土後托在下面，可見這是最下一層，它的上面是001，001的上面是main piece。

這裏是倒着講，先講最下一層，再講001，再講main piece。

（一）第一個帛書塊（在第三個盒子內）

（甲）正面〔二〕

〔一〕原注：Fragments from upper basket。

〔二〕原注：Recto:separated pieces from the lowest layer (# 3) lifted from 001.See IR photo dated 9 may 2001 & ff.for configuration before the loose pieces were separated.CG。

其主體部分是没有完全揭開的五塊：
第一塊，是中間最大的一塊。
第二塊，在第一塊的左下，比較大。
第三塊，在第一塊的右下，比較小。
第四塊，在第一塊的右上，比較大。
第五塊，在第四塊的下邊，比較小。
第六塊，在第五塊的右下，比較大。
這六塊的周圍，還有一些小碎片，有揭開的，有没有揭開的。

1 第一塊（有四個殘片互相疊壓）

（1）殘片一

……㝵（得）居，〔□□□□〕可甬（用），女（如）……
……□□……

案：屬《五行令》。黑字，寫在朱絲欄內，下端有黑綫封底。上部被殘片二覆蓋，中間被殘片三、四覆蓋。「甬」字下有句讀符號。

（2）殘片二

乙亥

案：屬《軍行占》。黑字，左側有紅綫，應是紅折角。

（3）殘片三

甲

案：屬《軍行占》。黑字，在紅折角內。

（4）殘片四

（無字）

2 第二塊

（無字）

案：有紅折角和黑綫，黑綫與第一塊的殘片一同。

3 第三塊

……日……

……女（如）以……

……□……

案：屬《五行令》。黑字，寫在朱絲欄內。

4 第四塊

（無字）

案：有紅綫和黑字殘劃。

5 第五塊

（無字）

案：有紅綫和黑綫。黑綫與第一塊的殘片一同。

6 第六塊

甲

案：紅色小字。

7 第一塊右上的三角形殘片

□

案：屬《五行令》，黑字，左側有紅綫。

8 其他殘片

（無字）

案：第一塊右上的三片，第一片有紅色痕迹，第二片有黑字殘劃，第三片有紅折角。這三片的左邊有兩個小殘片，有紅綫和黑字，其他殘片無重要現象。

（乙）背面

1 第一块背

亥

案：屬《軍行占》。黑字，在紅折角內。

壬（？）子

案：屬《軍行占》（？）。黑字，左側和上方有紅綫。

2 第二塊背

（無字）

案：有車輪狀圖案、黑綫和紅綫。

3 第三塊背

□□□

案：屬《五行令》。黑字，右側有紅綫。

4 第四塊背

木

案：屬紅色大字，左側有紅綫。

黄色……

案：黑字，在圓形圖案下的兩條黑綫內。

5 第五塊背

（無字）

案：有黏附的紙片。

6 第六塊背

視

案：屬紅色大字，有黏附的紙片。

7 其他殘片

（無字）

案：無重要現象。

（二）第二个帛书塊，标号001（在第四個盒子內）〔一〕

（甲）正面

其主體是一塊長方形的帛書塊，有若干層，沒有揭開，最能反映帛書保持折疊狀的原始形態。它的右邊有一組揭下的殘片，已經透明，左邊有四組揭下的殘片，有些透明，有些不透明。

1 長方形帛書塊

死

案：黑色小字。

一可

案：黑色小字。

亓□

〔一〕原注："Top:fragment labeled"001"。

□

□三□

□

案：反印文，屬紅色大字，寫在朱絲欄內（似呈網格狀）。

2 右邊的殘片

（無字）

3 左邊第一組殘片

中𡨦

案：屬《五行令》。黑字，在《月名圖》的右下角。

女□

案：屬《五行令》。黑字，左側有紅綫。

4 左邊第二組殘片

……量白二戠……

案：屬《五行令》。黑字，寫在朱絲欄內。

5 左邊第三組殘片

……□行必以□□左訌……

……利以發□以出，不利以……

……□▬□……

案：屬《五行令》。黑字，寫在朱絲欄內。

6 左邊第四組殘片

……□利……

案：屬《五行令》。黑字，右邊有紅綫。

（乙）背面

長方形帛書塊的背面碎片很多，顯得特別混亂。只有若干殘片上有字迹。

1 殘片一

……出八旬……

……欠……

案：屬《五行令》。黑字，寫在朱絲欄內。

2 殘片二

……□軍□……

案：屬《軍行占》。黑字，無欄格。

3 殘片三

（無字）

案：有圖案，作車輪狀，下有細豎綫和粗横綫。

4 殘片四

□□

案：寫在另一車輪狀圖案下面的兩條豎綫內。

5 殘片五

（無字）

案：有紅折角。

6 殘片六

（無字）

案：有紅折角。

（三）第三塊：main piece（在第四個盒子內）〔一〕

（甲）正面

通體紅色，有一薄紗網，鎖邊，看不見文字。

（乙）背面

〔一〕原注：Bottom: fragment labeled "main piece of MS"。

五　商承祚藏殘片

不敢翻動，未見。

（一）商承祚先生捐獻湖南省博物館的殘片

……亓畜□……

……左坪（平）輶，相星光……

……□旬。□□不雨，二旬。□……

……□□……

（二）商承祚先生所藏照片上的殘片

●1

……東伐是……

……□□▬□……

●2

……□……

●3

……▬文夏（得）……

● 4

……▬文夏（得）居……

……▬文夏（得）居……

● 5

……雨乍□……

……□箸□……

● 6

……▬□……

● 7

……文夏（得）居……

● 8

……□兇。己出……

● 9

……君吉。□……

● 10

（無字）

● 11

……伐君（？）首（？）……

● 12

……是胃（謂）……

● 13

……□亓兵□……

……□□自上□……

第柒部分　《四時令》老照片

說 明

這裏所收子彈庫帛書《四時令》的老照片主要有三種：

（1）第一種，共六張，包括四分的帛書照片一套和帛書左上紅色反印文的照片一正一反各一張，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得自弗利爾—賽克勒美術館。這套照片是一九四七年弗利爾美術館拍攝的反轉片，這裏可稱「弗利爾本」。原件爲玻璃板，有一板碎裂。這套照片，對研究帛書的原始狀態和帛書上的紅色反印文效果最好，今天仍有參考價值。今附林巳奈夫所摹紅色反印文，供讀者參考。

（2）第二種，爲帛書全景圖一張，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六日得自弗利爾—賽克勒美術館。照片是蘇芳淑博士從賽克勒醫生家裏要來，不知攝於何時，但對比下一張照片，很明顯，這是帛書發霉前的照片，攝製時間肯定在一九八七年帛書移送弗利爾—賽克勒美術館之前，這裏可稱「大都會甲本」。帛書的兩套折痕在這張照片上效果最明顯。今附折痕綫描圖，供讀者參考。

（3）第三種，爲四分的帛書照片，見巴納《楚帛書譯注》（Noel Barnard, *The Chu Silk Manuscript-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Studies on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Part 2, Monograph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5,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73）。這是一九六六年大都會博物館委託雅圖公司（Acto Scientific Photographic Laboratory Inc.）拍攝的紅外綫照片，這裏可稱「大都會乙本」。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香港：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九月）所附的照片也屬這一種。

（4）第四種，也是一張全景圖，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七日得自弗利爾—賽克勒美術館。這張照片也攝於一九八七年帛書移送弗利爾—賽克勒美術館之前，但對比第三種，很明顯，這是帛書去霉後的照片，這裏可稱「大都會丙本」。這幅照片特別適於表現去霉後的效果。

（5）第五種，也是帛書去霉後的照片，但不是全景圖，而是四分的帛書照片，來源同上，這裏可稱「弗利爾—賽克勒本」。這套照片是一九八七年移存弗利爾—賽克勒美術館後拍攝的高反差照片。

案：一九七九年，這件帛書在大都會博物館的庫房不幸發霉，後用化學方法去霉，辛格醫生說，大都會博物館把帛書和漆器放在同一庫房，爲了保護漆器，爲庫房加濕，導致帛書發霉。帛書左半（八行所在的一半）露出灰白底色，字迹反而清晰。注意：帛書左下白木旁的長方形破孔就是因發霉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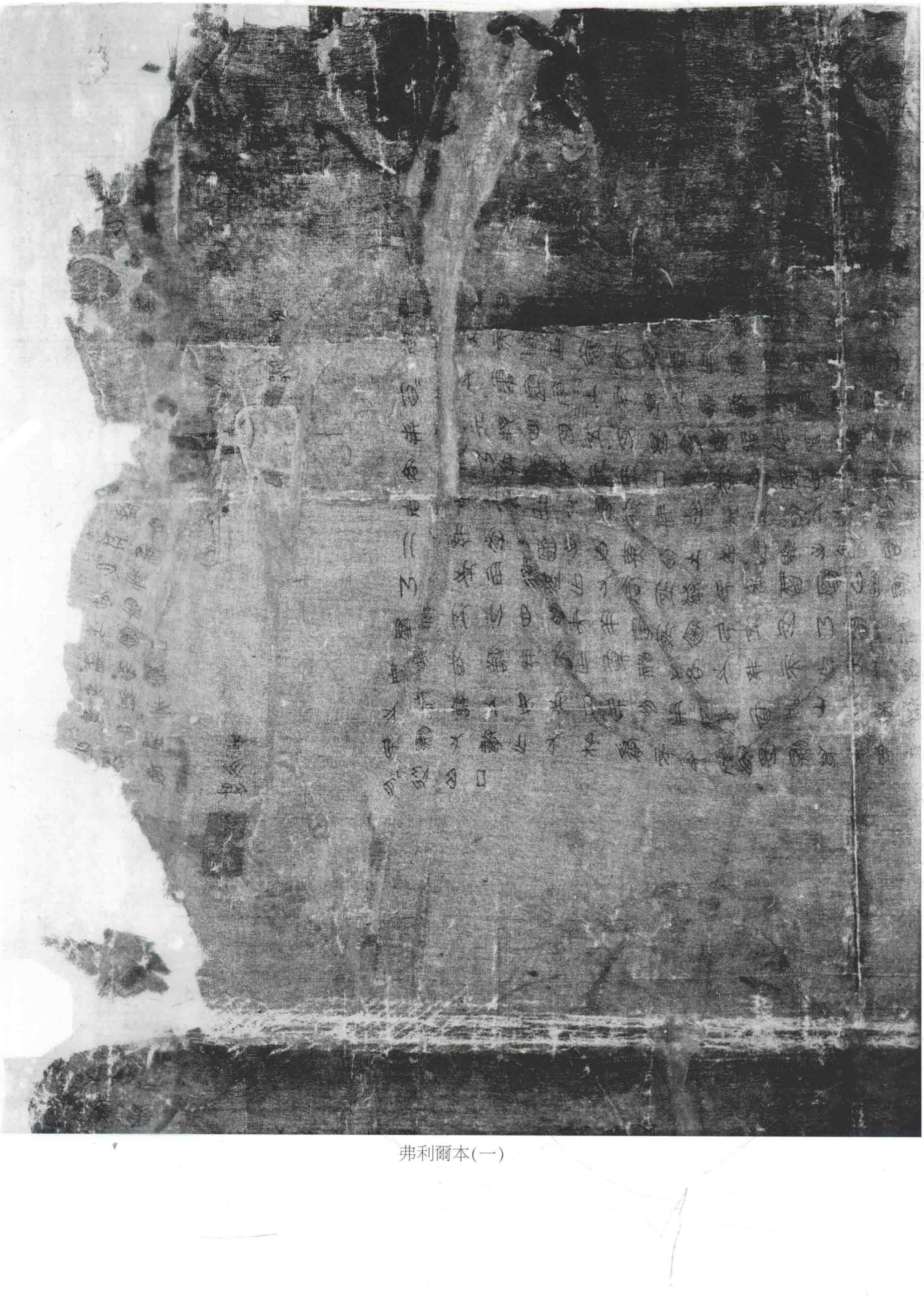

弗利爾本(一)

弗利爾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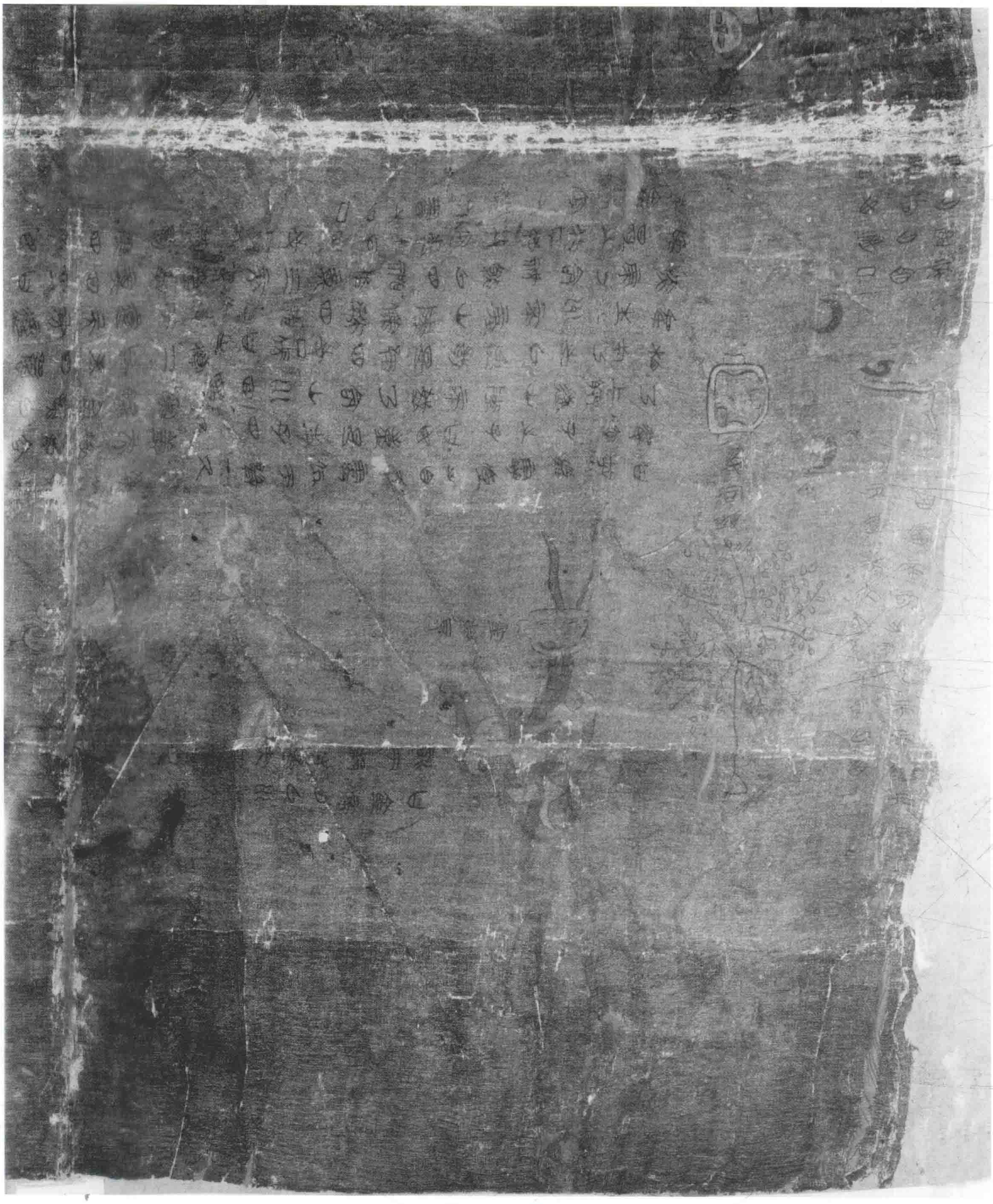

弗利爾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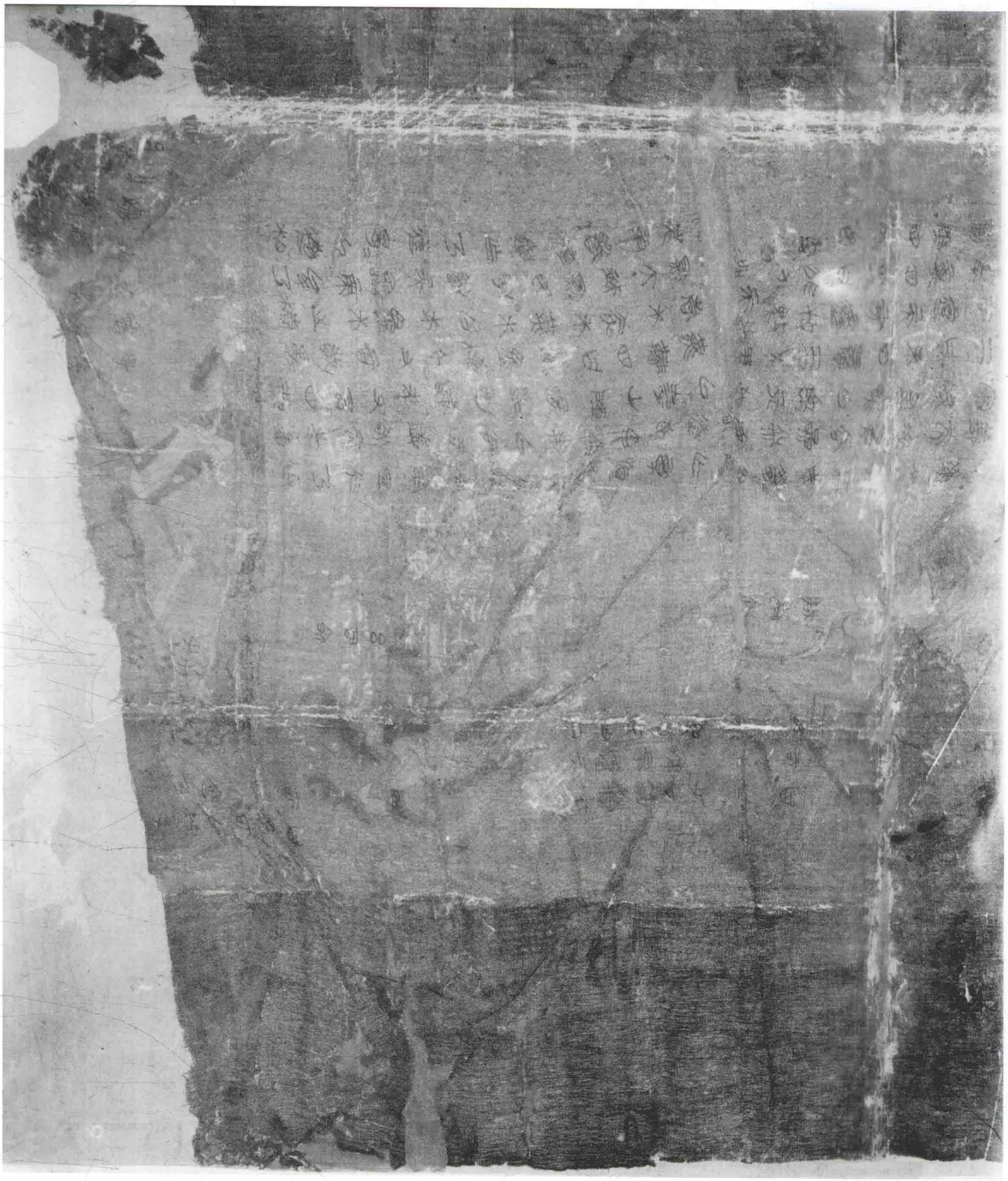

弗利爾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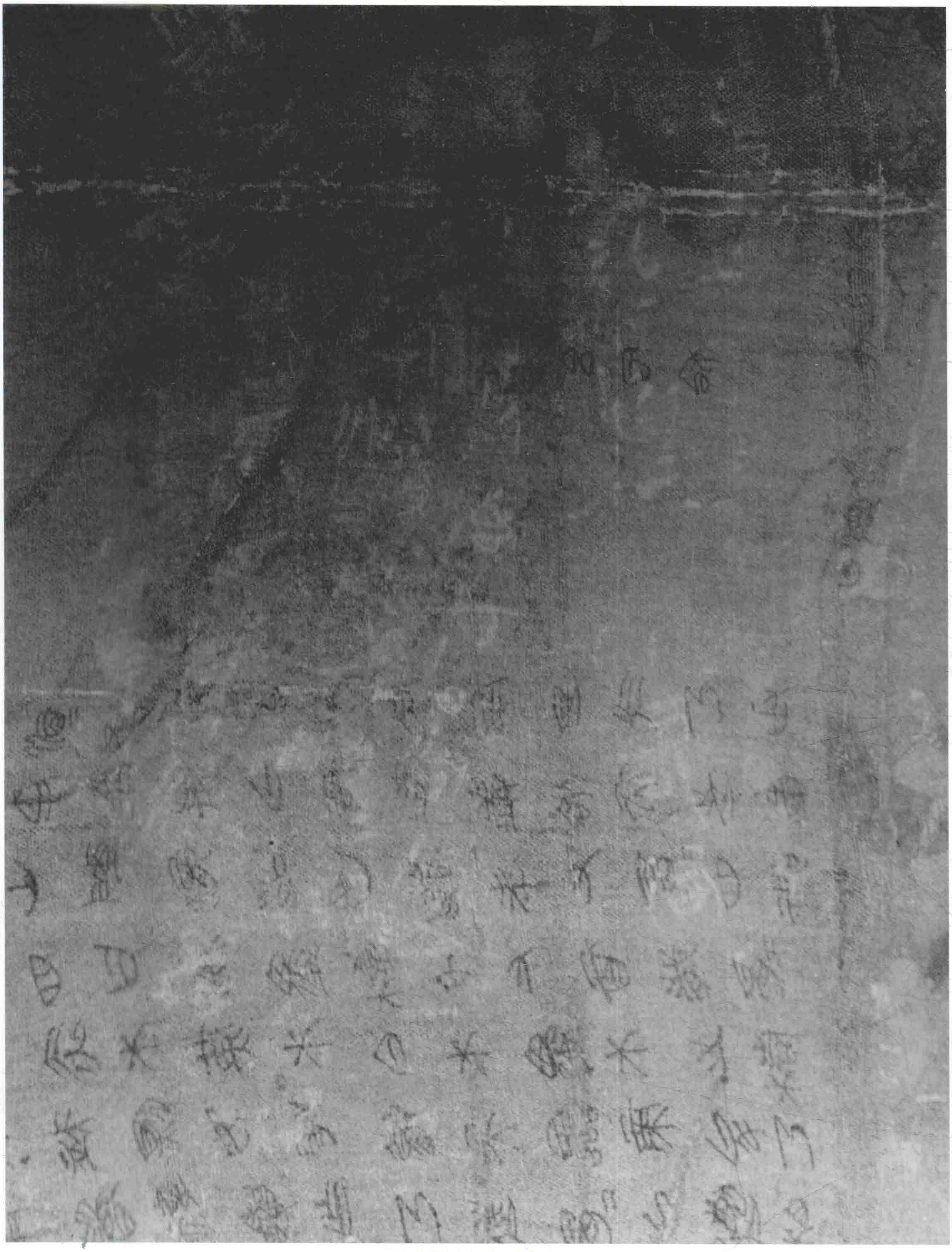

弗利爾本紅色反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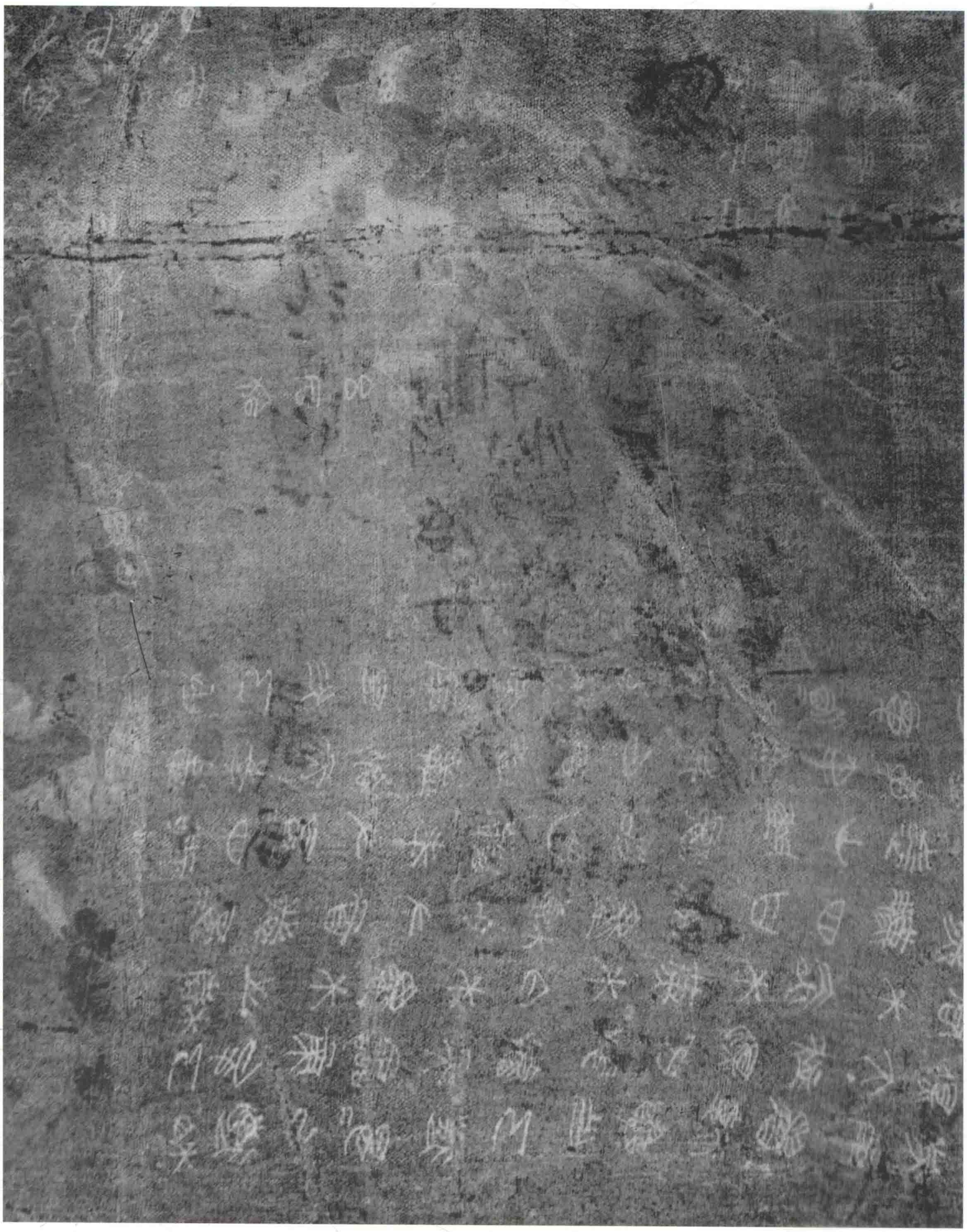

弗利爾本紅色反印文(轉爲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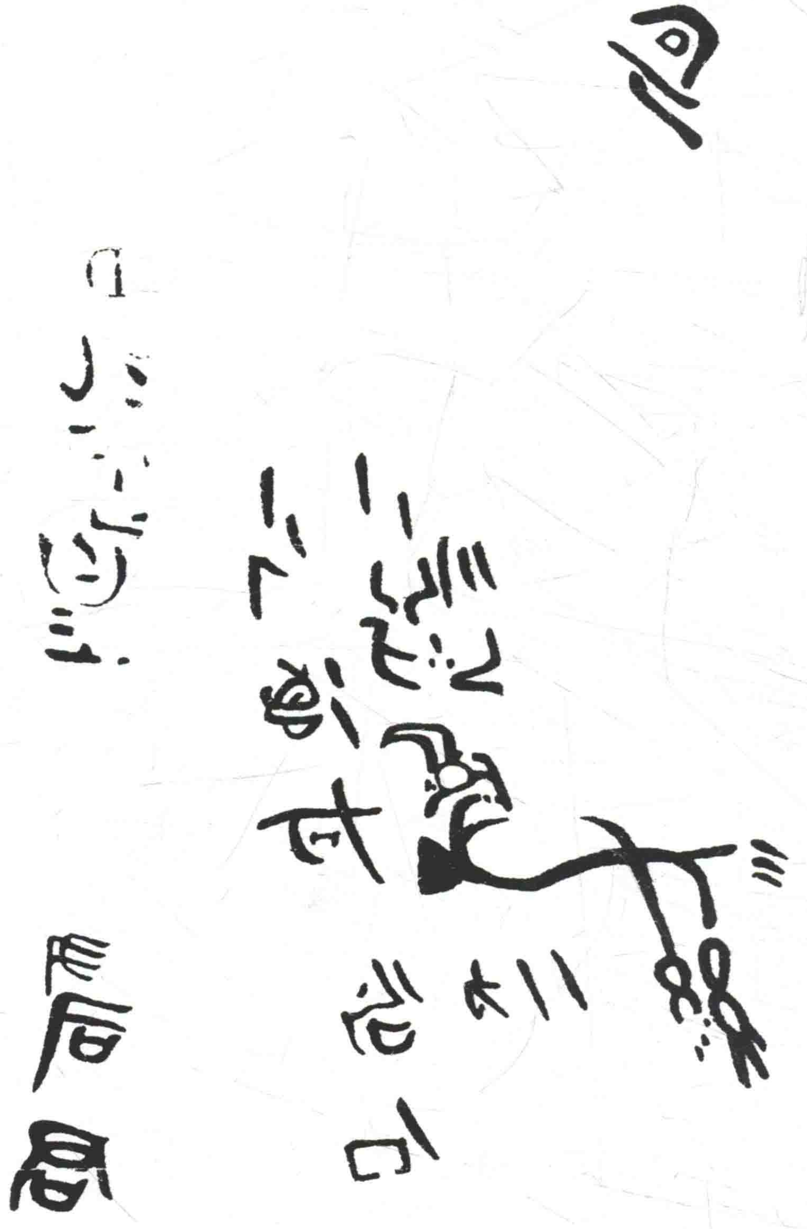

弗利爾本紅色反印文(林巳奈夫摹本)

二　大都會甲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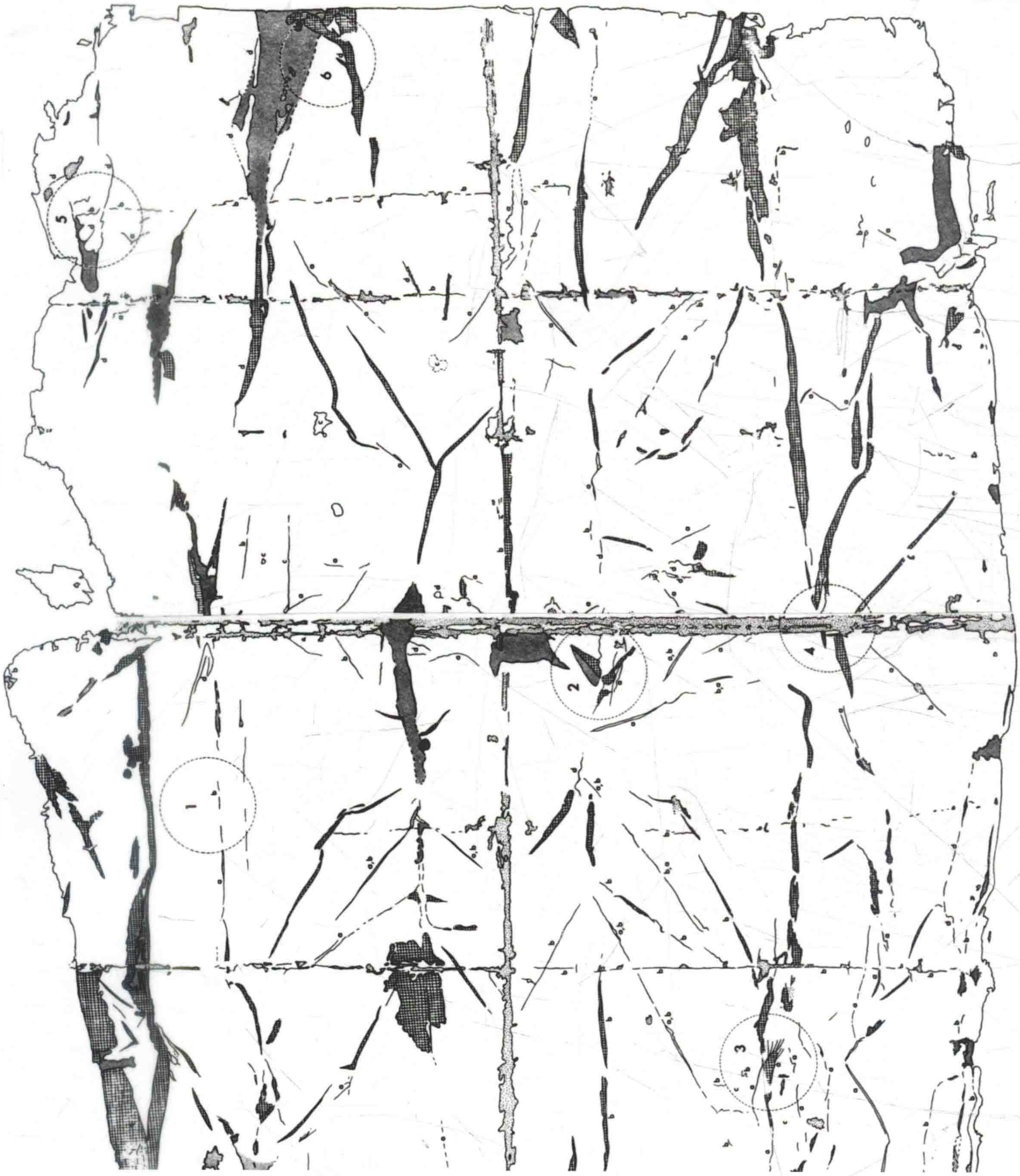

附：帛書折痕綫描圖

(見 Noel Barnard, *The Scientific Examination of Chinese Document as a Prelude to Decipherment,Translation and Historical Assessment–The Ch'u Silk Manuscript. Revised and Enlarged*, Canberra: Department of Far Eastern History,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Studies, and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72, p.Ⅱ)

大都會乙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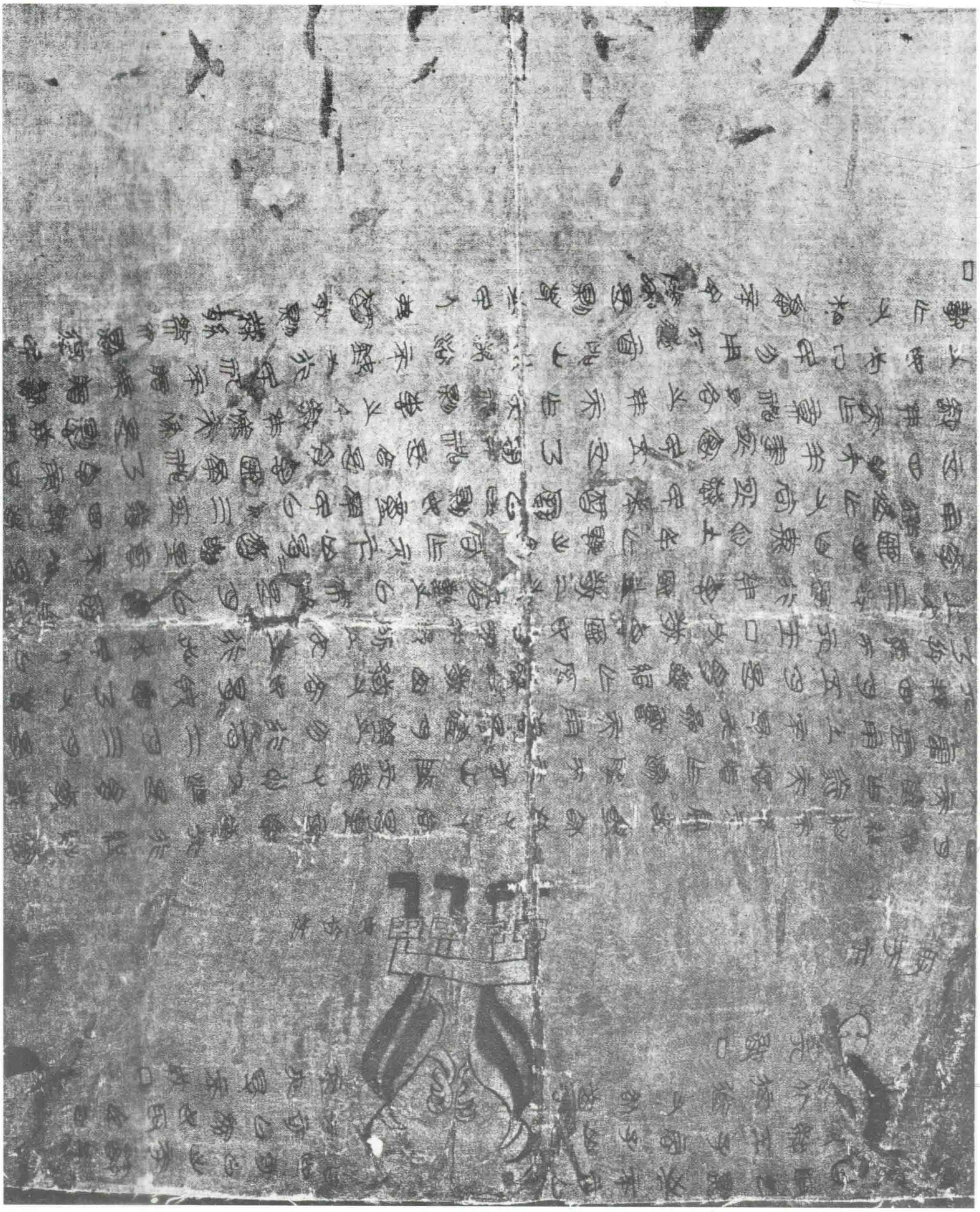

大都會乙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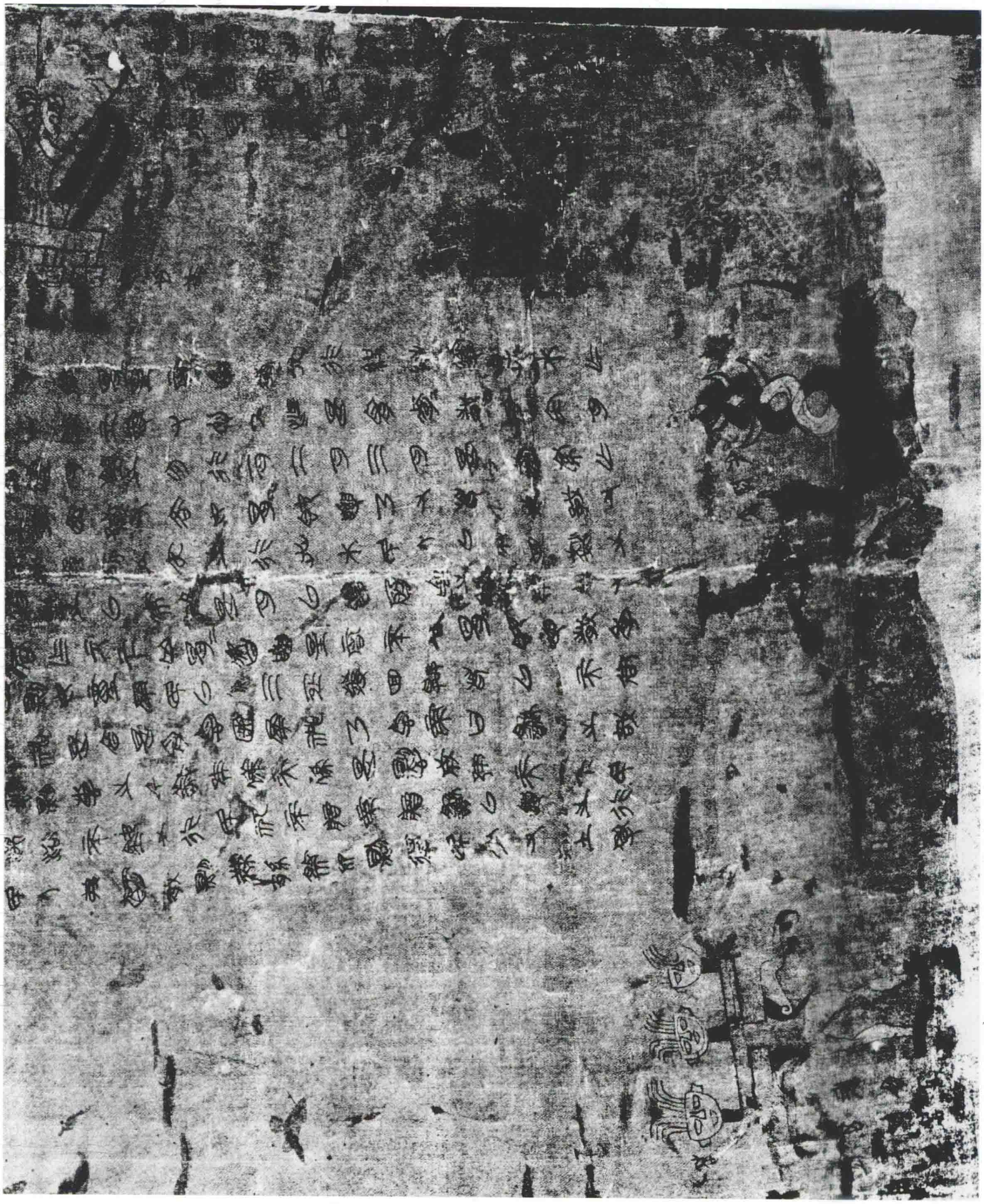

大都會乙本(三)

大都會乙本(四)

大都會乙本(五)

大都會乙本(六)

大都會丙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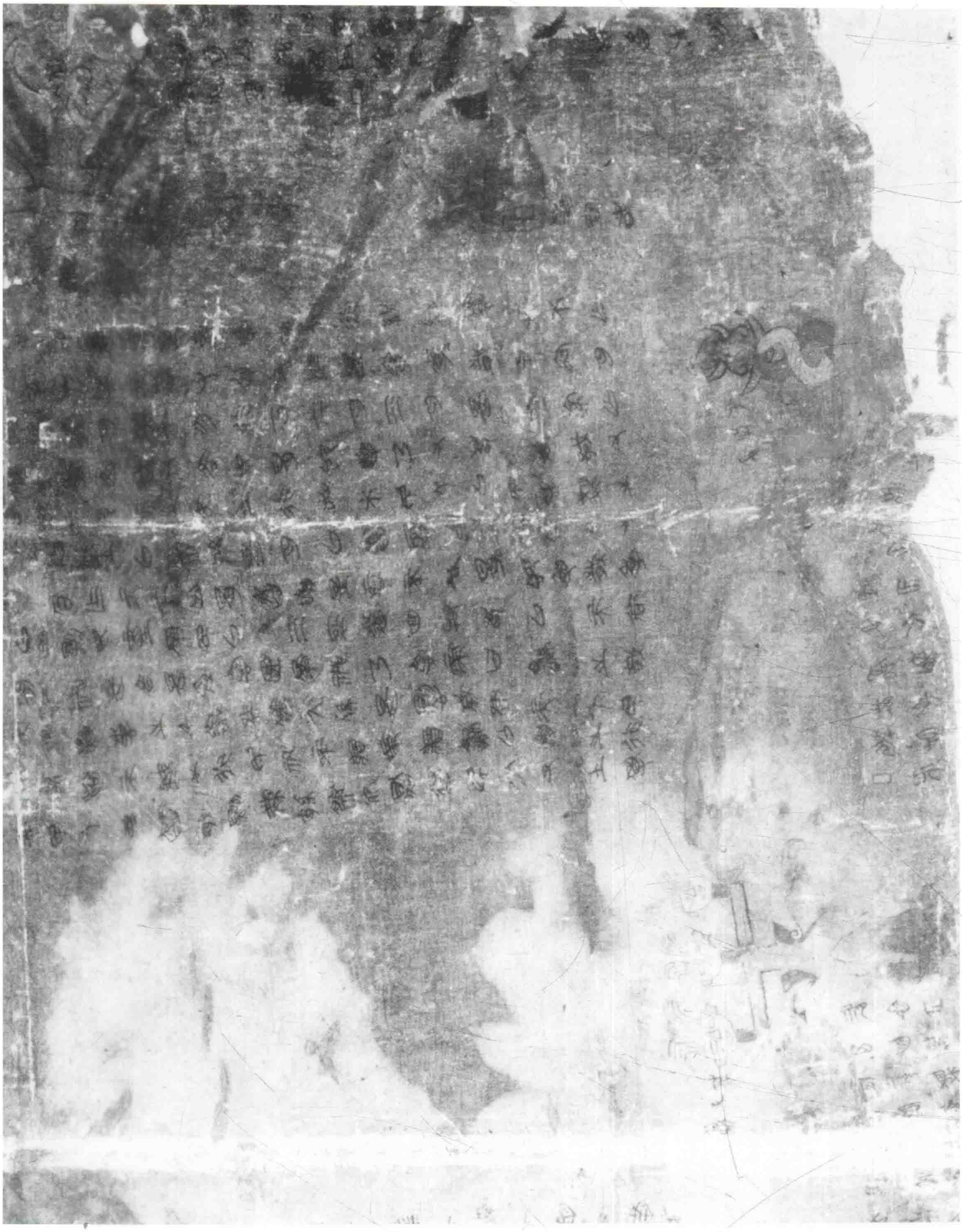

大都會丙本(二)

大都會丙本(三)

大都會丙本(四)

五　弗利爾—賽克勒本

第捌部分　帛書摹本陸種

說明

子彈庫《四時令》有十種摹本：

（一）第一代摹本（據原件摹寫）。

蔡修渙一九四四年摹本（《晚周繒書考證》，漣源：一九四五年孟春，圖版第一頁），據原件臨寫。這是最早的帛書摹本，可稱第一代摹本。

（二）第二代摹本（據弗利爾美術館的照片摹寫）

（1）梅原末治一九五四年摹本（下中彌三郎《書道全集》（平凡社）卷一所附，一九五四年九月，插圖61）。

（2）饒宗頤一九五八年摹本（饒宗頤《長沙出土戰國繒書新釋》，香港：義友昌記印務公司，一九五八年，卷前插頁），據弗利爾美術館的照片摹寫。

（3）巴納一九五八年摹本（Noel Barnard,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Ch'u Silk Manuscript–a New Reconstruction of the Text," *Monumenta Serica*, XVII (1958), PL.1–5.）。

（4）林巳奈夫一九六四年摹本（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東方學報》第三六冊第一分，一九六四年十月，摹本在封底紙袋內）。

（5）商承祚一九六四年摹本（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插頁）。

（6）饒宗頤一九六七年摹本（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香港：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九月，圖版第八－九頁）。

（三）第三代摹本（據大都會博物館的照片摹寫）。

（1）巴納一九七三年摹本（Noel Barnard, *The Chu Silk Manuscript–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Studies on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Part 2, Monograph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5,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73, 插頁），用網格法復原行款。

（2）李零一九八〇年摹本（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研究》，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七月，插頁），按原書行款摹寫。

（3）李零一九九〇年摹本，用網格法復原行款。

今從上述摹本選用六種，供讀者參考：

（1）蔡修渙一九四四年本；

（2）商承祚一九六四年本；
（3）饒宗頤一九六七年本（一九八五年改正本）；
（4）巴納一九七三年本；
（5）李零一九八〇年本；
（6）李零一九九〇年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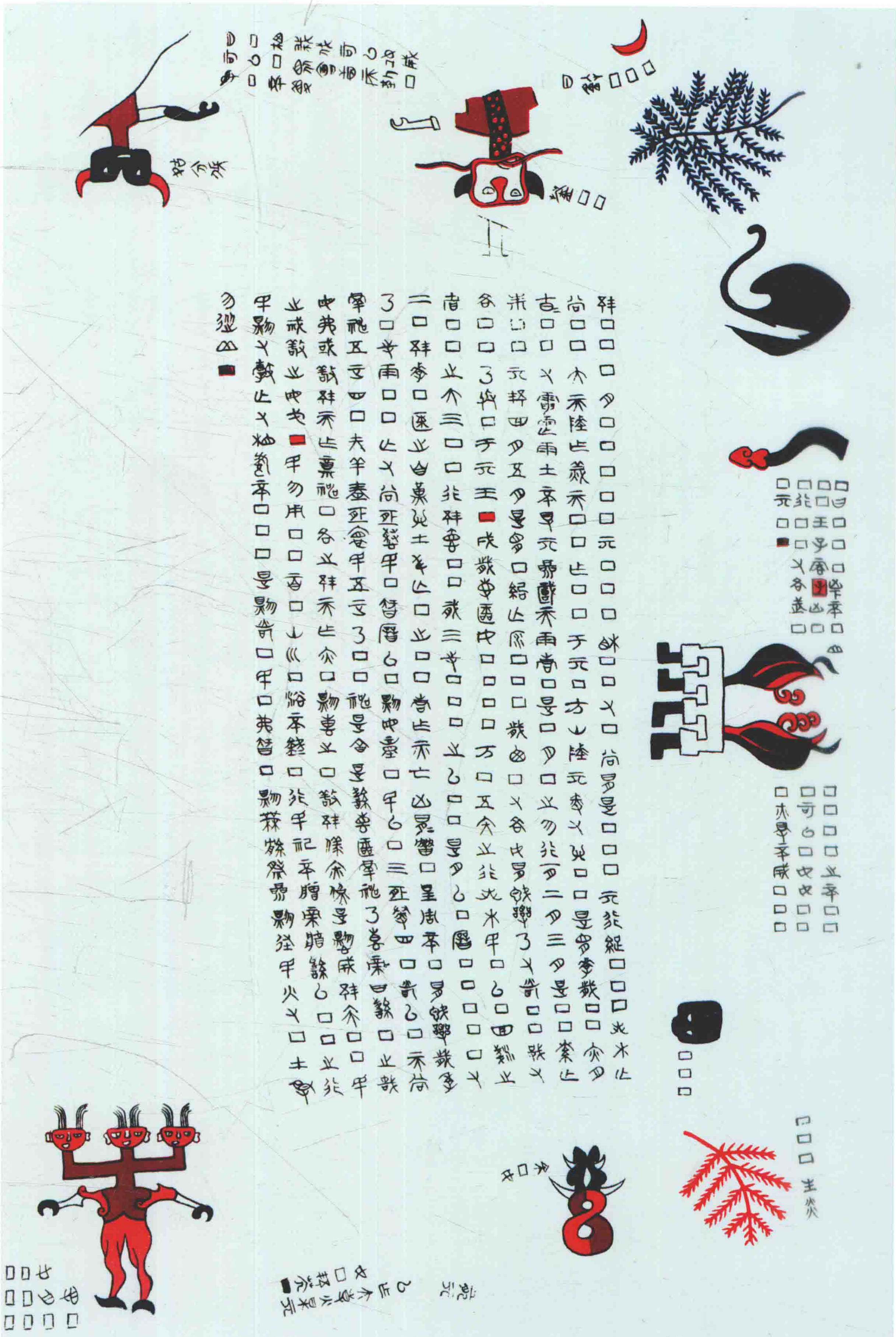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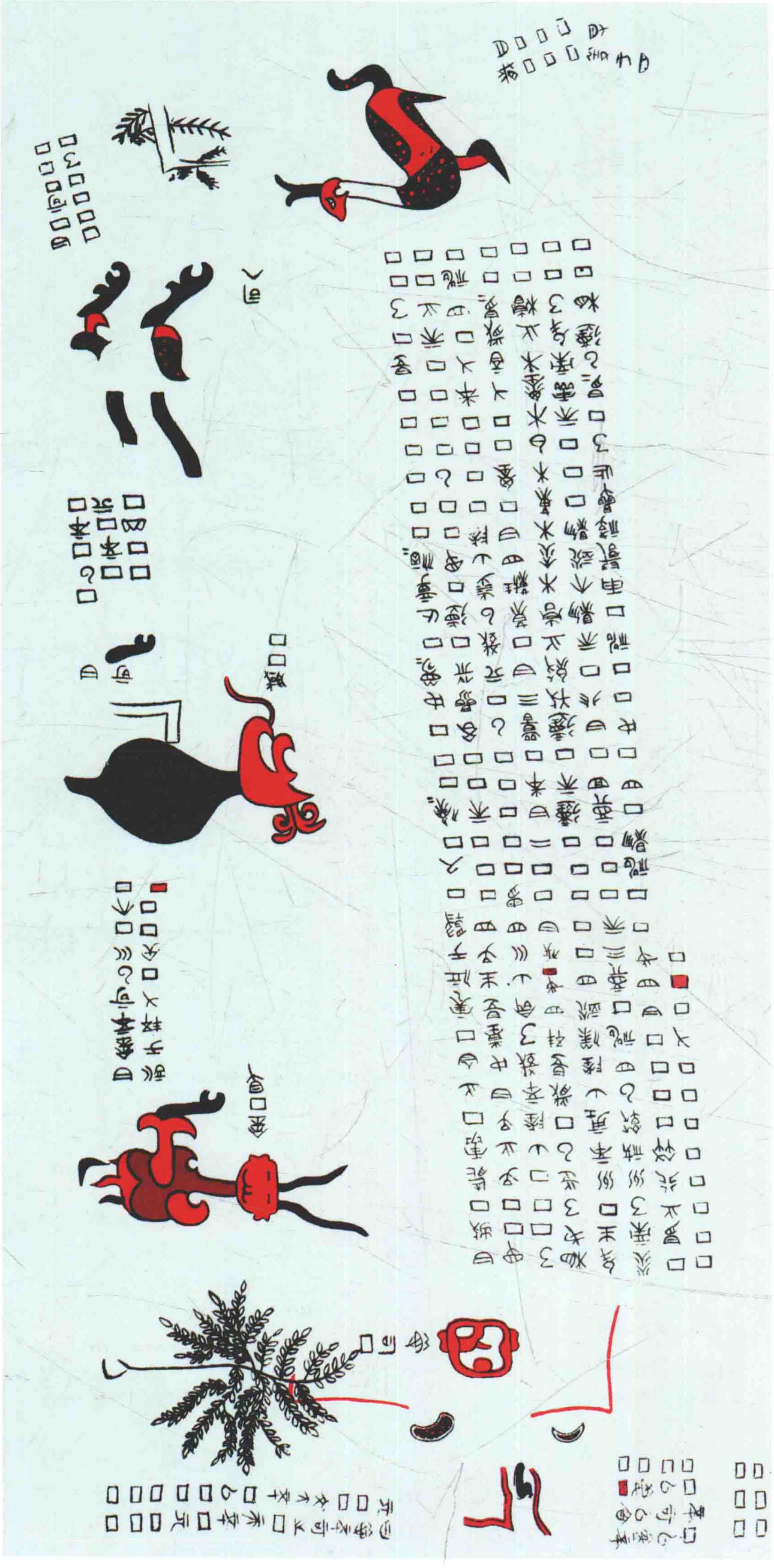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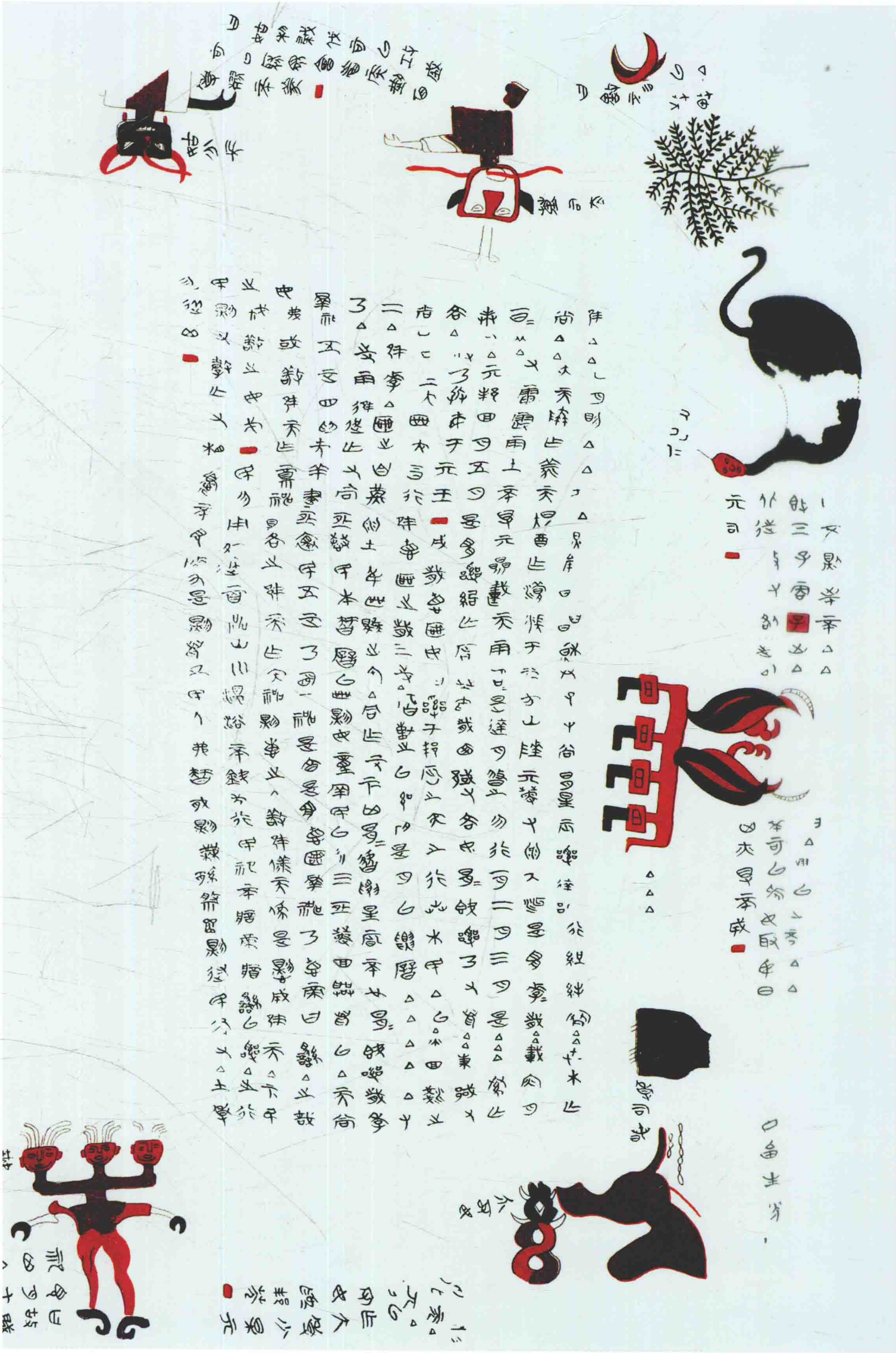

二 商承祚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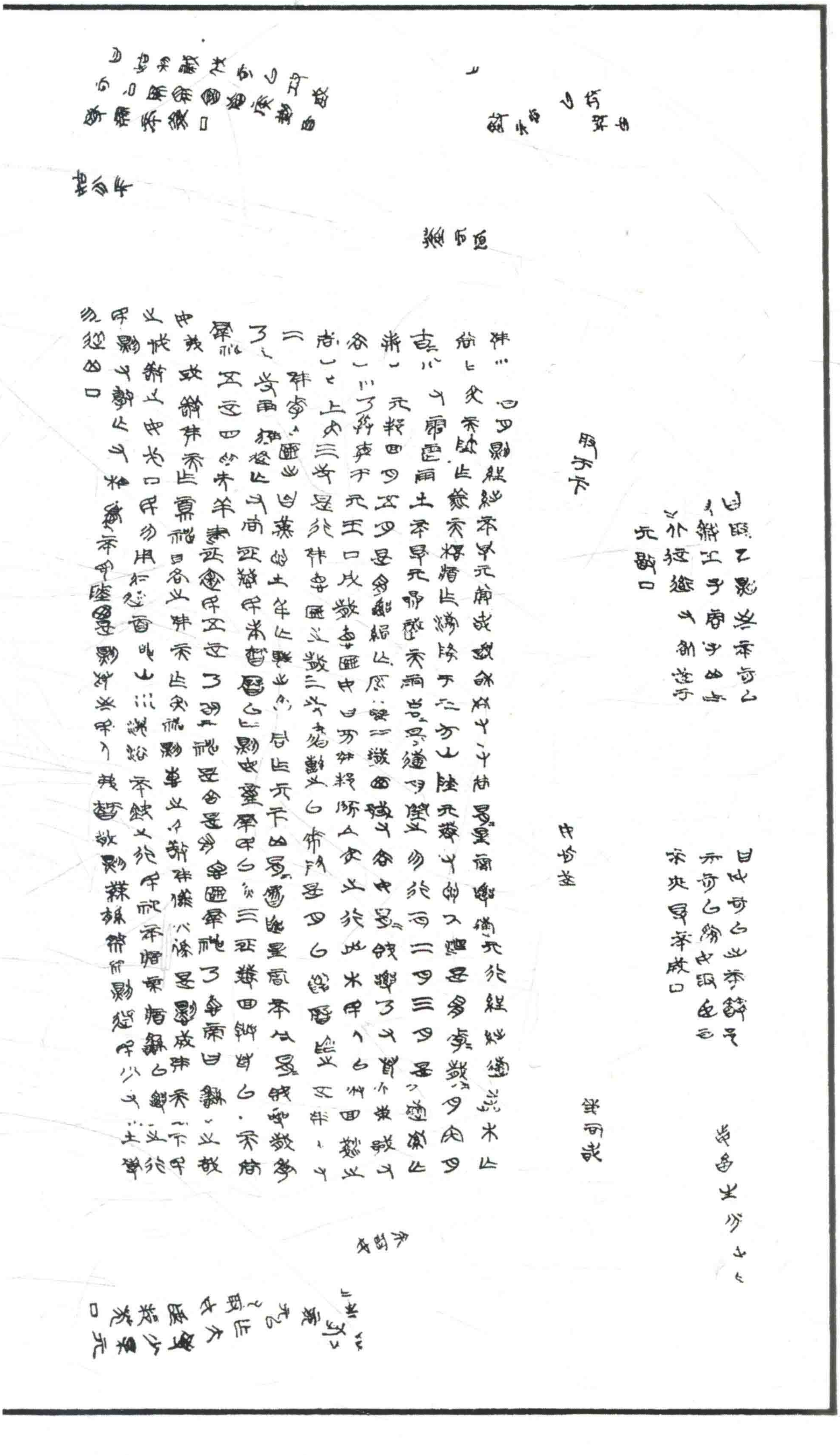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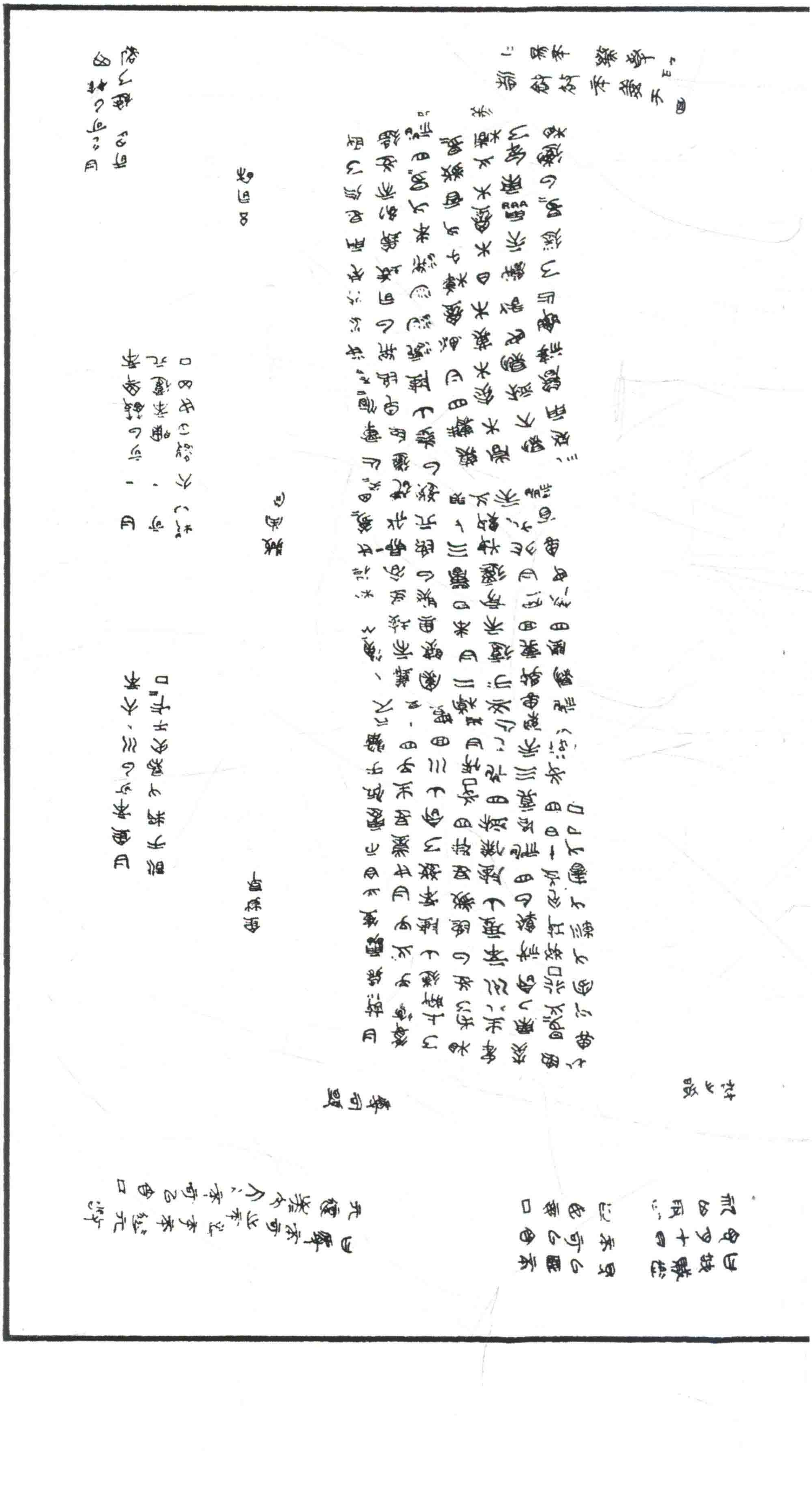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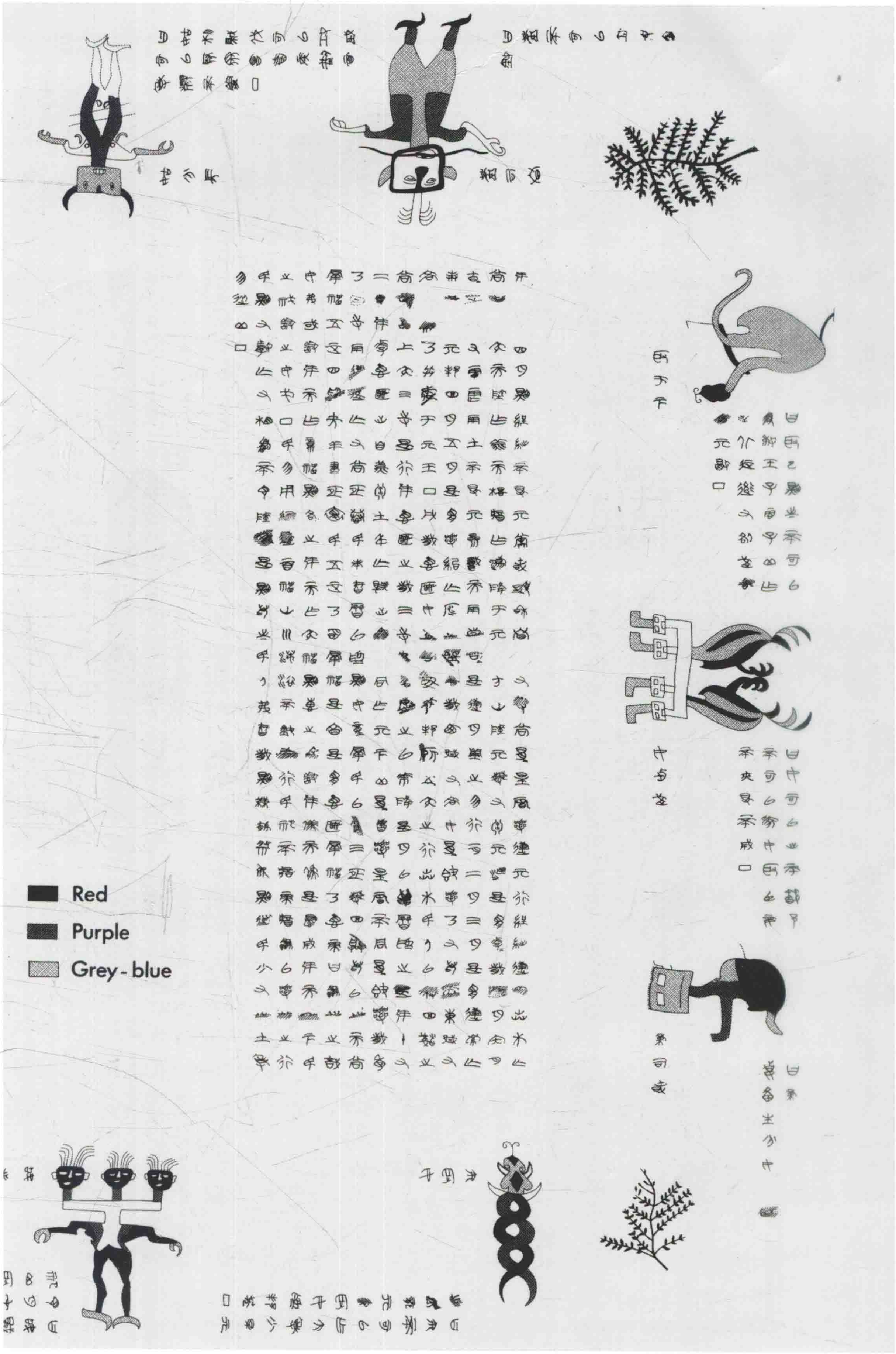
Red
Purple
Grey-bl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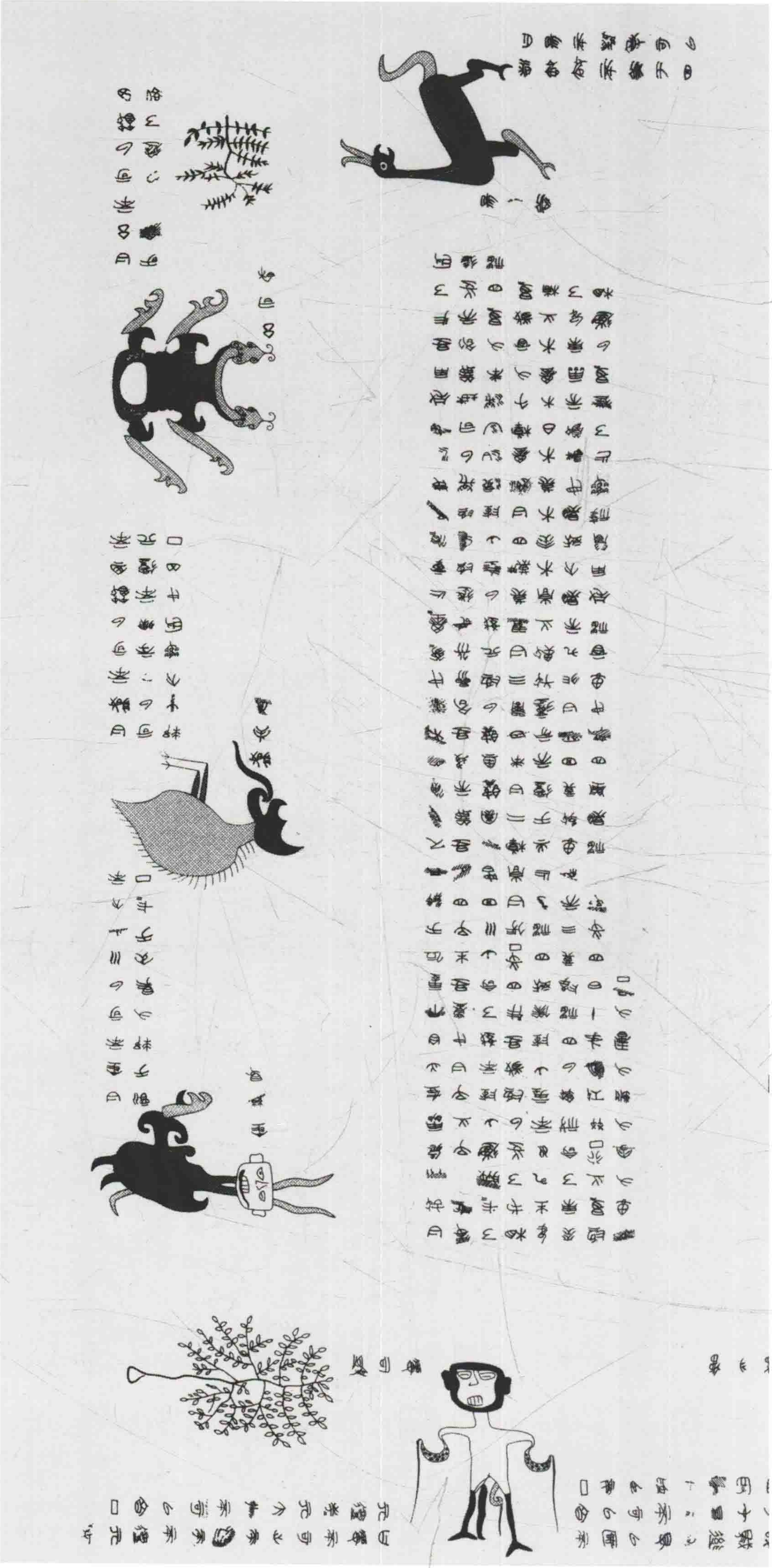

四　巴納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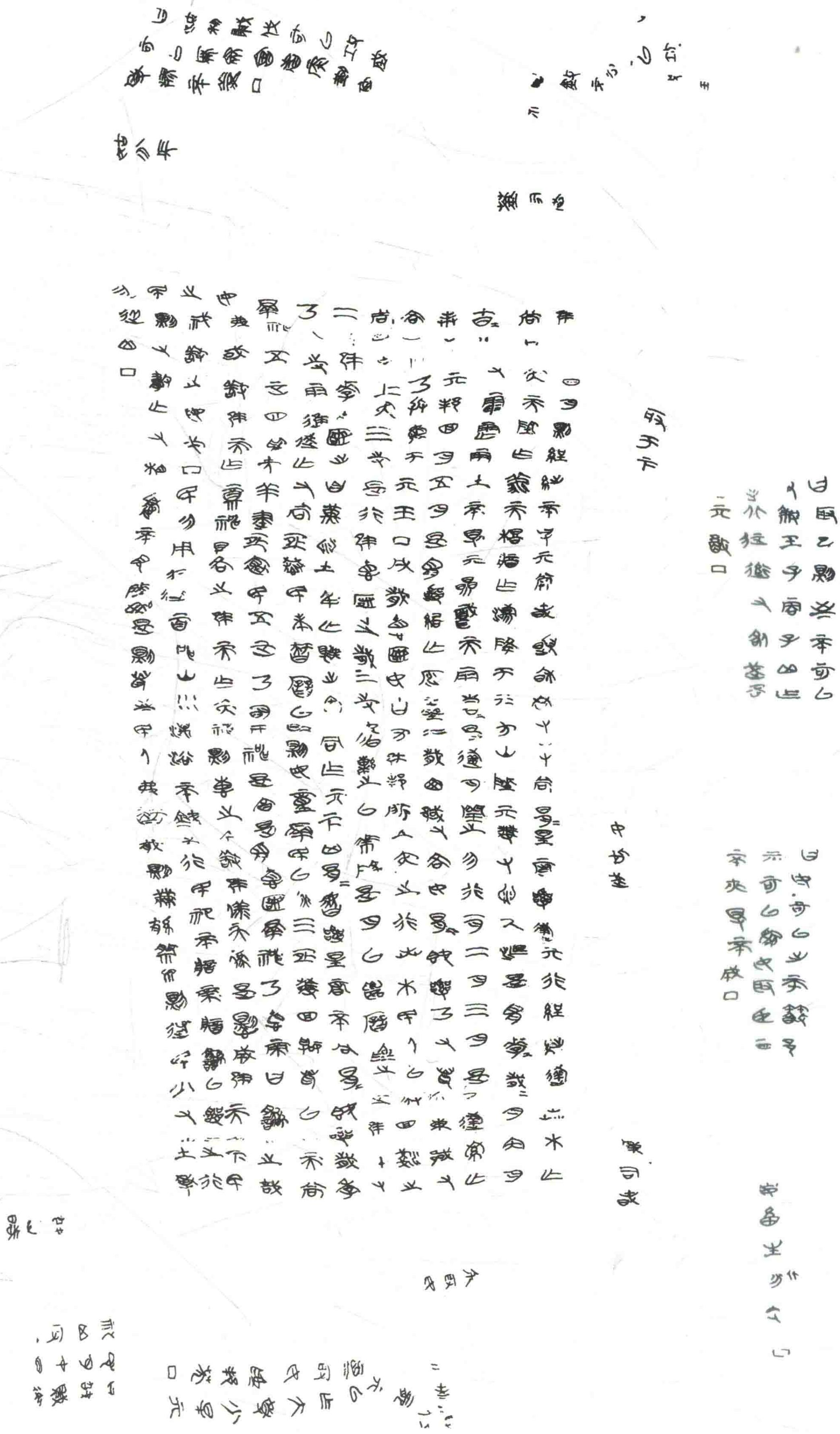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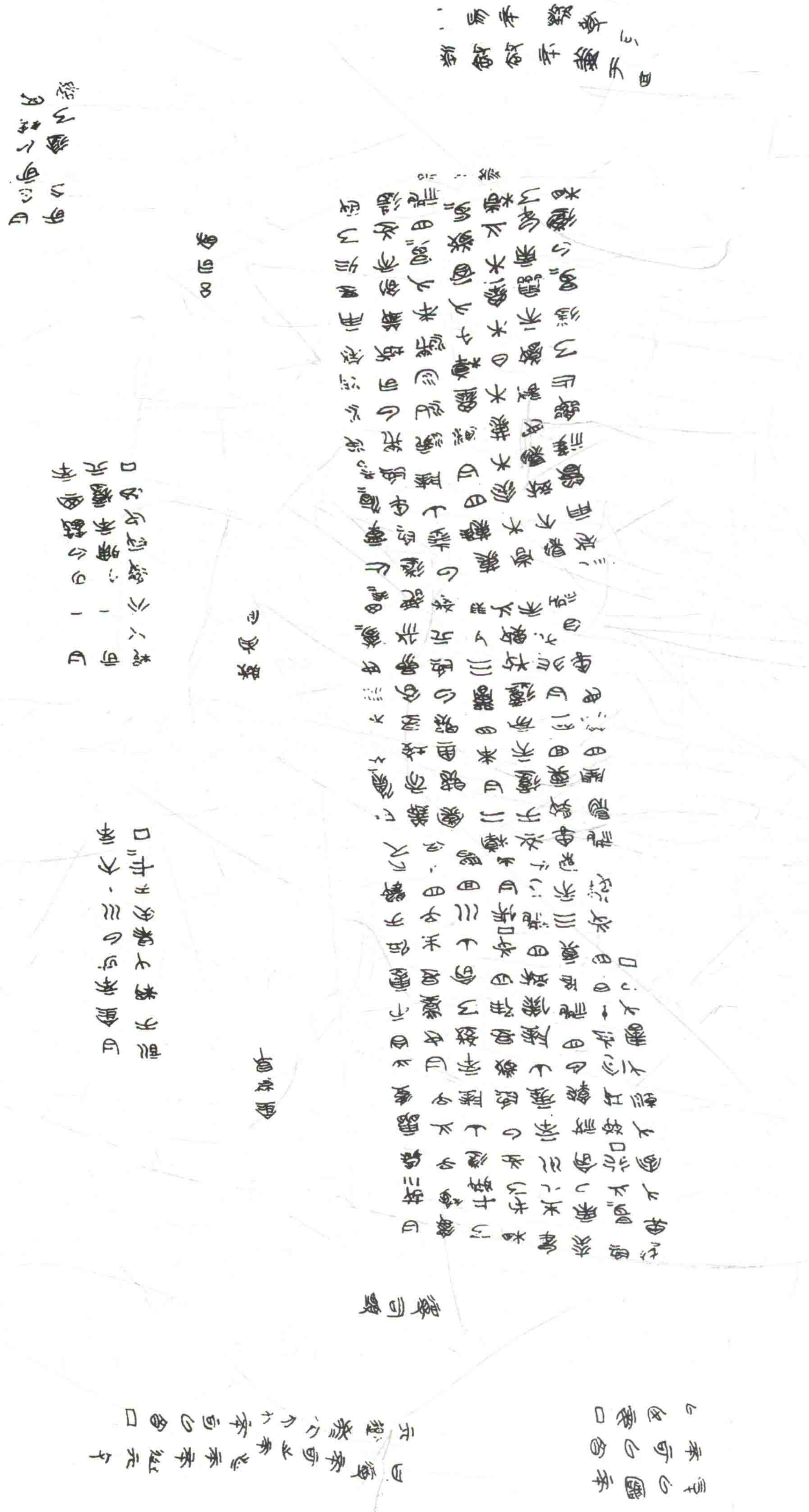

五　李零一九八〇年摹本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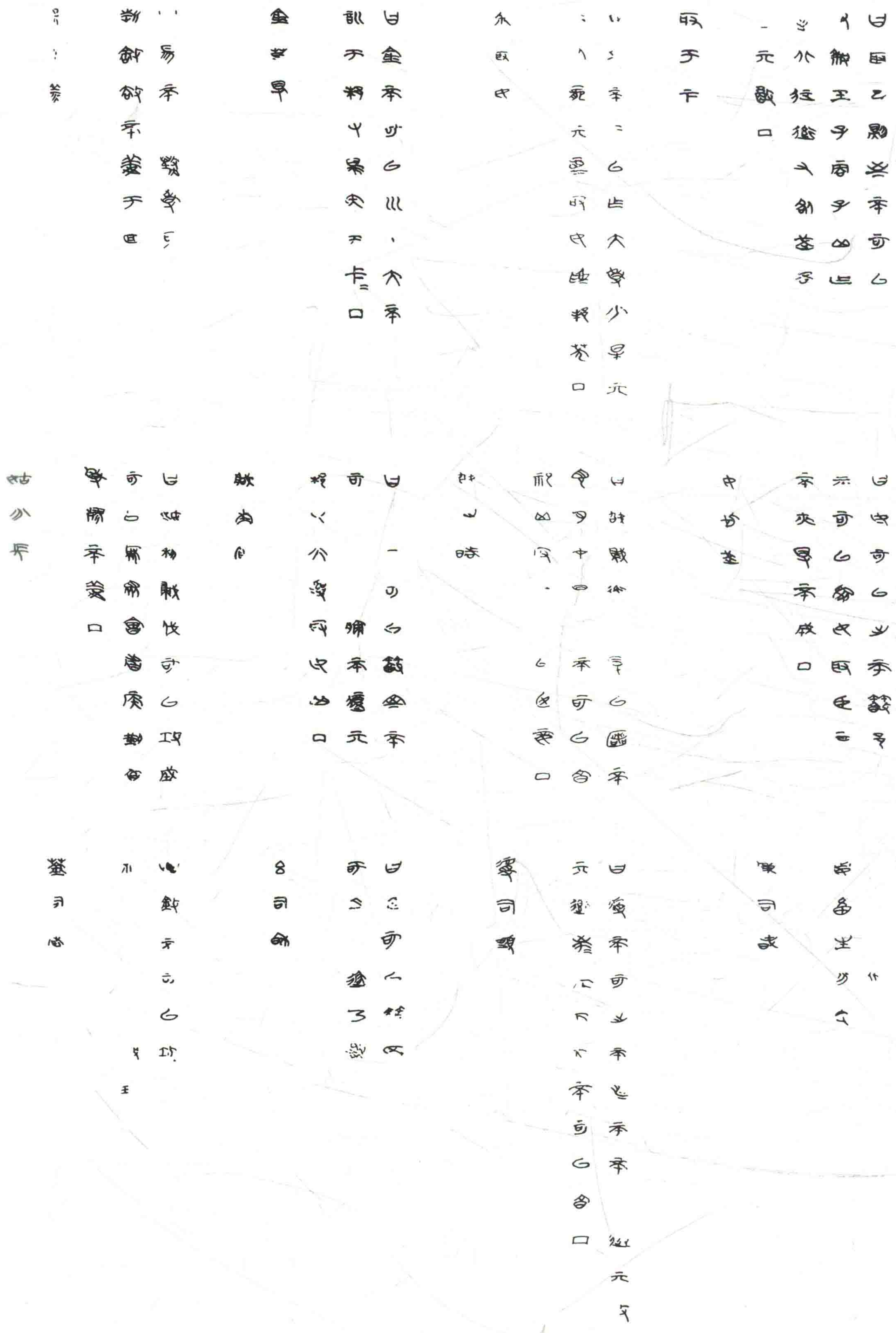

六　李零一九九〇年摹本

第玖部分　帛書文字編

王月前編撰　李零校閱

説　明

一、本編所收文字出自子彈庫帛書的六個組成部分：《四時令》、《五行令》殘片、《攻守占》殘片、其他殘片、揭剥後剩下的三個帛書塊，以及商承祚藏殘片。

二、本編所收文字分單字、合文和附録三部分。單字是按《説文解字》的部首順序排列，合文和附録是按上述六部分的先後順序排列。

三、本編所收文字，上標字頭，下列字樣。字頭，如果在《説文解字》中有對應的小篆和楷體，則用相應的小篆和楷體，如果没有，則標隸定的釋文。字樣，皆用電子掃描的帛書原樣。字樣下的小注，左邊一行標出處，右邊一行録辭例。

四、本編所收文字的出處皆用簡稱，下標章序、行序。《四時令》，簡稱「四時」；《五行令》殘片，簡稱「五行」；《攻守占》殘片，簡稱「攻」；其他殘片，簡稱「殘」；揭剥後剩下的三個帛書塊，簡稱「塊」；商承祚藏殘片，簡稱「商」。

五、本編所收文字的辭例皆用破讀後的寬式釋文。

一

五行 三 利以∼日從

五行 三 □旬∼日從

五行 四 不出∼日

五行 一二 不出∼月

五行 一七 天∼

五行 一七 利以入∼歲

五行 一七 ∼旬

五行 三四 旬∼日

五行 三七 ∼

攻 一 如∼星流

攻 二 如星∼流

攻 一一 ∼星從北

殘 黑字 □∼旬

塊 二正 ∼可

天

四時 甲二 ∼地作祥

四時 甲二 ∼澍

四時 甲三 ∼雨□□□

四時 甲八 以亂∼常

四時 甲一〇 惟∼作福

四時 甲一〇 惟∼作妖

四時 甲一〇 ∼象是則

四時 甲一〇 誠惟∼象

四時 乙五 ∼方動

四時 乙六 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奠三∼

四時 乙六 非九∼則大墮

四時 乙六 則毋敢敳∼靈

五行 一七 ∼一

五行 四〇 㚇∼

上	帝		旁	下		福	神		
四時甲六 □□~妖	四時甲九 ~曰	四時乙六 ~允	四時乙五 天~動（讀方）	四時甲七 作亓~凶	四時丙（六）二 至于亓~□	四時甲一〇 惟天作~	四時甲九 羣~五正	四時甲一〇 ~則格之	四時乙三 四~相代
五行四二 □門~朔	四時甲一一 ~將由以亂失之行			四時甲一〇 ~民之式			四時甲九 百~是亯	四時甲一〇 ~則惠之	四時乙五 四~乃作□至于覆
商一三 □□自~□	四時乙六 炎~乃命祝融以四神 降奠三天			四時丙（一）五 取于~			四時甲九 羣~乃德	四時甲一一 百~山川瀨谷	四時乙六・九 炎帝乃命祝融以四~ 降奠三天

祝 祀 祭 三

第三页

	祭	祀	祝	禕	柰	祡	弍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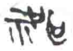 四時 乙七 百～則□閏四□毋息	 四時 甲一二 則無繇～	 四時 甲一一 民～不莊	 四時 乙六 炎帝乃命～融以四神 降奠三天	 四時 乙七 辰～亂作	 月名 外 夏～（讀夕，下同）	 四時 乙二 是格參～	 四時 甲一一 下民之～（讀式）	 四時 甲三 一月二月～月	 四時 甲八 ～恒癈
 四時 乙七 百～風雨	 五行 六 ～	 四時 丙（五）三 不可以亯～			 月名 内 冬～			 四時 甲六 ～時是行	 四時 乙四 ～曰翏黄難
					 五行 一六 屈～庚			 四時 甲六 ～時既□	 四時 乙六 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 降奠～天

第四页

	王	閏	琥	中	蒼		若	安	折
殘 黑字 月～	四時 甲五 害于亓～	四時 甲三 ～之勿行	五行 二三 亓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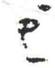 五行 二五 二軍～	五行 一一 亓服～	五行 二三 蒼軟～（箐）	攻五 ～鬬起	四時 乙一 □～水□	四時 丙（十）二 可以～
塊二 正 □～□		四時 乙七 □□百神則□～四□毋息		攻一 ～□軍□	五行 一一 乘～□				
				攻一 以～務	五行 二三 ～軟蒼（箐）				

卉

四時　甲一
〜木亡常

四時　甲五
〜木民人

萅

四時　甲一
〜夏秋冬（从屯从日，下同）

四時　丙（三）三
秉司〜

莫

四時　丙（七）三
倉〜得

荃

四時　丙（十二）三
〜司冬

芺

四時　丙（四）二
取女爲邦〜（同笑）

以上第一篇　文二十九　重六十三

少

四時　甲一二
〜有□

四時　丙（四）一
〜杲亓□

五行　一七
〜文

五行　一七
亓取〜文

八

五行　二九
〜月

塊二　背
出〜旬

分

四時　丙（三）二
畜生〜□

四時　丙（十一）四
姑〜長

〜攻　九

字	出處	辭例
		〜殘 紅字
尚	四時 甲一	□有變〜（讀常，下同）
尚	四時 甲二	卉木亡〜
尚	四時 甲六	以□四淺之〜
	四時 甲八	亡有〜恆
	四時 甲八	以亂天〜
詹	五行 三四	亓皿〜（讀甂）
公	五行 八	〜子□
必	四時 丙（二）四	如〜武（从才从匕）
必	攻 一	庚午〜入之（同上）
必	攻 八	〜
	攻 一〇	〜入之
	塊二 正	□行〜以□□左[illegible]
余	四時 丙（四）一	〜不可以作大事
余	四時 丙（四）三	〜取女
時	攻 八	〜寇
味	五行 一一	亓〜鹹
味	五行 一三	亓〜辛
味	五行 二九	亓〜□

第七页

字頭	字形	出處	辭例
君		殘 紅字	□□～
		商 九	～吉
		商 一二	伐～首
命		四時 乙三	乃～山川四海
		四時 乙六	炎帝乃～祝融以四神降奠三天
哉		四時 甲九	敬之～
台		攻 一	～生城（讀始）
成		四時 甲一〇	～惟天象（讀誠）
		四時 丙（二）三	不夥得不～
吉		商 九	君～
吁		四時 丙（九）二	～□徙（疑同可）
吝		四時 甲四	西國有～
		四時 甲五	東國有～
各		四時 甲一〇	神則～之（讀格，下同）
		四時 乙二	是～參柰
單		四時 乙四	二曰未四～（作嘼）

起	步	歲				正	是		
五行 三四 大〻（从辵，下同）	四時 乙七 共攻更〻十日四時	四時 甲二 李〻□月	四時 甲六 惟德匿之〻	四時 乙四 乃徙以爲〻	五行 一七 利以入一〻	四時 甲六 是月以數曆爲之〻	四時 甲二 〻謂妖	四時 甲三 〻謂失終亡	四時 甲六 〻月以數曆爲之正
攻 五 若鬬〻		四時 甲四 亓〻	四時 甲七 〻季乃□	四時 乙四 千有百〻	五行 三九 二〻	四時 甲九 羣神五〻	四時 甲二 〻謂李	四時 甲四 〻謂亂紀亡	四時 甲九 百神〻宮
殘 紅字 焉□〻		四時 甲五 凡〻德匿	四時 甲一二 民人弗知〻	五行 九 二〻		四時 甲九 五〻乃明	四時 甲三 〻失月	四時 甲六 三時〻行	四時 甲九 〻謂德匿

				征	進	徙	返	達	逃
 四時 甲一〇 天象～則	 四時 乙二 ～生子四□	 四時 乙四 ～惟四時	 商 一 東伐～	 四時 丙（一）三 作□北～	 四時 甲八 時雨～退	 四時 乙二 咎而～達	 四時 甲一二 □則～民	 四時 乙二 咎而徙～	 四時 乙二 ～
 四時 甲一二 ～則鳥至	 四時 乙二 ～襄而𡒄	 五行 三六 ～謂□	 商 一二 ～謂			 四時 乙四 乃～以爲歲			
 四時 乙一 風雨～遏	 四時 乙二 ～格參柒	 殘 紅字 ～							

第九頁

字頭	小篆	字形一	辭例一	字形二	辭例二	字形三	辭例三
遠			月名 內 ~夕				
⿺辶童			四時 乙五 天方~（讀動）				
⿺辶剸			四時 乙七 乃□日月以~相土息（讀轉）				
⿺辶豈			四時 乙三 乃上下朕~				
遟			四時 乙二 乃娶虘~□子之子		四時 丙（九）二 吁□~（讀徙）		
同			四時 甲七 星辰不~（讀炯）				
德			四時 甲五 凡歲~匿		四時 甲六 惟~匿之歲		四時 甲七 惟李~匿
			四時 甲九 是謂~匿		四時 甲九 羣神乃~		
復			四時 乙五 四神乃作至于~（讀覆，下同）		四時 丙（六）二 亓敗亓~		四時 丙（八）二 不脨不~（从辵旁）
退			四時 甲八 時雨進~				

字頭	出處	辭例
得	四時 甲一	不～亓當
	四時 甲三	不～亓參職
	四時 丙（二）三	不夥～不成
	四時 丙（五）一	梟帥□～以匿
	四時 丙（七）三	倉莫～
	五行 一一	～之
	五行 二五	文～
	殘 紅字	～
	塊一 正	文～居
	商 三	文～
	商 四	文～居
	商 四	文～居
	商七	文～居
建	四時 甲九	～恒屬民
行	四時 甲一	亂失亓～
	四時 甲三	閏之勿～
	四時 甲五	如□□□邦所五妖之～
	四時 甲六	三時是～
	四時 甲一一	不欽敬～
	四時 甲一一	帝將由以亂失之～
	四時 乙七	乃爲日月之～
	塊二 正	～必以
衛	四時 丙（二）三	～有咎
	四時 丙（五）一	梟～□得以匿

第一二頁

- 牙 五行 二〇 ~兵（讀舉）
- 路 五行 九 ~（从辵）

以上第二篇 文四十六 重八十五

- 十 四時 甲六 惟~有二月
  - 四時 乙七 共攻更步~日四時
- 千 四時 乙四 ~有百歲
- 言 五行 一三 ~曰
- 訓 四時 丙（七）二 大不~于邦（讀順）
- 㽵 四時 甲一一 民祀不~（讀莊）
- 音 五行 一一 亓~徵
- 章 四時 乙一 亡~弼弼

字頭	篆文	字形一	辭例一	字形二	辭例二	字形三	辭例三
童			四時 甲八 層以爲則毋～（讀動）				
妾			四時 丙(一)二 不可以嫁女取臣～		四時 丙(五)三 取□□爲臣～		
奉			四時 甲四 ～□□亓邦				
弇			攻一 務～東方（作穽，下同）		攻二 ～南方		攻三 ～西方
			攻四 ～北方				
兵			四時 甲五 天下乃～		五行 七 亓～矛		五行 二〇 舉～
			五行 二九 不解～		五行 三〇 ～出鬬		商 一三 □亓～□
共			四時 乙七 ～攻更步十日四時				
興			四時 甲八 四～烏		四時 甲九 四～无恙		
融			四時 乙六 炎帝乃命祝～以四神降奠三天（作螒）				

字			
爲	四時 甲六 是月以數曆~之正	四時 甲八 曆以~則毋動	四時 乙二 ~思爲萬
	四時 乙二 爲思~萬	四時 乙三 以~亓癹	四時 乙四 徙以~歲
	四時 乙七 帝允乃~日月之行	四時 丙（四）二 取女~邦芺	四時 丙（五）三 取□□~臣妾
豕	四時 丙（二）二 不可以~女取臣妾（讀嫁）		
又	四時 甲一 □~（變）常（讀有，下同）	四時 甲二 ~泉乎淵	四時 甲三 □~雾霜雨土
	四時 甲四 西國~吝	四時 甲四 乃~鳥方	四時 甲四 東國~吝
	四時 甲六 惟十~二月	四時 甲八 亡~常恒	四時 甲一二 民則~穀
	四時 甲一二 亡~相擾	四時 甲一二 少~□	四時 乙三 未~日月
	四時 乙四 千~百歲	四時 乙八 ~宵有朝	四時 乙八 有宵~朝
	四時 乙八 ~晝有夕	四時 乙八 有晝~夕	四時 丙（一）三 帥~咎

			秉	取			㚇	事	
四時 丙(七)二 ～鳥入于上下	五行 一七 ～亓胃既□	攻 六 □～傑	四時 丙(三)三 ～司春	四時 乙一 乃～虘遲□子之子	四時 丙(二)二 不可以嫁女～臣妾	四時 丙(五)三 ～□□爲臣妾	五行 四〇 ～天	四時 甲一二 土～勿從	四時 丙(十一)三 刑首～
四時 丙(八)三 亓邦～大亂	五行 一八 ～□	攻(失號) □至畀□～		四時 丙(一)一 曰：～	四時 丙(四)二 ～女爲邦笑	四時 丙(八)三 ～女		四時 丙(四)一 不可以作大～	
五行 二 將軍～	攻 一 ～亓入	殘圖 ～日內		四時 丙(一)五 ～于下	四時 丙(四)三 余～女	五行 一七 亓～少文		四時 丙(十)一 不可毀～	

書	臣	臧	殺	寺		將	故	敗	寇
四時乙八 有～有夕	四時丙(二)二 不可以嫁女取～妾	四時丙(八)一 曰～	四時丙(一)二 不可以□～	四時甲六 三～是行(讀時，下同)	四時乙四 是惟四～	四時甲二 ～作湯(从廾从酉，下同)	四時乙一 曰～□奞包戲(讀古)	四時丙(六)一 亓～亓覆	攻七 □～不臾(作寇，下同)
	四時丙(五)三 取□□爲～妾	四時丙(八)四 ～杢□		四時甲六 三～既□	四時乙七 共攻更步十日四～	四時甲一一 帝～由以亂失之行			攻八 時～
				四時甲八 ～雨進退		五行二 ～軍有			

攻			攼	敄	敼	敍	[illegible]	敳	[illegible]
 四時 乙七 共～更步十日四時	 攻 一 如以～城（从戈，下同）	 攻 三 務～西方	 四時 乙五 ～蔽之青木赤木黃木 白木墨木之精（讀捍）	 四時 乙六 以□思～奠四極（讀敷）	 四時 丙（二）四 武□□亓～ （同敔）	 四時 丙（十）二 ～去不義于四方（讀除）	 四時 丙（十二）一 曰～	 五行 三四 丙□□□□佀～□	 四時 乙六 則毋敢～天靈
 四時 丙（十二）一 可以～城	 攻 一 （□□）之日務～								
 四時 丙（十二）一 不可以～城	 攻 二 務～南方								

字頭	篆	一	二	三
敫		四時 乙五 捍～之青木赤木黃木墨木之精（讀蔽）		
用		四時 甲一一 民勿～□□		
以上第三篇　文四十一　重七十一				
睘		五行 二九 亓綠～（讀環）		
相		四時 甲一二 亡有～擾	四時 乙四 四神～代	四時 乙七 乃□日月以轉～土息
		商 ～星光		
自		四時 甲七 出～黃泉	四時 乙一 出～□霆	商 一三 □□～上□
白		四時 乙五 捍蔽之青木赤木黃木～木墨木之精	五行 七 軟～箐	五行 三二 亓色～
		攻 一 西方～	塊 二正 量～二戢	
皆		四時 甲七 日月～亂（从虍从皆）		

第一九页

者		智		百		翏	隹		
四時丙(十一)二 會～矦(讀諸)	殘紅字 □～□□	四時甲八 恐民未～(讀知，下同)	攻六 ～	四時甲九 ～神是亯	四時乙七 ～神風雨	四時乙四 三曰～黃難	四時甲一 ～□□□(讀惟或唯，下同)	四時甲七 ～李德匿	四時甲一〇 欽敬～服
攻一 ～矦(讀諸)		四時甲一二 民人弗～歲		四時甲一一 ～神山川瀨谷			四時甲六 ～德匿之歲	四時甲一〇 ～天作福	四時甲一〇 誠～天象
攻九 ～		攻二 五所以～入		四時乙四 千有～歲			四時甲六 ～十有二月	四時甲一〇 ～天作妖	四時乙四 是～四時

第二〇页

[illegible]	羊	羣	烏	[illegible]	鳦	難	於	焉	惠
四時乙一 處于~□	四時甲九 四興无~（讀恙）	四時甲八 ~民以□	四時丙（七）二 有~入于上下	四時丙（五）一 ~帥□得以匿（讀梟）	四時丙（一）一 ~則至	四時乙四 三日翏黃~	四時乙一 風雨是~（讀遏）	攻一 入~（安之省文，下同）	四時甲一〇 神則~之
		四時甲九 ~神五正					殘紅字 □□~金	殘紅字 不出二日~	
		四時甲九 ~神乃德					五行一七 鈠~（似於）	殘紅字 ~□起	

玄	敢	⿰歹翏	死	胃			利		
四時 丙（九）一 曰～	四時 乙六 則毋～[illegible]天靈	四時 丙（十一）三 ～不義（讀戮）	攻五 從之曰～氣	四時 甲二 是～李（讀謂，下同）	四時 甲九 是～德匿	五行 三六 是～	四時 丙（十一）二 ～侵伐	五行 三七 □□～	塊二 正 ～以發□以出
四時 丙（九）三 ～司秋			塊二 正 ～	四時 甲三 是～失終亡	五行 一七 又亓～瓩□	商 一二 是～	五行 三 ～以一日從	五行 三七 不～以出	塊二 正 不～以
				四時 甲四 是～亂紀亡	五行 三〇 仁□～		五行 一七 ～以入一歲	五行 四五 以～	塊二 正 □～

則

- 四時甲一 月~贏絀
- 四時甲八 厝以爲~毋動
- 四時甲一〇 神~格之
- 四時甲一〇 神~惠之
- 四時甲一二 民~有穀
- 四時甲一二 是~烏至
- 四時甲一二 ~無𦬁祭
- 四時甲一二 □~返民
- 四時乙六 非九天~大墮
- 四時乙六 ~毋敢叡天靈
- 四時乙七 百神~□閏四□毋息
- 四時丙(一)一 㲹~至
- 五行四四 ~
- 攻一 入~
- 攻二 入~從子至

解

- 五行二九 不~兵

舃

- 四時甲四 乃有~方（疑即舃）
- 四時甲八 四興~
- 四時甲一二 是則~至

以上第四篇 文三十 重六十五

箸

- 商五 □~□

箐

- 五行七 白軟□~

亓

篧

五行 四三 □～□

亓

四時 甲一 不得～當

四時 甲一 亂失～行

四時 甲二 降于～四方

四時 甲二 山陵～廢

四時 甲三 不得～參職

四時 甲四 奉□□～邦

四時 甲四 ～歲

四時 甲五 害于～王

四時 甲七 作～下凶

四時 乙三 以爲～癹

四時 丙(一)四 武□□～敱

四時 丙(四)一 少杲～□

四時 丙(四)二 □龍～□

四時 丙(六)一 ～敗亓覆

四時 丙(六)二 亓敗～覆

四時 丙(六)二 至于～下□

四時 丙(八)二 ～邦有大亂

五行 七 ～色墨

五行 七 ～虫僂

五行 七 ～

五行 七 ～兵矛

五行 七 ～服

五行 七 ～皿盂

五行 七 ～色□

五行 一一 ～音徵

五行 一一 ～服蒼

五行 一一 ～畜□

第二四頁

甘		左	奠						
五衍〻〻皿壺 二三	商〻坪軺	五行〻 一五	四時 乙六 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〻三天	攻 一 東有〻入	五行〻 三四	五行□〻丰 三二	五行〻皿□ 二三	五行〻取少文 一七	五行〻皿壺 一三
五行〻□ 一四		殘紅字□〻□□	四時 乙六 以□思敷〻四極	攻 六 □方〻	五行〻畜□ 三四	五行□□〻 三二	五行〻虫□ 二九	五行〻縉琥 二三	五行〻□ 一四
五行 一七 又〻謂毦□		塊二正 □行必以□□〻㞕		攻 六 □〻黃	五行〻皿甗 三四	五行〻 三三	五行〻綠環 二九	五行〻 二三	五行 一七 又〻謂毦□

曰

四時　甲九　帝～

四時　乙一　～古□竄包戲

四時　乙二　～女填

四時　乙四　長～青□榡

四時　乙四　二～未四單

四時　乙四　三～翏黃難

四時　乙四　四～沁墨幹

四時　乙六　～非九天則大墮

四時　丙（一）一　～取

四時　丙（二）一　～女

四時　丙（四）一　～余

四時　丙（五）一　～欱

四時　丙（六）一　～虘

四時　丙（七）一　～倉

四時　丙（八）一　～臧

四時　丙（九）一　～玄

四時　丙（十一）一　～姑

四時　丙（十二）一　～鼓

五行　一三　言～

攻　五　逆之～生氣

攻　五　從之～死氣

乃

四時　甲四　～有鳥方

四時　甲五　天下～兵

四時　甲八　歲季～□

四時　甲九　五正～明

四時　甲九　羣神～德

四時　乙一　～取虘遅□子之子

四時　乙三　～上下朕遄

四時　乙三　～命山川四海

四時　乙四　～徙以爲歲

可

四時乙五 四神～作□至于覆	四時乙七 ～□日月以轉相土息	可 四時丙(一)一 不～以□殺	四時丙(四)一 不～以作大事	四時丙(六)二 不～以亯	四時丙(八)二 不～以作	四時丙(十一)一 ～以攻城	塊一正 □□□□～甬
四時乙六 炎帝～命祝融以四神 降奠三天	四時丙(九)二 ～咎	四時丙(二)一 ～以出師築邑	四時丙(五)二 不～以亯祀	四時丙(七)一 不～以穿□	四時丙(九)一 ～以築室	四時丙(十一)二 ～以聚眾	塊二正 一～
四時乙六 ～爲日月之行		四時丙(二)二 不～以嫁女取臣妾	四時丙(六)一 不～出師	四時丙(八)一 不～以築室	四時丙(十)一 ～以□折	四時丙(十二)一 不～以攻城	

于

于 四時甲二 降～亓四方	四時乙五 四神乃作□至～覆
四時甲五 害～亓王	四時丙(一)五 取～下
四時乙一 處～翟□	四時丙(七)二 大不順～邦

第二一七页

	虡	䖒	皿		盂	岆	去	青	既
四時 丙(七)二 有鳥入~上下	四時 乙二 乃取~遈□子之子	四時 乙一 曰古□奞包~(讀戲)	五行 七 亓~盂	五行 二三 亓~□	五行 七 亓皿~	四時 乙五 山陵崩~(讀墮，下同)	四時 丙(十)二 除~不義于四方(从攴)	四時 乙四 長曰~□槺	四時 甲四 如日月~亂
四時 丙(十)二 除去不義~四方	四時 丙(六)一 曰~		五行 一三 亓~壺	五行 三四 亓~甗		四時 乙六 非九天則大~		四時 乙五 捍蔽之~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精	四時 甲六 三時~□
	四時 丙(六)三 ~司夏		五行 一七 ~						四時 甲七 日月~亂

第二八页

篆文	字頭	一	二	三
	會	四時 丙（十一）二 ～諸矦		
	倉	四時 丙（七）一 曰～	四時 丙（七）三 ～莫得	
	內	四時 甲二 ～月七日□（讀入，下同）	四時 甲七 出～□同	四時 丙（七）二 有鳥～于上下
		五行 一七 利以～一歲	攻 一 庚午必～之	攻 一 ～焉
		攻 一 ～則□□	攻 一 有亓～	攻 二 五所以知～
		攻 二 ～則從子至	攻 七 必～之	攻 一〇 必～之
		攻 一〇 必～之	殘圖 有日～	
	矦	四時 丙（十一）二 會諸～	攻 一 諸～	
	亯	四時 甲九 百神是～	四時 丙（五）二 不可以～祀	四時 丙（六）二 不可以～
	夋	四時 乙五 日月～生（讀允，下同）	四時 乙六 帝～	

第二九頁

夏

四時　甲一　春〜秋冬（作頣，下同）

四時　丙（六）三　虞司〜

月名　内　〜夕（作虽）

月名　内　〜夷（作頣）

乘

五行　一一　〜蒼□（从車，下同）

五行　三四　〜黄□

以上第五篇　文二十七　重一百三十六

木

四時　甲一　卉〜亡常

四時　甲五　卉〜民人

四時　乙五　捍蔽之青〜赤木黃木　白木墨木之精

四時　乙五　捍蔽之青木赤〜黃木　白木墨木之精

四時　乙五　捍蔽之青木赤木黃〜　白木墨木之精

四時　乙五　捍蔽之青木赤木黃木　白〜墨木之精

四時　乙五　捍蔽之青木赤木黃木　白木墨〜之精

五行　六　居〜

五行　七　居〜

殘　其他　〜

一　背　〜塊

李

四時　甲二　是謂〜歲（从來从子）

四時　甲七　惟〜德匿

五行　一三　樹桑桃〜

桃

五行　一三　樹桑〜李

字頭	篆文	一	二	三
築		四時 丙(二)一 可以出師~邑	四時 丙(八)一 不可以~室	四時 丙(九)一 可以~室
東		四時 甲四 ~國有吝	商 一 ~伐是	
梪		四時 甲二 天~(讀澍)	五行 一三 ~桑桃李(讀樹)	
⿰木⿸㫃木		四時 乙四 長曰青□~	四時 乙四 四曰沁墨~	
精		四時 乙五 捍蔽之青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		
杢		四時 丙(八)四 臧~□		
果		五行 二五 ~		
才		四時 丙(五)二 不見月~□□(讀在)		
桑		五行 一三 樹~桃李		
之		四時 甲三 閏~勿行	四時 甲五 如□□□邦所五妖~行	四時 甲五 以□四淺~常

字頭	一	二	三
	四時甲六 惟德匿～歲	四時甲六 孌～以枲降	四時甲六 是月以數曆爲～正
	四時甲一一 下民～式	四時甲一〇 神則格～	四時甲一〇 神則惠～
	四時甲九 敬～哉	四時甲一一 敬～毋忒	四時甲一一 帝將由以亂失～行
	四時乙二 乃取虞遲□子～子	四時乙五 捍蔽～青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精	四時乙五 捍蔽之青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精
	四時乙七 乃爲日月～行	五行一一 得～	攻一 甲子～□
	攻一 庚午必入～	攻五 逆～曰生氣	攻五 □雍～溺人
	攻七 必入～	攻一〇 必入～	攻一〇 必入～
帀	四時丙（二）一 可以出～（讀師，下同）	四時丙（六）一 不可出～	四時丙（六）一 水～不□
出	四時甲七 ～自黃泉	四時甲七 ～入□同	四時乙一 ～自□霆
	四時丙（二）一 可以～師	四時丙（五）四 畝～睹	四時丙（六）一 不可～師

第三二页

字	字形一	字形二	字形三
	五行三 不~五朔	五行一二 不~一月	五行三〇 兵~鬬
	五行三七 不利以~	殘紅字 不~二日焉	塊二正 利以發□以~
	塊二背 ~八旬	商八 己~	
南	五行一六 ~北向	攻二 弇~方	攻二 務攻~方
	攻六 □□~		
生	四時乙二 是~子四□	四時乙五 日月允~	四時丙(三)二 畜~分□
	攻一 始~城	攻五 逆之曰~氣	
丰	五行三二 □亓~		
國	四時甲四 西~有吝（从邑从或，下同）	四時甲四 東~有吝	
因	殘黑字 ~□		

字頭	一	二	三
邑	四時 丙(二)一 可以出師築~		
邦	四時 甲四 奉□□亓~	四時 甲五 如□□□~所五妖之行	四時 丙(四)二 取女爲~笑
	四時 丙(七)二 大不順于~	四時 丙(八)三 亓~有大亂	五行 一〇 ~
邛	五行 一七 又亓謂~□		
以上第六篇 文二十三 重六十八			
日	四時 乙七 共攻更步十~四時	五行 三 利以一~從	五行 三 □旬一~從
	五行 四 二~	五行 四 不出一~	五行 一七 ~星
	五行 三四 旬一~	五行 三四 □□~	五行 四二 ~至
	殘 紅字 不出二~焉	殘 紅字 ~	殘圖 有~入
	塊一 正 ~		

睹	晦	杲	朝	星			參	月	
四時 丙（五）四 歆出～	四時 乙三 乃命山川四～（讀海）	四時 丙（四）一 少～亓□	四時 乙八 有宵有～	四時 甲一 日月～辰	攻 一 如一～流	商 相～光	四時 甲三 不得亓～職	四時 甲一 ～則贏絀	四時 甲三 是失～
				四時 甲七 ～辰不炯	攻 二 如～一流		四時 乙二 是格～祡	四時 甲二 李歲□～	四時 甲三 一～二月三月
				五行 一七 日～	攻 一一 一～從北			四時 甲二 入～七日□	四時 甲三 一月二～三月

	四時 甲三 一月二月三～	四時 甲四 四～五月	四時 甲四 四月五～
	四時 甲六 是～以數曆爲之正	四時 甲七 惟十有二～	四時 丙（五）二 不見～在□□
	五行 一二 不出一～	五行 二九 □八～	攻 二 □～
	殘 其他 ～三		
朔	五行 三 不出五～	五行 四二 □門上～	
明	四時 甲九 五正乃～		
脨	四時 丙（八）二 不～不復		
夕	四時 乙八 有晝有～		
夢	四時 乙一 ～～墨墨		
甬	塊一 正 □□□□可～（讀用）		

字頭	一	二	三
秋	四時 甲一 春夏～冬（从禾从炅省）	四時 丙（九）三 玄司～	
氣	四時 乙三 □熱～寒氣（从既从火，下同）	四時 乙三 □熱氣寒～	五 攻逆之曰生～
	五 攻從之曰死～		
凶	四時 甲七 作亓下～	四時 甲一三 ～	四時 丙（一）二 壬子丙子～
	四時 丙（五）三 ～	四時 丙（八）三 ～	
兇	商 八 □～		
室	四時 丙（八）一 不可以築～	四時 丙（九）一 可以築～	
向	五行 一六 南北～		
宵	四時 乙八 有～有朝		
寒	四時 乙三 □熱氣～氣		

害	同	畀	常	㡀	以上第七篇　文二十七　重四十五	人	傑	備	
四時　甲五 ~于亓王	四時　甲七 出入□~	五行　一二 軍~（讀亡）	四時　甲一 不得亓~（讀當）	四時　甲六 鼕之以~降		四時　甲五 卉木民~	攻　六 □又~	四時　甲一〇 欽敬惟~（讀服）	五行　一一 亓~蒼
		攻　失號 □至~□又				四時　甲一二 民~弗知歲		四時　乙五 山陵~墮（讀崩）	五行　三四 亓~黃
								五行　七 亓~□（讀服，下同）	

倀	伐		咎	像	僬	儠	從		
四時 乙四 ～曰青□橾	四時 丙(十一)一 利侵～	商一一 ～君首	四時 乙二 ～而徙達	四時 甲一〇 天～是則	四時 乙一 乕□～	五行 七 亓虫～	四時 甲一三 土事勿～	攻一 ～□□	攻二 入則～子至
	五行 三六 以～		四時 丙(一)三 帥有～	四時 甲一〇 誠惟天～			五行 三 利以一日～	攻一 墨～北方	攻三 ～庚子之日以至丙午
	商一 東～是		四時 丙(九)二 乃～				五行 三 □旬一日～	攻二 ～乙酉之日以至己卯之日	攻四 ～乙卯之日以至辛酉之日

字頭	一	二	三
（北）	攻五 〜之曰死氣	攻六 □□〜	攻九 □〜庚
（北）	攻一一 一星〜北		
北	四時丙（一）三 作□〜征	五行一六 南〜向	攻一 墨從〜方
（北）	攻四 弁〜方	攻一一 一星從〜	
眾	四時丙（十一）三 可以聚〜		
聚	四時丙（十一）三 可以〜眾		
徵	五行一一 亓音〜（作㞷）		
量	塊二正 〜白二戠		
身	四時甲七 土〜亡翼		
燭	四時甲九 建恒〜民		

襄	居				屈	朕	方		
四時乙二 是～而[土戔]	五行六 ～木	五行二五 ～金	五行三四 ～土	商四 文得～	月名內 ～夕	四時乙三 上下～逴	四時甲二 降于亓四～	攻一 墨從北～	攻三 務攻西～
四時乙二 以司堵～	五行七 ～木	五行二七 ～水	塊一正 得～	商七 文得～	五行一六 ～夕庚		四時甲四 乃有鳥～	攻二 弁南～	攻四 弁北～
	五行一七 ～口	五行三四 ～水	商四 文得～				攻一 西～白	攻三 弁西～	攻六 口～亓

見 視 欠 欽 歆 首

〜攻 八

見

四時 甲一二
不〜陵□

四時 丙(五)二
不〜月在□□

視

〜塊一 背

欠

〜塊二 背

欽

四時 甲一〇
〜敬惟服

四時 甲一一
不〜敬行

歆

五行 二三
亓味〜(讀辛)

以上第八篇 文二十七 重五十

首

四時 丙(十一)二
刑〜事

商 一一
伐君〜

欱

四時 丙(五)一
曰〜

四時 丙(五)四
〜出睹

文

五行 一七
少〜

五行 一七
亓取少〜

五行 二五
〜得行

第四二页

		司		色		卯		旬	
商〜得 三	商〜得居 七	四時 乙二 以〜堵襄	四時 丙(九)三 玄〜秋	五行 七 亓〜墨	塊一 背 黃〜	攻 二 從乙酉之日以至 己〜之日	攻 四 乙〜之日以至辛酉之日	五行 三 □〜一日從	五行 三四 〜一日
商〜得居 四		四時 丙(三)三 秉〜春	四時 丙(十二)三 荃〜冬	五行 七 亓〜□		攻 二 從乙酉之日以至 己〜之日		五行 一三 〜	殘紅字 〜二□□
商〜得居 四		四時 丙(六)三 虞〜夏		五行 三二 亓〜白		攻 四 從乙〜之日以至 辛酉之日		五行 一七 一〜	殘 黑字 □一〜

勿	長	厎	曆	雍		敬		山	
四時甲三 閏之～行	四時丙(十一)四 姑分～	四時甲四 ～□望	四時甲六 是月以數～爲之正	攻五 □～之溺人	四時甲一一 ～之毋忒	四時甲九 ～之哉	四時乙三 乃命～川四海	四時甲二 ～陵亓廢	塊二背 出八～
四時甲一一 民～用□□			四時甲八 ～以爲則毋動		四時甲一一 不欽～行	四時甲一〇 毋弗或～	四時乙三 以涉～陵	四時甲一一 百神～川瀨谷	商 □～
四時甲一三 土事～從						四時甲一〇 欽～惟服	四時乙五 ～陵崩墮	四時乙三 ～陵不𤼵	商 二～

	昜	四時 丙（十）一 ～	四時 丙（十）三 ～□羕
	而	四時 乙二 是襄～⿰土戔	四時 乙二 咎～徙達
	以上第九篇　文十六　重四十		
	火	四時 丙（二）三 不～得不成（讀夥）	殘紅字 ～□□
	燬	四時 丙（十）一 不可～事（讀毀）	
	光	商 相星～	
	熱	四時 乙三 □～氣寒氣（从宀 从㬎）	
	炎	四時 乙六 ～帝乃命祝融以四神 降奠三天	
	赤	四時 乙五 捍蔽之青木～木黄木 白木墨木之精	
	大	四時 乙六 非九天則～墮	四時 丙（四）一 □不可以作～事	四時 丙（七）一 ～不順于邦

第四五页

字頭	一	二	三
（續）	四時丙（八）三 亓邦有～亂	五行三四 □～起	
尨	四時乙一 曰古□～包戲		
天	四時甲二 是謂～（讀妖，下同）	四時甲五 如□□□邦所五～之行	四時甲六 □□上～
	四時甲一〇 天作～		
壺	五行一三 亓皿～		
亢	四時乙七 共攻～步十日四時（讀更）		
思	四時乙二 爲～爲萬	四時乙六 以□～敷奠四極	四時乙七 □□百神則□閏四□毋～（讀息，下同）
	四時乙八 乃□日月以轉相土～		
恭	四時甲八 ～民未知（讀恐）		
惻	四時甲一〇 天象是～（讀則）		

以上第十篇　文十四　重十一

字頭			
水	四時　乙一 □□~□	四時　丙（六）一 ~師不□	五行　一七 ~
	五行　二七 居~	五行　三四 居~	
𣶒	四時　甲二 有~氒洄（讀泉，下同）	四時　甲七 出自黃~	
淺	四時　甲五 以□四~之常		
瀧	四時　乙三 以涉山陵~汩凶瀨		
汩	四時　乙三 以涉山陵瀧~凶瀨		
湯	四時　甲二 將作~（从水从㫃从昜）		
浴	四時　甲一一 百神山川瀨~（讀谷）		
流	攻　一 如一星~	攻　二 如星一~	

	冬	羕	州	川	洄	凼	沁	澫	涉
月名 外 ~夕（月名，下同）	四時 甲一 春夏秋~（从日，下同）	四時 甲二 天地作~（讀祥）	四時 乙五 九~不平	四時 甲一 百神山~瀨谷	四時 甲二 有泉乎~	四時 乙三 瀧汨~瀨	四時 乙四 四曰~墨檊（从雙水）	四時 甲一 百神山川~谷（讀瀨，下同）	四時 乙三 以~山陵瀧汨凼瀨
月名 內 ~夕	四時 丙（十二）三 荃司~	四時 丙（十）三 昜□~		四時 乙三 乃命山~四海				四時 乙三 以涉山陵瀧汨凼~	
	五行 八 至~至			四時 丙（七）一 不可以~□（讀穿）					

第四八页

字			
雨	四時 甲三 □有雺霜～土	四時 甲三 天～□□□	四時 甲八 時～進退
	四時 乙一 風～是遏	四時 乙七 百神風～	五行 一二 ～
	商 □□不～	商 五 ～作□	
霝	四時 乙六 則毋敢𣪊天～（讀靈）		
⿱雨乇	四時 甲三 □有雺～雨土（讀霜）		
⿱雨⿰𠂤卩	四時 乙一 曰古□奞～戲（同雹，讀包）		
雺	四時 甲三 □有～霜雨土		
⿱雨是	四時 乙一 出自□～		
龍	四時 丙（四）二 □～亓□		
翼	四時 甲七 土身亡～（从鳥从異）		

非

四時乙六 〻九天則大墮

以上第十一篇 文二十六 重二十一

不

四時甲一 〻得亓當

四時甲三 〻得亓參職

四時甲七 星辰〻炯

四時甲一一 〻欽敬行

四時甲一一 民祀〻莊

四時甲一二 〻見陵□

四時乙三 山陵〻⿱癹土

四時乙五 九州〻平

四時丙(二)一 〻可以□殺

四時丙(二)二 〻可以嫁女取臣妾

四時丙(二)三 〻夥得不成

四時丙(二)三 不夥得〻成

四時丙(四)一 〻可以作大事

四時丙(五)一 〻見月在□□

四時丙(五)二 〻可以亯祀

四時丙(六)一 〻可出師

四時丙(六)一 水師〻□

四時丙(六)二 〻可以亯

四時丙(七)一 〻可以穿□

四時丙(七)一 大〻順于邦

四時丙(八)一 〻可以築室

四時丙(八)一 〻可以作

四時丙(八)二 〻脥不復

四時丙(八)二 不脥〻復

				至					西
四時 丙（十）一 ～可毀事	四時 丙（十二）一 ～可以攻城	五行 一二 ～出一月	攻 七 □寇～臾	四時 甲一二 是則烏～	五行 八 ～冬至	攻 一 從庚午之日以～ 甲子之日	攻 二 入則從子～	攻（失號） □～畀□有	四時 甲四 ～國有咎
四時 丙（十）二 除去～義于四方	五行 三 ～出五朔	五行 二九 ～解兵	塊二 正 ～利以	四時 乙五 四神乃作□～于覆	五行 八 至冬～	攻 二 從乙酉之日以～ 己卯之日	攻 三 從庚子之日以～ 丙午之日		攻 三 弁～方
四時 丙（十一）三 戮～義	五行 四 ～出一日	五行 三七 ～利以出	商 □□～雨	四時 丙（一）一 鳦則～	五行 四二 □□日～	攻 二 從乙酉之日以～ 己卯之日	攻 四 乙卯之日以～辛酉之日		攻 三 務攻～方

第五〇页

第五一页

鹹

- 五行 一一　亓味～盐

門

- 五行 四二　□～上朔

職

- 四時 甲三　不得亓參～

失

- 四時 甲一　亂～亓行（从辵从㫃，下同）
- 四時 甲一　贏絀～行
- 四時 甲三　是～月
- 四時 甲三　是謂～終亡
- 四時 甲一一　帝將由以亂～之行

女

- 四時 甲四　～日月既亂（讀如或女）
- 四時 甲五　～□□□邦所五妖之行
- 四時 乙一　乑～魚
- 四時 乙一　□□□～
- 四時 乙二　曰～填
- 四時 丙（二）一　曰～
- 四時 丙（二）二　不可以嫁～取臣妾
- 四時 丙（二）四　～必武
- 四時 丙（三）二　畜生分～
- 四時 丙（四）二　取～爲邦笑
- 四時 丙（四）三　余取～
- 四時 丙（八）三　取～
- 五行 一九　～
- 攻 一　～以攻城（讀如，下同）
- 攻 二　～星一流

第五二頁

		妻	姑	婁	[illegible]	毋		民	
攻五 〜以守城	塊一正 〜	四時丙(三)二 □□取〜	四時丙(十一)一 〜	四時甲六 是月以〜曆爲之正(讀數)	四時甲六 〜之以霎降	四時甲八 曆以爲則〜動	四時乙六 則〜敢蔑天靈	四時甲五 卉木〜人	四時甲九 建恒屬〜
攻七 〜	塊一正 〜以		四時丙(十一)四 〜分長			四時甲一〇 〜弗或敬	四時乙七 □□百神則□閏四□〜息	四時甲八 恐〜未知	四時甲一〇 下〜之式
攻八 〜以	塊二正 〜□					四時甲一一 敬之〜忒		四時甲八 羣〜以□	四時甲一一 〜勿用□□

字頭	條目一	條目二	條目三
（弗）	四時 甲一一 ～祀不莊	四時 甲一二 ～則有穀	四時 甲一二 ～人弗知歲
（弗）	四時 甲一二 □則返～		
弗	四時 甲一〇 毋～或敬	四時 甲一二 民人～知歲	
弋	四時 甲一一 敬之毋～（讀忒）	四時 乙四 四神相～（讀代）	
孚	四時 甲二 有泉～淈	四時 乙一 ～□僬	
或	四時 甲一〇 毋弗～敬		
武	四時 丙（二）三 ～□□亓敹	四時 丙（二）四 女必～	
⿰豆戈	五行 一五 ～（同鬭）	五行 三〇 兵出～	攻五 若～起
⿰冃戈	塊二 正 量白二～		
⿱癶武	四時 乙三 山陵不～	四時 乙三 以爲亓～	

義	侵	亡			乍				无
四時 丙(十)二 除去不~于四方	四時 丙(十一)一 利~伐(从帚从戈)	四時 甲一 卉木~常	四時 甲七 土身~翼	四時 乙一 ~章弼弼	四時 甲二 天地~祥(讀作，下同)	四時 甲一〇 惟天~福	四時 乙七 辰禕亂~	四時 丙(八)二 不可以~	四時 甲九 四興~恙
四時 丙(十一)三 戮不~		四時 甲三 是謂失終~	四時 甲八 ~有常恒		四時 甲二 將~湯	四時 甲一〇 惟天~妖	四時 丙(一)二 ~□北征	商 五 雨~□	
		四時 甲四 是謂亂紀~	四時 甲一二 ~有相擾		四時 甲七 ~亓下凶	四時 乙五 四神乃~□至于覆	四時 丙(四)一 □不可以~大事		

無	望	匿		發	弼	繇		䌛	紀
四時 甲一二 則～䌛祭	四時 甲四 炋□～	四時 甲五 凡歲德～	四時 甲九 是謂德～	四時 甲二 山陵亓～（讀廢）	四時 乙一 亡章～～	四時 甲九 帝曰：～	以上第十二篇 文三十三 重一百一十八	四時 甲一二 則無～祭	四時 甲四 是謂亂～亡
		四時 甲六 惟德～之歲	四時丙（五）一 梟帥□得以～	四時 甲八 三恒～（讀廢）		四時 甲一一 帝將～以亂失之行			
		四時 甲七 惟李德～		塊二 正 利以～□以出					

第五六页

終	綠	絀	綎	繕	虫	風	臺	二	二
四時甲三 是謂失〜亡	五行二九 亓〜環	四時甲一 月則贏〜	四時甲一 月則〜絀（讀贏）	五行二三 亓〜琥	五行七 亓〜傴	四時乙一 〜雨是過	四時甲一二 亡有相〜（讀擾）	四時甲三 一月〜月三月	五行四 〜日
		四時甲一 贏〜失行	四時甲一 〜絀失行		五行二九 亓〜□	四時乙七 百神〜雨		四時甲七 惟十有〜月	五行九 〜歲
								四時乙四 〜曰未四單	五行二五 〜軍中

第五七页

		亟	恒	凡	土		地	坪	堵
五行 三九 ～歲	塊二正 量白～戠	四時 乙六 以□思敷奠四～	四時 甲八 亡有常～	四時 甲五 ～歲德匿	四時 甲三 □有雺霜雨～	四時 乙八 乃□日月以轉相～息	四時 甲二 天～作祥	四時 乙五 九州不～（讀平，下同）	四時 乙二 以司～襄
殘 紅字 不出～日焉	商 ～旬		四時 甲八 三～廢		四時 甲七 ～身亡翼	五行 三四 居～		商 左～輶	
殘 紅字 旬～□□			四時 甲九 建～屬民		四時 甲一二 ～事勿從				

填	墨		型	城		⿰甚土	⿰土戋	畜	
填	墨		型	城				畜	
四時乙二 曰女~	四時乙一 夢夢~~	五行七 亓色~	四時丙(十一)二 ~首事(讀刑)	四時丙(十一)一 可以攻~	攻一 如以攻~	塊二正 □行必以□□左~	四時乙二 是襄而~	四時丙(三)二 ~生分□	五行三四 亓~□
四時乙四 四曰沁~樓	攻一 ~從北方			攻一 始生~				五行七 亓~□	商 亓~□
四時乙五 捍蔽之青木赤木黃木白木~木之精				攻一 以守~				五行一一 亓~□	

第五九頁

黃			務			金		鈙	尻
四時 甲七 出自～泉	五行 三四 亓服～	塊 一背 ～色	攻 一 ～弃東方（作柔）	攻 二 ～攻南方	以上第十三篇 文二十七 重四十二	五行 五 □□～□	殘 紅字 □□於～	五行 一七 ～□	
四時 乙四 三曰寥～難	五行 三四 乘～□		攻 一 □□之日～攻	攻 三 ～攻西方		五行 一一 ～□			
四時 乙五 捍蔽之青木赤木～木 白木墨木之精	攻 六 □亓～		攻 一 以中～			五行 二五 居～			

所	矛	軍		輜	軟	陵		降	四
四時甲五 如□□□邦〜五妖之行	五行七 亓兵〜	五行二 將〜又	攻一 □□□□□中□〜□□	商捐 左平〜	五行七 白〜白筲	四時甲二 山〜亓廢（从來，下同）	四時乙三 以涉山〜瀧汨凼瀨	四時甲二 〜于亓四方	四時甲四 〜月五月
五行一一 〜以		五行一二 〜亡	塊二背 □〜□		五行二三 蒼〜蒼（筲）	四時甲一二 不見〜□	四時乙五 山〜崩墮	四時甲六 鬟之以桼〜	四時甲五 以□〜淺之常
攻二 五〜以知入		五行二五 二〜中				四時乙三 山〜不𤼵		四時乙六 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奠三天	四時乙四 二曰未〜單

字頭	一	二	三
（續）	四時〜興无恙 甲九	四時是生子〜□ 乙二	四時乃命山川〜海 乙三
（續）	四時〜神相代 乙三	四時是惟〜時 乙四	四時〜興鳥 甲八
（續）	四時〜曰沁墨檬 乙四	四時〜神乃作□至于覆 乙五	四時炎帝乃命祝融以〜神降奠三天 乙六
（續）	四時以□思敷奠〜極 乙六	四時共攻更步十日〜時 乙七	四時□□百神則□閏〜□毋息 乙七
（續）	四時除去不義于〜方 丙（十）二		
五	四時四月〜月 甲四	四時如□□□邦所〜妖之行 甲五	四時羣神〜正 甲九
	四時〜正乃明 甲九	五行不出〜朔 三	攻〜所以知入 二
九	四時〜州不平 乙五	四時非〜天則大墮 乙六	
萬	四時爲思爲〜 乙二		
獸	攻如以〜城（讀守，下同） 一	攻如以〜城 五	

甲		乙		[illegible]				丙	
五行 三三 ~	攻 一二 ~戌	攻二 從~酉之日以至 己卯之日	攻 一二 ~亥	四時 甲一 ~失亓行	四時 甲七 日月皆~	四時 甲一一 帝將由以~失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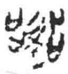 攻 一五 ~	四時 丙(二)二 壬子~子凶	攻 一 ~寅
攻一 ~子之□	塊一 正 黑字 ~	攻四 從~卯之日以至 辛酉之日	塊一 正 ~亥	四時 甲四 是謂~紀亡	四時 甲七 日月既~	四時 乙七 辰禕~作		五行 一八 ~子	攻三 從庚子之日以至~午
攻一 從庚午之日以至~子之日	塊一 正 紅字 ~	攻 四 ~卯之日以至辛酉之日		四時 甲四 如日月既~	四時 甲八 以~天常	四時 丙(八)三 亓邦有大~		五行 三四 ~□□□□仜敳□	攻三 庚子之日以至~午之日

己	庚		辛	辭	壬		子		
攻 二 從乙酉之日以至〜卯之日	五行 一六 屈夕〜	攻 三 從〜子之日以至丙午	攻 四 乙卯之日以至〜酉之日	五行 七 〜	四時 丙(二)二 〜子丙子凶	塊一 背 〜子	四時 乙二 乃取虞遲□〜之子	四時 丙(二)二 壬〜丙子凶	五行 一八 丙〜
攻 二 從乙酉之日以至〜卯之日	攻 一 從〜午之日以至甲子之日	攻 九 □從〜			攻 一三 〜戌		四時 乙二 乃取虞遲□子之〜	四時 丙(二)二 壬子丙〜凶	攻 一 甲〜之□
商 八 〜出	攻 一 〜午必入之				殘 黑字 〜以		四時 乙二 是生〜四□	五行 八 公〜□	攻 一 從庚午之日以至甲〜之日

- 攻二　入則從~至
- 攻三　從庚~之日以至丙午
- 塊一背　壬~

季

- 四時甲七　歲~乃□

穀

- 四時甲一二　民則有~

寅

- 五行二七　~
- 攻一　丙~

辰

- 四時甲一　日月星~（从辰从日，下同）
- 四時甲七　星~不炯
- 四時乙七　~禕亂作（从臼从辰从日）

以

- 四時甲五　~□四淺之常
- 四時甲六　髮~之䆄降
- 四時甲六　是月~數曆爲之正
- 四時甲八　曆~爲則毋動
- 四時甲八　羣民~□
- 四時甲八　~亂天常
- 四時甲一一　帝將由~亂失之行
- 四時乙二　~司堵襄
- 四時乙三　~爲亓豋
- 四時乙三　~涉山陵瀧汨凼瀨
- 四時乙四　乃徙~爲歲
- 四時乙六　炎帝乃命祝融~四神降奠三天
- 四時乙七　乃□日月~轉相土息
- 四時丙（二）一　不可~□殺
- 四時丙（二）一　可~出師築邑

四時丙(二)二 不可~嫁女取臣妾	四時丙(五)二 不可~亯祀	四時丙(八)一 不可~築室	四時丙(十一)一 可~攻城	五行三三 利~一日從	五行三七 不利~出	攻一 如~攻城	攻二 從乙酉之日~至 己卯之日	攻三 從庚子之日~至丙午	攻五 如~守城
四時丙(四)一 不可~作大事	四時丙(六)二 不可~亯	四時丙(八)二 不可~作	四時丙(十一)二 可~聚眾會諸矦	五行一七 利~入一歲	五 四五 ~利行	攻一 從庚午之日~至 甲子之日	攻二 從乙酉之日~至 己卯之日	攻三 從庚子之日~至 丙午之日	攻八 如~
四時丙(五)一 梟帥□得~匿	四時丙(七)一 不可~穿□	四時丙(九)一 可~築室	四時丙(十二)一 不可~攻城	五行三六 ~伐	攻一 如~守城	攻一 ~中務	攻二 五所~知入	攻四 從乙卯之日~至 辛酉之日	殘黑字 壬~

塊一正　如～

塊二正　□行必～□□左齚

塊二正　利～發□以出

塊二正　利以發□～出

午

攻一　從庚～之日以至甲子之日

攻三　從庚子之日以至丙～

攻三　庚子之日以至丙～之日

未

四時甲八　恐民～知

四時乙三　～有日月

四時乙四　二曰～四單

攻一三　己～

攻一五　□～

酉

攻二　從乙～之日以至己卯之日

攻二　從乙～之日以至己卯之日

戌

攻一二　甲～

攻一三　壬～

亥

攻一二　乙～

塊一正　乙～

塊一背　～

以上第十四篇　文三十五　重一百四十二

第六七页

日月		四時 甲一 ～星辰
		四時 甲四 如～既亂
		四時 甲七 ～皆亂
		四時 甲七 ～既亂
		四時 乙三 未有～
		四時 乙四 ～允生
		四時 乙七 爲～之行
		四時 乙七 乃□～以轉相土息
一月		四時 甲三 ～二月三月
八月		月名 外 ～
		月名 內 ～
九月		月名 內 ～
十月		月名 外 ～
爨月		月名 外 ～（从臭从月）
獻馬		月名 外 ～（从虍从馬）
		月名 內 ～
七日		四時 甲三 入月～□

之日	攻一 從庚午〜以至甲子之日	攻一 □□〜務攻	攻二 從乙酉〜以至己卯之日
	攻二 從乙酉〜以至己卯之日	攻二 從乙酉之日以至己卯〜	攻二 從乙酉之日以至己卯〜
	攻三 從庚子〜以至丙午	攻三 從庚子之日以至丙午〜	攻四 從乙卯〜以至辛酉之日
	攻四 乙卯〜		
上下	四時乙三 乃〜朕[辶豈]	四時丙(七)二 有鳥入于〜	
至于	四時丙(六)二 〜亓下□		
溺人	攻五 雍之〜(上人下水)		

第六九页

	四時惟□□～	甲一
	四時～有變常	甲一
	四時李歲～月	甲二
	四時天雨～□□	甲三
	四時天雨□～□	甲三
	四時如～□□邦所五妖之行	甲五
	四時如□～□邦所五妖之行	甲五
	四時如□□～邦所五妖之行	甲五
	四時以～四淺之常	甲五
	四時～□上妖	甲六

		四時 甲六 □〜上妖
冒		四時 甲六 三時既〜
		四時 甲八 歲季乃〜
		四時 甲八 羣民以〜
辵□		四時 甲一一 民勿用〜□
辵□		四時 甲一一 民勿用□〜
		四時 甲一二 不見陵〜
		四時 甲一二 〜則返民
		四時 甲一二 少有〜
		四時 乙一 曰古〜奮包戲

字頭	字形	出處
		四時乙一 出自～霆
		四時乙一 尻于翟～
		四時乙一 ～□□女
□木		四時乙一 □～□女
彳□		四時乙一 □□～女
		四時乙一 ～□水□
		四時乙一 □□水～
		四時乙二 ～逃（似虐）
□糸		四時乙六 以～思敷奠四極
		四時乙七 ～□百神則□閏四□毋息

		四時 乙七	□□百神則□閏四～毋息
辵□		四時 乙七	乃～日月以轉相土息
□又		四時 丙(二)二	不可以～殺
□口		四時 丙(二)三	武～□亓敿
日□		四時 丙(五)二	月在～
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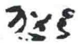	四時 丙(六)一	水師不～
		四時 丙(八)四	臧杢～
		四時 丙(九)二	吁～徙
□殳		四時 丙(十二)二	□～□(似殺)
		五行 五	～□金□

五行五 □～金□	五行五 □□金～	五行一二 ～	五行一七 有亓謂旺～	行□ 五行 ～二五 附殘片 紅字	五行二七 ～	五行二八 ～	五行二八 ～	仁□ 五行三〇 ～謂	五行三二 ～亓丰
								五行三四 丙□□□□～鼓□	

五行 三二 □〜亓

五行 三四 丙□□□伯鼓〜

五行 三四 亓畜〜

五行 三七 □〜利

五行 三八 〜

五行 四二 〜門上朔

五行 四三 〜

五行 四三 〜

五行 四三 〜

攻 一 〜（似作嚚）

						辵□	□水		辵□
攻一 ～	攻一 中～軍	攻六 ～	攻六 ～	攻七 □寇不～	攻失號 ～至畀□又	殘紅字 ～	殘紅字 □者～□	殘紅字 □左～□	殘紅字 ～

殘 紅字 〜	殘 紅字 〜	殘 黑字 因〜	殘 其他 〜□	塊二 背 〜□	塊二 背 □〜	塊二 背 〜軍□	塊二 背 □軍〜	商 六 〜	商一三 亓兵〜

检字表

一画

一 一
乙 六二

二画

二 五六
十 一二
八 五
人 三七
九 六一
乃 二五
又 十四

三画

三 三
于 二六
土 五七
下 二
大 四四
才 三〇
弋 五二
上 二
山 四三
千 十二
川 四七
凡 五七
夕 三五
亡 五四
之 三〇
己 六三
女 五一
子 六三

四画

丰 三二
王 四
亓 二三
天 一
无 五四
木 二九
五 六一
市 三一
不 四九
牙 十二
少 五
日 三三
曰 二五
中 四
内 二八
午 六六
壬 六三
夭 四五
凶 三六
分 五
公 六
月 三四
勿 四三
欠 四一
亢 四五
方 四〇
火 四四
以 六四
毋 五二
水 四六

五画

未 六六
正 八
卉 五
去 二七
甘 二四
可 二六
丙 六二
左 二四
北 三九
甲 六二
皿 二七
同 十
四 六〇
生 三二
失 五一
乍 五四
白 十八
文 四一
用 十八
卯 四二
冬 四七
玄 二一
必 六
司 四二
尻 五九
民 五二
弗 五三
出 三一
台 七
矛 六〇

六画

妄 四
邦 三三
寺 十六
吉 七
地 五七
共 十三
臣 十六
西 五〇
戌 六六
百 十九
[illegible] 四三
而 四四
死 二一
成 七
至 五〇
光 四四
吁 七
虫 五六
同 三七
因 三二
伐 三八
兇 三六
自 十八
向 三六
行 十一
邛 三三
毕 五三
旬 四二
各 七
色 四二
亥 六六
羊 二〇
州 四七
囟 四七

七画

玫 十七
杢 三〇
果 三〇
攻 十七
赤 四四
李 二九
酉 六六
芙 五
辰 六四
折 四
步 八
旱 三四
見 四一
邑 三三
利 二一
兵 十三
身 三九
祀 三
返 九
余 六
言 十二
吝 七
辛 六三
沁 四七
君 七
甬 三五
夋 二八

八画

奉 十三
武 五三
青 二七
盂 二七

長　四三
坪　五七
者　十九
取　十五
若　四
東　三〇
建　十一
或　五三
弍　三
事　十五
雨　四八
妻　五二
非　四九
尚　六
味　六
杲　三四
門　五一
畀　三七
明　三五
[illegible]　三七
季　六四
秉　十五
佳　十九

征　九
所　六〇
金　五九
命　七
咎　三八
庚　六三
夋　十五
妾　十三
於　二〇
炎　四四
泔　四六
居　四〇
屈　四〇
降　六〇
姑　五二
亟　五七

九画

型　五八
城　五八
哉　七
故　十六
南　三二
戠　五三

相　十八
時　六
皆　十八
是　八
則　二二
矦　二八
昜　四四
星　三四
胃　二一
思　四五
[illegible]　四六
祡　三
秋　三六
侵　五四
欲　四一
弇　十三
逃　九
風　五六
亯　二八
音　十二
帝　二
恒　五七
首　四一

洄　四七
室　三六
神　二
祝　三
軍　六〇
退　十
既　二七
紀　五五

十画

匿　五五
起　八
恭　四五
莫　五
桃　二九
夏　二九
氣　三六
乘　二九
倀　三八
殺　十六
缺　二七
倉　二八
朕　四〇
脨　三五

訓　十二
旁　二
畜　五八
遅　十
朔　三五
涉　四七
浴　四六
流　四六
害　三七
宵　三六
陵　三〇
桑　三〇
務　二九

十一画

堵　五七
[illegible]　五八
焉　二〇
菩　五
桓　三〇
雲　四八
戜　五三
常　三七
敗　十六

晦　三四
遣　十
婁　五二
國　三二
眾　三九
進　九
徙　九
得　十一
從　三八
鳥　二〇
祭　三
敄　十七
棄　三
章　十二
望　五五
羕　四七
淺　四六
寇　十六
寅　六四
視　四一
書　十六
敢　二一
將　十六

痏　十二
翏　十九
參　三四
終　五六
絀　五六

十二画

琥　四
達　九
壺　四五
萬　六一
敬　四三
朝　三四
[illegible]　三七
斟　五八
精　三〇
惠　二〇
[illegible]　四三
睹　三四
鼓　十七
量　三九
閏　四
軟　六〇
單　七

無 五五
烏 二二
鈘 五九
智 十九
備 三七
傑 三七
復 十
欽 四一
筌 五三
爲 十四
髲 二〇
童 十三
惻 四五
奠 二四
湯 四六
寒 三六
弼 五五
發 五五

十三画

菙 五
塡 五八
穀 六四
遠 十
迦 十
夢 三五
蒼 四
雺 四八
奄 四五
豨 五五
歲 八
路 十二
虡 二七
虡 二七
像 三八
僞 三八
會 二八
詹 六
衛 十一
解 二三
歆 四一
雍 四三
義 五四
福 二
禕 三
羣 二〇
綎 五六

十四画

聚 三九
臧 十六
豙 十四
敍 二三
敍 二三
箸 二三
綠 五六

十五画

殄 二一
熱 四四
霆 四八
輜 六〇
罷 十八
墨 五八
德 十
數 十八
徵 三九
鼤 二〇
篔 二二
敿 十七
遀 十

十六画

融 十三
築 三〇
僞 三八
滿 四七
興 十三
龍 四八
辥 六三

十七画

霝 四八
襄 四〇
燬 四四
翼 四八
縉 五六

十八画以上

櫨 三〇
職 五一
鬉 五二
臺 五六
敿 十七
繇 五五
禤 三九
難 二〇
獸 六一
翟 二〇
靁 四八
瀧 四六
鹹 五一
籊 二三
嚻 六二

第拾部分　參考書目

說明

一九八〇年，我在《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書中寫過一篇《論著簡目》。我把帛書複製本分爲蔡修渙本、弗利爾本和大都會本三個系統，並把截止一九八〇年中外學者研究楚帛書的有關論著三十二種，按這三個「版本」加以歸類，略依時間先後，寫成提要。這在當時是最全的目録。

後來，曾憲通撰《楚帛書研究四十年》（收入他與饒宗頤合著的《楚帛書》，香港：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九月），有所補充。

新世紀以來，帛書論著續有增加。學者又編過一些新的目録。如：

（一）劉信芳撰《楚帛書敘録》（收入《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二〇〇二年一月）。

（二）劉波《〈楚帛書·甲篇〉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二〇〇九年四月）所附《參考論著（含相關論著）目録》、《楚帛書待查目録》。

（三）陳媛媛《〈楚帛書·乙篇〉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二〇〇九年四月）所附《參考論著（含相關論著）目録》。

（四）肖攀《〈楚帛書·丙篇〉及殘片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二〇〇九年四月）所附《參考論著（含相關論著）目録》。

（五）許學仁《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文獻要目》（收入《經學研究論叢》第八輯，二〇〇九年九月，第三五九—三六八頁）。

（六）徐在國《楚帛書詁林》（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八月）所附《楚帛書論著及簡稱》。

這次編寫的目録，是由我的學生林志鵬參考上述目録，撰寫初稿，然後由我增補擴大而成。我們的這一目録是以帛書本身的研究爲目標，而不是以文字集釋爲目標，有些以考釋文字爲主，偶爾涉及帛書，對帛書考釋不太重要的文章，這次没有收入。目録是按作者姓名的拼音排序，以便檢索。凡標●者是我認爲最重要的參考書目。

由於本書是把帛書當子彈庫楚墓的一部分來研究。研究子彈庫楚墓，帛畫的研究僅次於帛書，我們還酌收了與子彈庫帛畫研究有關的論著。

A

安志敏、陳公柔《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文物》一九六三第九期，第四八—六〇頁。●

B

巴納：Noel Barnard,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Ch'u Silk Manuscript–a New Reconstruction of the Text," *Monumenta Serica*, XVII (1958), pp. 1—11.

巴納：Noel Barnard, "Rhyme and Metre in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Text,"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4 (1971), Canberra: Department of Far Eastern History,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71.

巴納：Noel Barnard,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and Other Archaeological Documents of Ancient China," in *Early Chinese Art and Its Possible Influence in the Pacific Basin*, New York: Interculture Arts Press 1972, vol. one, pp. 77—101.

巴納：Noel Barnard, *Scientific Examination of an Ancient Chinese Document as a Prelude to Decipherment, Translation, and Historical Assessment—The Ch'u Silk Manuscript, Revised and Enlarged, Studies on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Part 1, *Monograph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4,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72. ●

巴納：Noel Barnard, "A Definitive Text of the Ch'u Silk Manuscript—a Modern Character Transcription and a Tentative Translation," *Monograph Series* 5 (1972).

巴納：Noel Barnard, *The Ch'u Silk Manuscript—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Studies on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Part 2, *Monograph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5,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73. ●

巴納：Noel Barnard, "The Twelve Peripheral Figures of the Ch'u Silk Manuscript,"《中國文字》新十二期，舊金山：美國藝文印書館，一九八八年七月，第四五三—五一五頁。

白於藍《釋𨚕》，《古文字研究》第二四輯，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七月，第三五五—三五九頁。

C

蔡成鼎《帛書〈四時篇〉讀後》，《江漢考古》一九八八年第一期，第六九—七三頁。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湛源：一九四五年孟春。此書有臺灣影印本（據紐約 Mr. Fitz Low-Beer 藏本）：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臺北：

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二年六月。又有上海中西書局影印本（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蔡季襄《關於楚帛書流入美國經過的有關資料》，《湖南省博物館文集》第四輯，長沙：《船山學刊》雜誌社，一九九八年四月，第二一—二五頁。●

曹錦炎《楚帛書〈月令〉篇考釋》，《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第一期，第六三—六八頁。

陳邦懷《戰國楚帛書文字考證》，《古文字研究》第五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一月，第二三三—二四二頁；又收入陳邦懷《一得集》，濟南：齊魯書社，一九八九年十月，一〇三—一一八頁。

陳秉新《長沙楚帛書文字考釋之辨正》，《文物研究》第四輯，合肥：黃山書社，一九八八年，第一八七—一九三頁。

陳劍《試説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〇年七月，第一五二—一八二頁。●

陳久金《帛書及古典天文史料注析與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二〇〇一年五月。

陳茂仁《楚帛書研究》，嘉義：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六年一月。

陳茂仁《淺探帛書〈宜忌篇〉章題之內涵》，《第九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一九九八年三月，第二二五—二三七頁。

陳茂仁《由楚帛書置圖方式論其性質》，《先秦兩漢論叢》第一輯，臺北：洪業文化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七月，第二九九—三一四頁。

陳夢家《戰國楚帛書考》，《考古學報》一九八四年第二期，第一三七—一五八頁。●

陳槃《先秦兩漢帛書考》附録《長沙楚墓絹質彩繪照片小記》，《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四本，一九五三年六月，第一九三—一九五頁。

陳槃《楚繒書疏證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〇本（上冊），一九六八年一〇月，第三三—三五頁。

陳斯鵬《論周原甲骨和楚系簡帛中的「囟」和「思」——兼論卜辭命辭的性質》，《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新世紀的古文字學與經典闡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二〇〇三年十月，第三九三—四一三頁。

陳斯鵬《楚帛書甲篇的神話構成、性質及其神話學意義》，《文史哲》二〇〇六年第六期，第五—一四頁。

陳斯鵬《戰國楚帛書甲篇新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六輯，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第三四三—三四九頁；又收入《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七年一二月，第一—九頁。

陳松長《帛書史話》，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一月。

陳松長《湖南簡帛的出土與研究》，《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二〇〇五年第五期，第二〇—二五頁。

陳媛媛《〈楚帛書・乙篇〉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二〇〇九年四月。

池澤優《書き留められた帝の言葉——子弾庫楚帛書に見る天・神・人の關係》，《宗教研究》第七二卷：三一六号，第一輯，日本宗教学会，一九九八年六月，第五三—七八頁。

池澤優《古代中国の祭祀における「仲介者」の要素——戦国の楚卜筮祭禱記録竹簡・子弾庫楚帛書と「絕地天通」神話を中心に》，收入野口鐵郎主編《講座道教》，田中文雄、丸山宏、浅野春二编第二卷，東京：雄山閣出版，二〇〇〇年，第二三八—二五九頁。

池澤優《子弾庫楚帛書八行文譯註》，收入《楚地出土資料と中國古代文化》，東京：汲古書院，二〇〇二年三月，第五〇三—五六九頁。

池澤優《子弾庫楚帛書辺文訳註》，《東京大学宗教学年報》XXI，東京大学宗教学研究室，二〇〇三年三月，第一〇三—一二八頁。

楚言《楚帛書殘片回歸故里》，《湖南省博物館文集》第四輯，長沙：《船山學刊》雜誌社，一九九八年四月，第四五—四六頁。

D

董楚平《楚帛書「創世篇」釋文釋義》，《古文字研究》第二四輯，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七月，第三四七—三五一頁。

董楚平《中國上古創世神話鉤沉——楚帛書甲篇解讀兼談中國神話的若干問題》，《中國社會科學》二〇〇二年第五期，第一五一—一六三頁。

董作賓《論長沙出土之繒書》，《大陸雜誌》卷一〇第六期，一九五五年三月，第一七三—一七七頁。

F

范迪安《楚帛書的圖像及其結構解析》，《篳路藍縷四十年——中央美術學院美術史系教師論文集》，二〇〇〇年，下冊，第六八一—七一二頁。

馮時《楚帛書研究三題》，《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九月，第一九〇—一九三頁。

馮時《長沙楚帛書研究》，《出土古代天文學文獻研究》，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五月，第九—七六頁。

馮時《戰國楚帛書創世章釋讀》，收入氏著《古代天文考古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十一月，第一三一—一九頁。

G

高莉芬《神聖的秩序：楚帛書甲篇與創世神話》，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文哲研究所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主辦「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二〇〇五年二月二—三日，第一—一七頁。

高明《楚繒書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一二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第三六三—三九五頁。

高志喜《帛書》，《楚文化的南漸》，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八月，三二九—三三九頁。

H

何琳儀《長沙帛書通釋》，《江漢考古》一九八六年第一、二期連載，第五一—五七頁、第七七—八七頁。●

何琳儀《長沙帛書通釋校補》，《江漢考古》一九八九年第四期，第四八—五三頁。●

何琳儀《說无》，《江漢考古》一九九二年第二期，第七二—七六頁。

何新《宇宙的起源：長沙楚帛書新考》，北京：時勢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一月。

何新《宇宙的起源：〈楚帛書〉與〈夏小正〉新考》，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二〇〇八年八月。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子彈庫戰國木槨墓》，《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二期，三六—四三頁。

黃德寬《古文字考釋二題》，《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九月，第二七五—二七七頁。

黃儒宣《〈楚帛書〉表示時空的圖式》，《〈日書〉圖像研究》第四章，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二〇一〇年一月，第一九三—二二六頁。又收入氏著《〈日書〉圖像研究》，上海：中西書局，二〇一三年，第二〇一—二三六頁。

J

江林昌《子彈庫楚帛書〈四時〉篇宇宙觀及有關問題新探——兼論古代太陽循環觀念》，《長江文化論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七月，第三七二—三七九頁；又收入《楚辭與上古歷史文化研究——中國古代太陽循環文化揭密》，濟南：齊魯書社，一九九八年五月，第二七二—二八六頁。

江林昌《子彈庫楚帛書「推步規天」與古代宇宙觀》，《簡帛研究》第三輯，桂林：廣西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第一二二—一二八頁。

蔣玄佁《長沙（楚氏族及其藝術）》第二卷，上海：今古出版社，一九五〇年，圖版二八A及卷後的《編後附記》。

金關丈夫《楚繒書上之神像》，一九六一年（饒宗頤《楚繒書十二月名覈論》引）。

金祥恒《楚繒書「雹虘」解》，《中國文字》第二八期，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一九六八年六月，第一—九頁。●

L

李潺《子彈庫帛書藝術》，《中國書法》二〇〇七年第七期，第七七—七九頁。

李建民《楚帛書氣論發微》，《大陸雜誌》卷九九第四期，一九九九年十月，第一—四頁。

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研究》稿本，寫於一九八〇年夏。案：這是繼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之後系統總結楚帛書研究的文章。一九八〇年，我曾以此稿向饒宗頤、曾憲通、李學勤三位先生求正，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和李學勤《論楚帛書中的天象》均引及此稿。三

篇文章中的《長沙楚帛書研究情況概述》，曾提交中國考古學第二屆年會（武漢，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七—二十二日）；《楚帛書釋文》曾提交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三屆年會（成都，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一日—二十七日），當時沒有機會發表。

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研究》，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七月。案：此書寫於一九八〇年夏（見該書後記），五年後才出版，即前稿的正式印本。●

李零《古文字雜識（六篇）》第五條，《古文字研究》第一七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六月，第二八七—二八九頁。案：此文寫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九日（見篇後題記），五年後才出版。●

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研究〉補正》，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屆年會論文（長春，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二—二十八日），《古文字研究》第二〇輯，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三月，第一五四—一七八頁。案：此文寫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一九九一年二月修訂（見篇後題記），十二年後才出版。●

李零：東周楚文化討論會（華盛頓：賽克勒美術館，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二十八日）筆談稿，見 *New Perspectives on Chu Culture During the Eastern Zhou Period*（東周楚文化討論會）, ed. by Thomas Law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178–183。案：即下文的英文譯文。●

李零《楚帛書與「式圖」》，《江漢考古》一九九一年第一期，第五九—六二頁。案：此文寫於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二日（見篇後題記）。●

李零《楚帛書目驗記》，《文物天地》一九九一年第六期，第二九—三〇頁。●

李零、柯鶴立："Li Ling and Constance A. Cook, "Translation of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in *Defining Chu, Image and Reality in Ancient China*, ed. by Constance A. Cook and John Major,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9, Appendix, pp.171–176. 案：此文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五日，先後經 Michael Puett.Constance Cook 和 John Major 修訂（見該書二二二頁）。

李零：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在美國華盛頓賽克勒美術館演講的英文稿：Li Ling, "Reconsidering the Chu Silk Manuscripts," First Draft, April 4, 1993; Revision, May 15,1993

李零《楚帛書的再認識》，《中國文化》第一〇輯，一九九四年八月，第四二—六二頁。案：此文寫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二日修訂（見篇後題記）；又收入《李零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二月，第二二七—二六二頁。●

李零《古文字雜識（五則）》第一條，《國學研究》第三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第二六七—二六九頁。案：此文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三日（見篇後題記）。●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收入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案：此文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四十日（見篇後題記），將近三年後才發表。

李零《讀幾種出土發現的選擇類古書》，《簡帛研究》第三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第九六—一〇四頁；又收入《中國古代方術續考》，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第二四六—二五八頁。案：此文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一日（見篇後題記）。●

李零《楚帛書與日書：古日者之說》，《中國方術考》的第三章，北京：人民中國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第一六七—二一七頁；又收入《中國方術考》（修訂本），北京：東方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四月，第一七七—二三一頁；又收入《中國方術正考》（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第一四一—一八三頁。●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一七輯，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九九年，第四五五—五四二頁；又收入氏著《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案：此文初稿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改定（見《道家文化研究》第一七輯，五四二頁篇後題記）。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三聯書店，二〇〇四年四月，图版四至八。●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下）》，《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九期，第五八—六一頁。●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文物》一九六〇年第七期，第六七—六八頁。●

李學勤《論楚帛書中的天象》，《湖南考古輯刊》第一集，長沙：嶽麓書社，一九八二年一一月，第六八—七二頁；又收入下《簡帛佚籍與學術史》。

李學勤《楚帛書中的古史與宇宙觀》，《楚史論叢》（初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十月，第一四五—一五四頁；又收入下《簡帛佚籍與學術史》。

李學勤《長沙楚帛書通論》，《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一集，長沙：荆楚書社，一九八七年一月，第一六—二三頁；又收入《李学勤集——追溯·考据·古文明》，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五月，第二六六—二七三頁。又《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五月，第三六七—三七四頁。●

李學勤《再論帛書十二神》，《湖南考古輯刊》第四集，長沙：嶽麓書社，一九八七年十月，第一一〇—一一四頁；又收入下《簡帛佚籍與學術史》。

李學勤《〈長沙子彈庫第二帛書〉探要》，《江漢考古》一九九〇年第一期，第五八—六一頁；又收入氏著《周易經傳溯源》第四章第三節：長沙子彈庫第二帛書探要，長春：長春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第一九七—二〇三頁（此書有修訂本：《周易溯源》，成都：巴蜀書社，二〇〇六年。在修訂本中，作者刪去此節）。

李學勤《〈鶡冠子〉與兩種帛書》，《道家文化研究》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六月，第三三三—三四三頁；又收入下《簡帛佚籍與學術史》。

李學勤《試論長沙子彈庫楚帛書殘片》，《文物》一九九二年第一期，第三六—三九頁；又收入下《簡帛佚籍與學術史》。

李學勤《楚帛書和道家思想》，《道家文化研究》第五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第二二五—二三三頁；又收入下《簡帛佚籍與學術史》。

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二篇：楚帛书研究（第三七—一〇四頁），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此篇包括：一、楚帛書中的天象（第三七—四七頁）；二、楚帛書中的古史與宇宙論（第四八—五七頁）；三、再論楚帛書十二神（第五八—七〇頁）；四、論楚帛書殘片（第七一—八一頁）；五、楚帛書和道家思想（第八二—九〇頁）；六、《鶡冠子》與兩種帛書（第九一—一〇四頁）。此書又有大陸版：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九月。

李學勤《釋戰國文字中的女媧》，《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三期，長沙：嶽麓書社，二〇〇六年十二月，第一六九—一七〇頁；又收入《走出疑古時代》，長春：長春出版社，二〇〇七年一月，第二二三—二二五頁。

李棪《楚國帛書中間兩段韻文試讀》，倫敦大學東方非洲學院演講稿，一九六四年十二月（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引之）。

李棪《評巴納〈楚繒書文字的韻與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卷四第二期，一九七一年，第五三九—五四四頁。

李棪《楚國帛書文字近二十年研究之總結》（嚴一萍《楚繒書新考》引之）。

李棪《楚國帛書諸家隸定句讀異同表》稿本（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引之）。

連劭名《長沙楚帛書與卦氣説》，《考古》一九九〇年第九期，第八四九—八五四頁。

連劭名《長沙楚帛書與中國古代的宇宙論》，《文物》一九九一年第二期，第四〇—四六頁。

連劭名《長沙楚帛書與古代思想》，《江漢考古》二〇〇一年第二期，第五一—五四頁。

林進忠《長沙戰國楚帛書的書法》，《臺灣美術》卷二第二期，一九八九年十月，第四五—五〇頁。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東方學報》第三六冊第一分，一九六四年十月，第五三—九七頁。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補正》，《東方學報》第三七冊，一九六六年，第五〇九—五一四頁。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十二神的由來》，《東方學報》第四二冊，一九六七年，第二四—五一頁。

林巳奈夫：Hayashi Minao, "The Twelve Gods of the Chan-Kuo Period Silk Manuscript Excavated at Ch'ang-Sha," in *Early Chinese Art and Its Possible Influence in the Pacific Basin*, New York: Intercultural Arts Press 1972, pp. 103–112.

林志鵬《釋楚系簡帛中的「弼」字——兼論車蔽之形制及別名》，《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第三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七年十一月，第八八—一〇三頁。

劉彬徽《楚帛書出土五十周年紀論》，《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四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六月，第五七七—五八四頁；又

收入《早期文明與楚文化研究》，長沙：嶽麓書社，二〇〇一年七月，第二一九—二二三頁。

劉波《〈楚帛書·甲篇〉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二〇〇九年四月。

劉國忠《古代帛書》，北京：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劉信芳《〈楚帛書〉與〈天問〉類徵》，《楚辭研究》，北京：文津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九月，第二五三—二六三頁；又收入《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四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四月，第四二一—四三一頁。

劉信芳《中國最早的物候曆月名——楚帛書月名及神祇研究》，《中華文史論叢》第五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六月，第七五—一〇七頁；又收入氏著《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

劉信芳《楚帛書解詁》，《中國文字》新二一期，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第六七—一〇八頁；又收入氏著《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

劉信芳《楚帛書論綱》，《華學》第二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第五三—六〇頁；又收入氏著《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

劉信芳《楚帛書伏戲女媧考》，《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桂林：廣西師范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六月，第一三五—一四三頁。

劉信芳《楚帛書考釋二則》，《古文字論集（二）》，西安：《考古與文物》编辑部，二〇〇一年十月，第一六三—一六七頁。

劉信芳《楚帛書「德匿」以及相關文字的釋讀》，《華學》第五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十二月，第一三〇—一三九頁。

劉信芳《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二〇〇二年一月。

劉釗《說「卨」「呈」二字來源並談楚帛書「萬」「兒」二字的讀法》，《江漢考古》一九九二年第一期，第七八—七九頁。

呂威《楚地帛書敦煌殘卷與佛教偽經中的伏羲女媧故事》，《文學遺產》一九九六年第四期，第一六—二九頁。

M

梅蕾：Jean E. Mailey, "Suggestions Concerning the Ground of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in Relation to Silk-Weaving in Pre-Han and Han China," in *Early Chinese Art and Its Possible Influence in the Pacific Basin*, New York: Interculture Arts Press 1972, vol. one, pp. 103–112.

梅原末治《近時出現的文字資料》，《書道全集》第一卷，東京：平凡社，一九五四年，第三四—三七頁。

P

駢宇騫、段書安《二十世紀出土簡帛綜述》，北京：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六年三月，第四—五、第一一—一三、第三八四—三八五頁。

Q

錢存訓：《書於竹帛》第六章：帛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第九三—一〇七頁。案：此書第一版是英文版：Tsien Tsuen-hsuin, *Written on Bamboo and Silk: 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Books and Inscrip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62。其他中文本還有：《中國古代書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一九七五年；《印刷發明前的中國書和文字記録》，北京：印刷工業出版社，一九八八年；《書於竹帛：中國古代書史》（新增訂本），臺北：漢美圖書公司，一九九六年。

秦樺林《釋「戋」「𢦏」》，簡帛研究網，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裘錫圭《「東皇太一」與「大𪚰伏羲」》，《簡帛・經典・古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三年八月，第一—一五頁。

R

饒宗頤《長沙楚墓時占神物圖卷考釋》，《東方文化》卷一第一期，香港：香港大學，一九五四年一月，第六九—八四頁。

饒宗頤《長沙出土戰國繒書新釋》，香港：義友昌記印務公司，一九五八年。

饒宗頤《楚繒書十二月名覈論》，《大陸雜誌》第三〇卷第一期，一九六五年一月，第一—五頁。

饒宗頤《楚繒書之摹本及圖像——三首神、肥遺與印度古神話之比較》，《故宮月刊》第三卷第二期，一九六八年一〇月，第一—二六頁。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〇本上，一九六八年十月，第一—三二頁。●

饒宗頤：Jao Tsung-yi, "Some Aspects of the Calendar, Astrology, and Religious Concepts of the Ch'u People as Revealed in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in *Early Chinese Art and Its Possible Influence in the Pacific Basin*, New York: Intercultural Arts Press 1972, vol. one, pp. 114–123.

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香港：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九月。●

饒宗頤《楚帛書天象再議》，《中國文化》第三期，一九九〇年十二月，第六六—七三頁。

饒宗頤：東周楚文化討論會（華盛頓：賽克勒美術館，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二十八日）筆談稿，見New Perspectives on Chu Culture During the Eastern Zhou Period（東周楚文化討論會），ed. by Thomas Law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176–178。

饒宗頤《長沙子彈庫楚國殘帛書文字小記》，《文物》一九九二年第十一期，第三四—三五頁。

饒宗頤、曾憲通《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八月。

饒宗頤《楚帛書與〈道原篇〉》，《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八月，第二五六—二五九頁。

饒宗頤《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三：簡帛學，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十月，第二二九—三六八頁。

S

森和《子弾庫楚帛書三篇の関係からみた資料的性格について》，《史滴》二六，早稲田大学東洋史懇話会，二〇〇四年十二月，第二一—一七頁。

森和《子弾庫楚帛書の資料的性格について——占書と暦》，《早稲田大学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三號，二〇〇五年一月，第四四—六四頁。

森和《祝融伝承の形成過程に関する一考察——子弾庫楚帛書からのアプローチ》，《史滴》二七，早稲田大学東洋史懇話会，二〇〇五年十二月，第二—一七頁。

森和《試論子彈庫楚帛書群中月名與楚曆的相關問題》，《江漢考古》二〇〇六年第二期，第七三—七九頁。

森和《子弾庫楚帛書における五行説と宗教的職能者》，《史観》第一五七冊，早稲田大学史学会，二〇〇七年，第二四—三九頁。

森和《子弾庫楚帛書の天人相関論について》，《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一一號，中國出土資料會，二〇〇七年三月，第一〇〇—一二一頁。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第八—二〇頁。●

商志{香覃}《記商承祚教授藏長沙子彈庫楚國殘帛書》，《文物》一九九二年第一一期，第三二—三三頁，轉三五頁。●

商志{香覃}《商承祚教授藏長沙子彈庫楚帛書殘片》，《文物天地》一九九二年第六期，第二九—三〇頁。●

沈頌金《帛書研究五十年》，《中國史研究動態》二〇〇一年第七期，第一五—二三頁。

沈頌金《二十世紀簡帛學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八月，第四四八—四五七頁。

時建國《從臨沂漢簡、長沙帛書通假字再證古聲十九紐》，《西北大學學報》（社科版）一九九三年第六期，第二八—三三頁。

T

湯炳正《關於〈楚帛書月名及神祇研究〉修改意見的函》，收入劉信芳《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作为代序，臺北：藝文印書館，二〇〇二年一月，第一—六頁。

湯餘惠《長沙楚帛書》，《戰國銘文選》，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九月，第一六一—一七二頁。

唐健垣《楚繒書文字拾遺》，《中國文字》第三〇期，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一九六八年十二月，第一—二〇頁。

W

王寧《釋「孶」》，簡帛研究網，二〇〇二年八月七日。

王窈姿《試論楚帛書中雹戲的創世神話》，《民俗研究》二〇〇七年第四期，第一三七—一六一頁。

王政《由楚帛書、楚辭看楚巫文化與美學發生學》，《中國楚辭學》第一一輯，北京：學苑出版社，二〇〇九年五月，第三九七—四二一頁。

王志平《楚帛書月名新探》，《華學》第三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第一八一—一八八頁。

王志平《楚帛書「姑月」試探》，《江漢考古》一九九九年第三期，第五五—五六頁。

吴九龍《簡牘帛書中的「夭」字》，《出土文獻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六月，第二五〇—二五三頁。●

吴銘生《長沙戰國帛書和人物御龍帛畫發現始末》，《文物天地》一九九九年第一期，第三五—三八頁。

吴振武《楚帛書「夸步」解》，《簡帛研究》第二輯，北京：法律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九月，第五六—五八頁。

X

相川佳予子《帛書とその周邊》，《古代文化》第四三卷第九期：特辑：中国秦漢時代出土の文字資料，一九九一年。

蕭兵《〈檮杌〉和〈美洲虎〉：以圖騰命名的史書——兼論〈天問〉和楚〈帛書〉的民俗性質》，《淮陰師專學報》（社科版）一九八六年第一期，第六三頁。

肖攀《〈楚帛書·丙篇〉及殘片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二〇〇九年四月。

謝光輝《楚帛書「𥳑邑」「𥳑室」解》，《古文字研究》第二四輯，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七月，第三五二—三五四頁。

邢文《〈堯典〉星象、曆法與帛書〈四時〉》，《華學》第三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第一六九—一七七頁。

徐暢《子彈庫楚帛書》，《中國書法全集》四：春秋戰國刻石簡牘帛書，北京：榮寶齋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第三〇四—三〇九頁。

徐暢《子彈庫楚帛書殘片》，《中國書法全集》四：春秋戰國刻石簡牘帛書，北京：榮寶齋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第三一〇—三一一頁。

徐山《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行款問題質疑》，《考古與文物》一九九〇年第五期，第九二—九四頁、轉八六頁。

徐在國《釋楚簡「敵」兼及相關字》，《古文字研究》第二五輯，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第三四七—三五〇頁。●

徐在國《楚帛書詁林》，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二〇一〇年八月。●

許學仁《先秦楚文字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七九年六月。收入《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第二四號，一九八〇年六月，第五一九—七三九頁，其第二章《楚繒書概述》（第五七三—五八八頁）是專門討論楚帛書。

許學仁《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文獻要目》，《經學研究論叢》第八輯，二〇〇九年九月，第三五九—三六八頁。

Y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分上、中、下三篇，連載於《中國文字》第二六期，一九六七年十二月，第一—三三頁；第二七期，一九六八年三月，第一—三六頁；第二八期，一九六八年九月，第一—一一頁。●

楊寬《楚帛書的四季神像及其創世神話》，《文學遺產》一九九七年第四期，第四—一二頁；又收入《楊寬古史論文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三年七月，第三五四—三七二頁。

楊澤生《〈太一生水〉「成歲而止」和〈楚帛書〉「止以爲歲」》，《古墓新知——紀念郭店楚簡出土十周年論文專輯》，香港：國際炎黃文

化出版社，二〇〇三年一一月，第二三七—二四四頁。●

楊澤生《楚帛書從「之」从「止」之字考釋》，《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四月，第三八八—三九〇頁；又收入《古墓新知》，北京：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第八二—八四頁。●

伊世同、何琳儀《平星考——楚帛書殘片與長週期變星》，《文物》一九九四年第六期，第八四—九三頁。

游國慶《楚帛書及楚域之文字書法與古璽淺探》，《印林》卷一七第一期，一九九六年三月，第二—二四頁。

俞偉超《關於楚文化的新探索》，《江漢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一期，第一七—三〇頁。

袁暉、管錫華、岳方遂《〈長沙子彈庫楚帛書〉中的標點符號》，《漢語標點符號流變史》，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九年九月，第四七—四八頁。

院文清《楚帛書與中國創世紀神話》，《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四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六月，第五九七—六〇七頁。

院文清《楚帛書中的神話傳說與楚先祖譜系略證》，《文物考古文集》，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九月，第二五八—二七一頁。

Z

澤谷昭次《長沙楚墓時占神物圖卷》，河出孝雄《定本書道全集》第一卷，東京：河出書房，一九五六年十二月，第八三頁。

曾憲通《長沙楚帛書研究述要》，《曾憲通學術文集》，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七月，第一二六—一七〇頁。

曾憲通《長沙楚帛書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二月。●

曾憲通《饒宗頤先生與楚帛書研究》，收入鄭煒民《論饒宗頤》，香港：三聯書店，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第一一四—一三八頁。案：此文是鄭煒民摘自《楚帛書》。

曾憲通《楚文字釋叢（五則）》，《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九六年第三期，第五八—六五頁。

曾憲通《楚帛書文字新訂》，《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六月，第八五—九五頁；又收入《曾憲通學術文集》，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七月，第一七一—一八〇頁。

曾憲通《楚帛書神話系統試説》，《新古典新義：紀念聞一多先生百周年誕辰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二〇〇一年，第三三—四四頁；又收入《曾憲通學術文集》，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七月，第一七一—一八〇頁。

曾憲通《商錫永先生與楚帛書之緣及其貢獻》，《古文字研究》第二四輯，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七月，第一三—一八頁。

曾憲通《長沙子彈庫楚帛書與帛畫之解讀》，《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一月，第二一一—二二一頁。

曾憲通《戰國楚地簡帛文字書法淺析》，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又收入氏著《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一月，第五六—六五頁。

張漢軍《從長沙楚帛書看楚文化入湘後湖南地區的文化藝術發展》，《長江論壇》二〇〇六年第四期，第八三—八六頁。

張文玲《我國現存最早的帛書》，《吉林省圖書館學會會刊》一九八一年第一期，第一一七頁。

鄭德坤：Cheng Te-kun, *Archaeology in China*, Cambridge: W. Heffer & Sons Ltd 1963, vol.3, Chapter 15.

鄭剛《楚帛書的星歲紀年和歲星占》，《簡帛研究》第二輯，北京：法律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九月，第五九—六八頁。

鄭剛《論楚帛書乙篇的性質》，《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四月，第五九六—六〇六頁。

鄭剛《〈太一生水〉·〈楚帛書〉·〈禮記〉》，《楚簡道家文獻辨證》，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三月，第三九—五四頁。

鄭剛《戰國文字中的「陵」與「李」》，出處同上，第六一—七五頁。案：此文是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七次年會論文（長春，一九八八年）。

● 周鳳五《子彈庫帛書「熱氣倉氣」說》，《中國文字》新二三期（嚴一萍先生逝世十周年紀念特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七年一二月，第二三七—二四〇頁。

周世榮《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湖南考古輯刊》第一輯，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第八七—九九頁。

周世榮《淺談饒宗頤先生對湖南出土竹帛書的研究》，《饒宗頤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翰墨軒出版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第五七—六四頁。

朱德熙《長沙帛書考釋（五篇）》第五篇，《古文字研究》第一九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八月，第二九〇—二九七頁；又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第二〇三—二一〇頁。●

朱姝《論巴納的楚帛書研究》，安徽大學碩士學位論文，二〇〇五年五月。

莊富良《春秋戰國楚器文字研究》，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語言學部碩士學位論文，一九七五年。

莊申《楚帛書上的繪畫》（附蔡氏摹本），香港《百姓》第四一期，一九八三年二月，第六四—六五頁。

附：子彈庫帛畫研究

陳鐄《古代帛畫》，北京：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五年九月。

郭沫若《關於晚周帛畫的考察》，《人民文學》一九五三年第一一期，第一一三—一一八頁。

郭沫若《關於晚周帛畫的補充說明》，《人民文學》一九五三年第一二期，第一〇八頁。

郭沫若《西江月·題長沙楚墓帛畫》，《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七期，第二頁。
黄宏信《楚帛畫瑣考》，《江漢考古》一九九一年第二期，第四五—四九、轉九六頁。
黄文昆《戰國帛畫》，《中國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三期，第三一頁。
湖南省博物館《新發現的長沙戰國楚墓帛畫》，《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七期，第三—四頁。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楚墓帛畫》，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三年八月。
金維諾《從楚墓帛畫看早期肖像畫的發展》，《美術》一九七七年第五期，第四四—四六頁。
李零《中國古代的墓主畫像——考古藝術史筆記》，《中國歷史文物》二〇〇九年第二期，第一二—二〇頁。
劉曉陸《中國帛畫》，北京：中國書店，一九九四年六月。
劉信芳《關於子彈庫楚帛畫的幾個問題》，收入氏著《楚文藝論集》，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第一一一—一二三頁；又收入氏著《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
饒宗頤《楚繪畫四論》，《畫萑——國畫史論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一九九三年，第二七—五〇頁。
王仁湘《研究長沙戰國楚墓的一幅帛畫》，《江漢論壇》一九八一年第三期，第八五—八八頁。
吴銘生《長沙戰國帛書和人物御龍帛畫發現始末》，《文物天地》一九九九年第一期，第三五—三八頁。
蕭兵《引魂之舟——楚帛畫新解》，《湖南考古輯刊》第二集，一九八三年，第一六七—一七四頁。
蕭兵《引魂之舟——戰國楚帛畫與〈楚辭〉神話》，收入氏著《楚辭與神話》，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第一三—四五頁。
熊傳薪《對照新舊摹本談楚國人物龍鳳帛畫》，《江漢論壇》一九八一年第一期，第九〇—九四頁。
楊臣彬《我國最古老的兩幅帛畫》，《大地》一九八一年第一期，第五一頁。
楊泓《戰國繪畫初探》，《文物》一九八九年第一〇期，第五三—五九頁、轉三六頁。
游振群《構思譎怪，立意新奇——楚國的帛畫》，《藝術家》第五三卷第六期，二〇〇一年十二月，第三五二—三五三頁。
游振群《長沙楚帛畫賞析》，《歷史月刊》第一六七期，二〇〇一年十二月，第八—一〇頁。
曾憲通《長沙子彈庫楚帛書與帛畫之解讀》，《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一月，第二一一—二二一頁。